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
聯合出版

Published by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性暴力「幸存者」的求助經驗研究：
社區回應與「二度創傷」
研究報告**

A Research Report on help seeking experiences of
sexual violence victims in Hong Kong:
Community Responses and Second Victimization

作者：洪雪蓮

Author: Dr. Hung Suet Lin

性暴力「幸存者」的求助經驗研究：社區回應與「二度創傷」研究報告
A Research Report on help seeking experiences of sexual violence victims in
Hong Kong: Community Responses and Second Victimization

出版： Publisher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作者： Author	洪雪蓮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 Dr. Hung Suet Lin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版權： Copyright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出版日期： First Edition	2011 年 12 月初版(出版數量 500 本) December 2011 (500 printed copies)
封面設計： Cover Design:	 <p>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SCHOOL OF DESIGN 設計學院</p>
排版設計： Desktop publishing	林嘉洋 Joy Lam
承印： Printer	e-print
國際書號： ISBN	978-988-99869-7-1

報告印刷經費由 Global Fund for Women 贊助
Printing cost is sponsored by Global Fund for Women

版權聲明：任何人士如未獲出版人事先給予書面許可，一律禁止轉載、發放或擅用本刊物的任何內容或資料。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inted and reproduced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s.

目錄

內容	頁數
序言	1
摘要	6
Executive Summary	12
(一) 研究背景及目的	19
(二) 研究方法	22
(三) 被訪服務使用者背景分析	24
(四) 「二度傷害」及康復程度的評分	27
(五) 「二度傷害」與各個社區系統	28
(六) 「風雨蘭」一站式服務評估	67
(七) 幸存者理想中的復康環境	87
(八) 討論及分析	95
(九) 社區系統的改善建議	103
(十) 參考資料	107
附件	
附件一：被訪者個案資料表	109
附件二：新聞報導 –報章剪輯	111
附件三:一站式服務模式	138
鳴謝	139
風雨蘭介紹	140
幸存者權益關注小組介紹	141



序言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協會)一向積極推動性暴力「幸存者」¹之權益，致力喚醒及鼓勵社會大眾對性暴力問題的關注，自2000年起成立風雨蘭，以提供支援性服務來維護性暴力「幸存者」之尊嚴。回顧十年，協會不單成功促使政府加強對「幸存者」的服務，警方及法醫亦親身到風雨蘭為「幸存者」服務，減少「幸存者」因奔走於不同的部門求助而遭到「二度創傷」的機會。除了提供專門一站式服務，使婦女能在適切支援下渡過危機外，協會結合倡議、服務及反性暴力教育的手法，致力促使政府制定更完善更長遠的社會政策，以提供一個安全環境給婦女，減低她們被性暴力的侵擾。

近年，隨著性暴力的事件增加，婦女受性暴力威脅及服務支援的問題備受關注，在「風雨蘭」的服務經驗中，我們發現不少「幸存者」除了承受性暴力帶來的身體和心理的創傷外，也經歷了「二度創傷」。當中的傷痛不單只來自侵犯者及性暴力事件本身，更來自尋求協助的過程、身邊親友、學校、傳媒與專業人士的態度及反應等。在種種偏見與壓力的情況下，性暴力「幸存者」要踏出求助的第一步絕非易事；部份「幸存者」亦會選擇報警，希望籍透過司法程序取回公道，令侵犯者被繩之於法。而警方處理案件的程序及態度，不但會影響「幸存者」對警方及司法系統的信心，甚至影響她們的復原。

有見及此，協會委託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洪雪蓮博士進行一項「性暴力「幸存者」的求助經驗研究：社區回應與二度傷害」研究，以探討、評估「幸存者」在求助過程中的經驗、影響及對其權利的認知，以促使政府提供適切的支援及建立支持性的復康環境，讓「幸存者」早日復原。此外，是項

¹ 本研究報告亦以「幸存者」取代「受害人/者」一詞。「幸存者」一詞是「風雨蘭」服務使用者創作的，是指曾受性暴力傷害、衝擊的女性能在復原過程中蛻變，幸福及充滿生命力地生存，活出璀璨的人生。在本研究報告中使用這詞語，是對服務使用者的尊重和支持。



研究亦針對風雨蘭一站式服務進行深入評估，從使用者角度、社工、醫務人員及警務人員的角度評價風雨蘭的一站式服務的成效。

我們盼望是次研究促使業界可就政策、服務提供及專業培訓層面，在司法、醫療、社會福利等系統範疇之改善作討論，共同為性暴力「幸存者」在危機中及後提供適切的支援，建立支持性的復康環境，讓「幸存者」早日從創傷中復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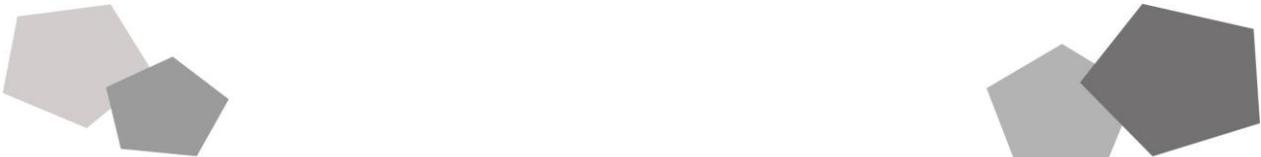


性暴力對受害人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當中尤以發生在朋輩間、友儕間的性暴力，這種「來得不動聲色」的傷害對受害人身心造成創傷，同時也摧毀了她們對世界、對別人、甚至對自己的信任，像經歷一場九級地震，劫後餘生重建工作毫不容易。是次研究正正揭示了重建的過程中，執法人員、醫護人員以至社工，偶然不夠敏感、未能切身處地關顧受害人的感受，一句無心的說話、一個質疑的眼神、一個不屑的表情、或是服務安排失當、忽略了受害人的私隱，也可能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這……不就是大地震過後接連不斷的餘震嗎？受害人努力興建；餘震則盡情破壞。

我們堅信「餘震」既然是人為，也實在是可以避免的。感謝研究人員的努力之餘，也更必須感謝參與研究的倖存者，讓我們從你們受過的苦、掉過的眼淚中，有所得著。

研究報告像是一幅「地圖」，總結了過往「餘震」的經驗，找出餘震活躍地帶，讓人們避開提防；研究報告也彷彿是「逃生手冊」，教導我們在餘震時如何自處求生。我更相信專門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風雨蘭」是最堅固、最可靠的防震洞，讓受害人不再受到餘震威脅，讓她們從洞中步出來的一刻，就是企得高、站得穩的倖存者。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陸志聰 醫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一直致力喚醒公眾人士對性暴力問題的關注，並通過一站式性暴力危機中心「風雨蘭」，提供支援服務給受害婦女，協助她們重建自尊，自信。

性暴力行為帶來難以磨滅的傷害，社會積極啟動福利，醫療及法律系統以協助性暴力受害人，但是，在進行這些程序的過程中，無意中為受害人帶來「二度傷害」。

研究報告從受害人的角度就各社區系統提出改善建議。

作為法律界的一份子，我很高興律政司對此已有相應的措施。律政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出了一份「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積極回應在檢控過程中，如何改進向受害人提出的服務，了解她們的感受和需要及體恤她們的憂慮，以確保受害人的利益。

我衷心感謝協會對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貢獻，並希望此研究報告能引發各社區系統正視「二度傷害」的問題，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

**香港律師會會長
何君堯律師**



性暴力受害人的經歷已屬不幸，還要在醫院或警局求助時不斷重複講述事件經過，簡直對身心造成第二度，甚至是第三度、第四度的傷痛。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委託浸會大學進行研究，希望就此總結一些經驗，向學校、平等機會委員會、司法界、警方、法醫等社區系統提出改善建議，以致避免再在受害者的傷口上灑鹽。

報告提出三十多項建議，包括設立一站式支援、委派社工全程跟進受害人個案、在全港五區成立具私隱及安全感的危機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及持續服務，以及加強警方和醫護人員的培訓，了解受害者的心理狀態，從而改善處理有關案件的態度、技巧及程序。

作為社會服務界的一員，我當然希望各項服務能得以推展，各社區系統能就報告建議作出跟進改善，因為這是我們對不幸的受害者所能做到最起碼的尊重和保障！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行政總裁
方敏生



摘要

本研究由「關注性暴力協會」委託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洪雪蓮博士進行。研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進行，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透過深入個別訪談和焦點小組搜集資料。研究目的包括 (1) 探討性暴力「幸存者」在社會福利、醫療與法律系統的經驗及暴力和個人特點如何影響其經驗；(2) 評估「幸存者」所經驗的「二度創傷」，即「幸存者」與多個社區系統接觸所經歷的傷害程度；(3) 從服務使用者角度、社工、醫務人員及警務人員的角度評價「風雨蘭」的一站式服務，包括其為「幸存者」在危機中及後提供的支援及建立支持性的復康環境；(4) 鑑定對「幸存者」具支持性的復康環境所應有的元素，包括人際關係、家庭、社區支援、社會服務和政策；及(5) 建議如何提供一個支持性的復康環境，包括專業人員的培訓需要。

研究共與廿一位「幸存者」、兩位警務人員、三位醫生、三位護士及兩位社工進行了個別訪問；「風雨蘭」的六位輔導員/社工亦參與了兩次焦點小組訪問。研究結果顯示被訪者經驗的「二度創傷」以學校、平機會及司法系統最嚴重；警察及醫療系統雖已有改進，但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目前亦有為「幸存者」帶來「二度創傷」。

學校系統帶來的「二度創傷」極為嚴重，包括校方在未得到「幸存者」及其家人同意下便報警、阻止「幸存者」向外間尋求協助或作進一步行動、不保護「幸存者」的私隱，甚至勸喻「幸存者」轉校及不在校內機制作投訴等。涉及的人物包括校長、老師和學校社工。校方，特別是高層管理人員，傾向以保障管理層的利益、學校聲譽為主要考慮，未能充份照顧「幸存者」的情緒、意願，甚至阻礙「幸存者」尋求協助或勸喻其離校。

本研究的被訪者中，有兩位曾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對平機會的處理非常不滿，認為受到很大傷害，主要原因關乎職



員表現及處理程序。職員表現方面，投訴人不滿意的包括被平機會職員質疑其投訴動機、職員並沒有通知其個案的處理進度、處事輕率、表現匆忙，甚至未能聯絡上、不尊重「幸存者」的訴求等；職員不斷強調其中立性，不能給予投訴人任何提示，因此連帶一般性的提問亦不作答，使投訴人感到無助。處理程序方面，投訴人明白平機會會進行調查，但卻沒有向她解釋平機會調查的權力、程序和方法，「幸存者」認為調查缺乏透明度。在調解性侵犯個案的過程中，職員並不具敏銳度，包括在調解會議中不作引領，甚至要求投訴人在調解會議中再次描述性侵犯事件的經過，使調解過程帶來「二度創傷」。

司法系統帶來的「二度創傷」也甚為嚴重，當中牽涉案件會否轉交律政署、律政署是否決定起訴、法庭審理過程、能否把侵犯者定罪及判刑、通知「幸存者」法庭的判決等。此研究的被訪者中，有兩位的案件有上庭的機會。「幸存者」在等候上庭的漫長日子中，一方面需要回復平常的生活，又同時受到等待的煎熬；上庭的日期如因各種原因需要延遲，「幸存者」的不安便延長。等候期間，「幸存者」會不斷想像法庭上的情境，特別是被盤問、質疑的過程及傳媒報導，感到恐懼；至上庭時，律師提問的方式、再與侵犯者碰面、再度憶述事件及面對公眾，都帶來「二度創傷」。如未能成功定罪或判刑被認為不合理時，「幸存者」更感到無奈和憤怒。如侵犯者上訴，「幸存者」可能需要再上庭作供，再受傷害。另一方面，若侵犯者不被起訴，沒有機會上庭(即律政署不進行起訴)，「幸存者」會感到強烈的不公義。

警察是所有被訪者均有接觸的系統。此研究發現，相比於其他系統如司法和學校，被訪者經驗到警察系統帶來「二度創傷」的程度有較大的差異。有接近三分一的被訪者提及與警察接觸過程中的正面經驗，她們感受到關懷與安慰，也有其他專業人士表示警察處理性侵犯個案的態度和方法比過往有很大的進步。有被訪警務人員透露，與「幸存者」保持良好關係也有助於促使「幸存者」願意出庭。警察系統雖然在處理性暴力案件方面有進步，但仍有改善的空間，包括警員的態度、落口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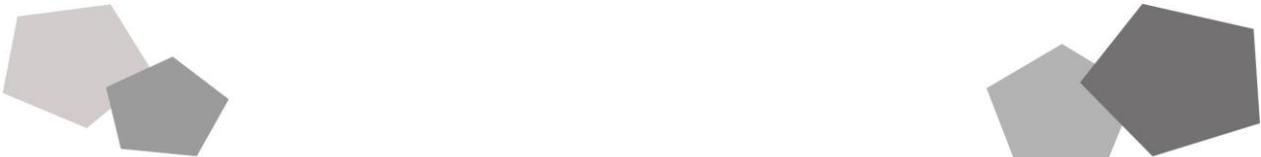


序、保密性、調查及認人過程、向「幸存者」交待法庭裁決及與其他專業的協作等方面。

本研究亦發現律政司雖已發出指引，但實際情況並不符合所述的「最佳做法」。警務人員對申請屏風的理解影響了會否為證人(亦即「幸存者」)進行申請，可能使「幸存者」喪失了應有的權利。研究發現有十一位被訪者需要接受法醫檢查，在過程中有感到恐懼、尷尬和難受的。負面經驗主要源於法醫是男性；要在社工及警察面前接受檢查，因裸露身體感到受辱；身體感到痛苦及在檢查時回憶起案發時的情景。也有被訪者有正面經驗，例如感到法醫有照顧「幸存者」的感受。

醫療系統方面，在缺乏一站式服務的情況下，「幸存者」到急症室求助時所面對的困難包括醫護人員處理態度欠妥當，有對「幸存者」抱質疑、冷漠態度，甚至在背後討論，在沒有考慮「幸存者」的情緒下要求她報警；這些都使「幸存者」感到不安及困擾。被訪的醫務人員亦反映未能確保由女醫生及女護士處理性暴力個案，急症室更並非一個能照顧到「幸存者」情緒及私隱的合適環境；也因急症室的服務量甚大，處理病人數目非常多，「幸存者」的等候時間往往很長，這也是「幸存者」及醫務人員都有提及的問題。

性暴力「幸存者」除了承受性暴力帶來的傷害外，也經歷了「二度創傷」。被訪者表示「風雨蘭」一站式服務能協助她們減少這些傷害，促進康復。社會上對何謂性暴力「幸存者」的一站式服務有不同的理解，本研究發現，「風雨蘭」的服務使用者及合作伙伴(包括警務及醫務人員、社工)都能指出一站式服務的特質及重要元素，可總結為三方面包括 (1) 警務與醫療服務設置於同一處，「幸存者」無需前往不同地方報案和接受醫療服務，可減少重覆講述事件的需要；過程順暢、私隱得到保障，使「幸存者」有安全感；(2) 著重「增權」，向「幸存者」清楚解釋有關程序及權益；協助她們向其他專業人士爭取合理對待，維護「幸存者」權益；向「幸存者」釐清事件的責任，減低自責感；(3) 專注、專門、專業服務。



社會上的主流論述傾向「責備『幸存者』」，部份個案被傳媒報導帶來「二度創傷」，社區系統包括學校、平機會、司法系統、警察、醫療及法醫系統，都一定程度上為「幸存者」身處的環境製造不利於創傷後復元的因素。本研究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探索「幸存者」對復康環境的元素的建議，她們就社會福利服務提出了三個重要的要求：專門化、人性化及一站式服務。

根據研究結果，研究員就各個社區系統提出改善建議。學校系統方面(包括小學及中學)，建議包括(1) 教統局應就學校如何支援及處理校外發生的性侵犯個案提供明確的指引；(2) 確保中小學有依據《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及《學校政策綱要》制訂處理校內發生的性騷擾個案的政策及政策能符合基本原則；(3) 加強老師及其他校務人員的培訓及加強學校社工的訓練。

大學方面亦應作出改善，包括(1) 大學高層須將防範性騷擾的政策放在高優次；(2) 落實執行「零容忍」性騷擾政策；(3) 運用《審核大學性騷擾政策的檢視清單》作比對，查找現行政策的不足，立刻作出修訂和改善；(4) 檢討投訴程序，增加透明度，鼓勵查詢及投訴，監察現況及提出改善措施；(5) 建立支援「幸存者」的文化，加強保障「幸存者」的權益，提供一站式的法律和情緒支援；(6) 投放資源加強專業培訓，以全職專責人員處理投訴，加強監察，確保政策能有效執行；(7) 引入全校參與的民主策略，提昇不同人士的參與機會，邀請學校不同持份者，包括：職工會、學生會、基層員工等共同制訂和檢討防止性騷擾政策；(8) 透過定期調查和研究，掌握校園性騷擾及文化的最新情況；(9) 加強教育及推廣，將平等機會和防止性騷擾議題納入正式課程；及(10) 增撥資源作定期社會政策研究，提昇公眾對人權和性別平等的意識。

平等機會委員會應(1) 加強職員的培訓，改善處理投訴的態度；(2) 增強處理投訴過程(包括調查)的透明度；增強職員處理調解的性別/性侵犯敏銳度。

司法系統方面，應(1) 確保執行律政司於 2009 年 9 月發出的



《對待「幸存者」及證人的陳述書》的內容，並就性暴力案件註明相關措施及執行指引；(2) 確保警方盡早把上訴結果通知「幸存者」。

警察系統方面，建議包括(1) 警員不應以批判的態度對待「幸存者」，即警方在調查及搜証期間，不應因「幸存者」的職業、背景及性暴力事件的情況而抱持輕率及質疑的態度；(2) 為所有警員(特別是負責刑事偵緝的隊員)提供培訓，令他們增加對性暴力「幸存者」的瞭解，改善處理有關案件時的態度、技巧及程序；(3) 簡化現時轉區或轉隊的安排，盡早甄別及安排負責調查的警員接手案件，避免「幸存者」需要重覆錄口供及調查程序；(4) 落實《「幸存者」約章》、律政署的指引及有關法例，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保護措施，例如錄影會面、使用屏風或視像作供等；(5) 檢示現時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保障「幸存者」私隱及權益，確保「幸存者」的私隱及案件資料保密；(6) 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實質支援，包括交通、住宿及經濟援助等；(7) 警方轉介「幸存者」使用一站式性暴力危機中心，以免「幸存者」在急症室進行各項程序，及令她們獲得適切的情緒支援及醫療服務。

法醫系統如能增加女法醫，將能減少性暴力「幸存者」的尷尬和不安。社工和警察也應提高敏稅度，即使也是女性，也應避免在「幸存者」接受法醫檢查時在場。

醫療系統應(1) 加強指引的落實，確保由女醫生應診、有「指定女護士」及有核對清單；(2) 加強醫務人員的訓練，包括態度及技巧；(3) 改善急症室的設置，特別是獨立、能保障「幸存者」私隱的房間。

被訪者認為一站式服務能有效減少「二度創傷」，根據被訪者(包括「幸存者」及專業人士)提供的資料，「風雨蘭」一站式服務有十項「良好實踐」，包括(1) 警務與醫療服務設置於同一處，「幸存者」無需前往不同地方報案及接受醫療服務；(2) 由有經驗的專門社工提供服務；(3) 向「幸存者」清楚解釋有



關程序；(4) 知會「幸存者」其權益；(5) 協助「幸存者」與其他專業人士爭取合理對待，維護「幸存者」權益；(6) 向「幸存者」釐清事件的責任，減低自責感；(7) 提供即時情緒及物質支援；(8) 提供一個安全及舒適的環境；(9) 在整個求助過程中陪伴「幸存者」；及 (10) 提供持續的跟進輔導服務。研究員亦建議應盡量避免在急症室進行法醫檢查，急症室及警方接觸到性暴力「幸存者」後，應盡快轉介她們至「風雨蘭」一站式服務。



Executive Summary

This research is commissioned by the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o Dr. Hong Suet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It was conducted from June 2009 to May 2010. By us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n-depth individual interviews and focus groups were conducted to collect information.

Individual interviews were carried out with 21 victims, 2 police officers, 3 doctors, 3 nurses and 2 social workers. Six counselors/ social workers from RainLily also participated in two focus group interviews. The results show that “secondary trauma” is the most serious in schools,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Moreover, although there have been improvements in the police and medical systems, there is still much room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The “secondary trauma” instigated by schools is extremely serious. School personnel informed the polic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victims and their families, prevented them from seeking external help or taking further action, failed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the victims, and even advised the victims to change schools and not to submit complaints according to school procedures. The personnel involved include the principals, teachers, and school social workers. School staff, especially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tended to protect and placed the interest of the management staff and school reputation as their priorities, and failed to adequately address the feelings and will of the victims.

Two of the respondents launched complaints to the EOC and we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way that their cases were handled. They felt victimized, and the main reasons were the staff performance and handling procedures. With regards to staff performance, the respondents were dissatisfied that the EOC staff questioned their motives for complaint, did not inform them on the progress of the case, worked heedlessly and behaved as if they were in a hurry. There were also times when the staff



could not be contacted, did not respect the demands/requests of the victims, etc. The EOC staff constantly emphasized their neutrality and that they were not able to give any hints to the complainant. As they refused to answer general questions, the complainants were made to feel helpless. In terms of the handling process, the complainants understood that the EOC would carry out investigations, but were not given explanations about the authority and procedures of the EOC investigations. The complainants inevitably felt that there was a lack of transparency. During the mediation process of the sexual abuse cases, the staff lacked sensitivity. For instance, they did not lead the mediation conference, and even requested that the complainant describe the details of the sexual abuse during the mediation meeting, causing “secondary trauma” to the victim.

The “secondary trauma” brought by the judicial system is also a very serious issue. Judicial processes give rise to concerns such as whether the case would be referred to the Legal Department, whether the Department would decide to prosecute, possible situations at the court proceedings, whether the offender can be convicted and sentenced, notification to the victims about the judgment, etc. Two participants in this research had the opportunity to take their case to court. They suffered from long waiting times while trying to resume a normal life. The court dates were delayed for different reasons, and the anxiety of the victims continued. While waiting, the victims experienced fear when they constantly imagined about the potential situation at the proceedings, especially how it would be like to be interrogated and questioned by lawyers, as well as reported by the media. They experienced a “secondary trauma” when they appeared in court, were questioned by the lawyers, saw the offenders, recalled the incident again and faced the public. If there was no successful conviction or the sentence was thought to be unreasonable, the victims felt even more helpless and angry. If the offender appealed, the victims had to testify again in court, which brought on further suffering. On the other hand, if the offender was not prosecuted, and there was no chance for further court proceedings (i.e. the Legal Department did not prosecute), the victims felt great injustice.



Every respondent had contact with the police force. The study found that, when compared to other systems such as the judicial and school systems, the degree of "secondary trauma" provoked by the police system greatly differed. Nearly one-third of the respondents mentioned positive experiences while contacting the police, as they felt cared and comforted, while other professionals expressed that the attitude and methods of the police in handling sexual abuse cases have been greatly improved. The police officers interviewed revealed that maintaining a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 victims helps to encourage the victims to appear in court. Although there have been improvements in the police system,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more improvement in various aspects. For example, the attitude of police officers, the process of recording the testimony, compliance of confidentiality,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efficient explanation of the court's decision to the victims and other 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s.

The study also found that although there had been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real situation does not meet "best practices". The understanding of police officers towards the use of screens affects whether they would apply to the witnesses (i.e. the victims), and may deprive the victims the rights that they deserve. The study discovered that eleven respondents were in need of a forensic examination, and had experienced fear, embarrassment and discomfort. The negative experiences were mainly caused by the fact that the forensic examiner was a male, and that they were examined in front of social workers and police officers. The victims felt ashamed for being naked, experienced physical pain, and had recalled the incident during the examination. However, some of the respondents recalled positive experiences; for example, they felt that the forensic examiner had taken their feelings into consideration.

In terms of the medical system, the victims experienced different types of difficulties under the absence of a one-stop service. The difficulties involve the inappropriate attitude of medical personnel, for instance, some of them had a questioning and indifferent attitude towards



the victims, discussed the case behind the victims' backs, and requested them to inform the police without taking their emotions into consideration. All of these made the victims feel uneasy and distressed. The medical staff interviewed also reflected that the medical system fails to ensure that sexual violence cases are handled by female doctors and nurses, and Accident & Emergency (A&E) is not an ideal place that can cater to the emotions and privacy of victims. Furthermore, one of the problems mentioned by both the victims and medical staff is that, as the service volume of the A&E is large due to the high number of patients that need to be dealt with, victims often have to wait for a long time.

Not only did the victims suffer from being sexually assaulted, they also experienced a "secondary trauma". Respondents expressed that RainLily's one-stop service helped them to alleviate the trauma and facilitated their recovery. The research discovered that service users of RainLily and its partners (police and medical personnel, social workers) are all able to point out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important elements of an ideal one-stop service, including: 1) to allocate the police and medical services in the same place, so that the victims do not have to travel from place to place, and repeatedly recall the incident; 2) to emphasize on "empowerment" by clearly explaining to victims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and their rights, protect their rights by helping them seek reasonable treatment from other professionals, clarify to the victims that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cident is not on them so as to reduce their sense of self-blame; and 3) to maintain focused, specialized,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The dominant discourse in society tends to "blame the victims". Some of the cases were reported in the media and brought about "secondary trauma". The community systems include schools and the EOC, as well as the judicial, police, medical and forensic systems. They all, to a certain extent, contributed to the unfavorable factors in the post-traumatic recovery environment of the victims. One of the aims for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the suggestions from the victims on the elements for an ideal rehabilitation environment which comprise three important criteria:



specialized, humanitarian, and one-stop services.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e researcher has provided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various community systems. With regards to the school system, there are several suggestions: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should: 1) provide clear instructions on how schools should handle off-campus sexual assault cases, while both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should develop policies based on “Q&As on Preventing Sexual Harassment in Schools” and “Brief Outline of a School Policy”, and the policies should comply with their basic principles, and 2) strengthen training for teachers and other school personnel, as well as that for school social workers.

For universities, higher level staff should: 1) put policies for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on high priority; 2) implement a zero-tolerance sexual harassment policy; 3) comply with the “Evaluation of the university sexual harassment policy checklist” and search for deficiencies in the current policy, followed by immediate amendments and improvements; 4) review complaint procedures, increase transparency, encourage inquiries and complaints, monitor current state of procedures and propose ways for improvement; 5) establish a supportive culture for victims, enhance their protection, provide one-stop legal and emotional support; 6) allocate resources to enhance professional training, dedicate full-time staff to handle complaints, strengthen monitoring to ensur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7) introduce a democratic strategy that involves the entire school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chances for involvement of different groups of people, invite different school stakehold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formulation and review of a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policy, including staff unions, students unions, lower level staff, etc.; 8) monitor the latest situation of campus sexual harassment through regular investigations and research; and 9) strengthen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including issues like equal opportunity and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formal curriculum, allocate additional resources for regular social policy research, and increase public awareness towards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The EOC should: 1) strengthen the training of staff, improve attitudes when handling complaints; 2) enhance the investigation process, including its transparency, and increase the sensitivity of its staff in mediating gender/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 judicial system should: 1) ensure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comply with the “Statement on Treatment of Victims and Witnesses” publish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n September 2009, and issue relevant measures and procedural guidelines for sexual violence cases, and 2) ensure that the police notify the victims about the result of the appeal as soon as possible.

With regards to the police system, the recommendations are as follows: 1) avoid treating the victims with a critical attitude. Even during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and confirmation, the police should not hold a reckless and questioning attitude because of the victim’s occupation and background, 2) provide training for all police officers (especially teams responsible for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towards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and hence, improve their attitude, skills and procedures in handling such cases, 3) simplify current procedures for transferring the victims from different police regions and teams, arrange designated police officers to be in charge of the case so that victims need not repeat their statements, 4) implement “The Victims of Crime Charter” guideline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relevant legislations, so as to provide protection for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for example, video interviews, use of screens or audiovisual testimonies, 6) assess current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sexual violence cases, protect the privacy and rights of victims, and ensur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case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of victims, and provide substantial assistance to victims; for example,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financial aid, etc., and 8) refer victims to one-stop sexual violence crisis center in order to prevent them from experiencing the procedures in A&E, and provide them with appropriate emotional support and medical services.



In terms of the forensic system, it is significant that the number of female forensic examiners is increased in order to mitigate the sense of embarrassment and uneasiness experienced by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Social workers and police officers should also increase their sensitivity, and even if they are females, they should also avoid watching the forensic examination.

The medical system should: 1) strengthen the implementation of guidelines, ensure that female doctors take part in the consultation, assign “designated nurses”, ensure the checklists are followed; and 2) enhance the training of medical staff, including their attitudes and skills, and improve facilities in the A&E.

The respondents of the research, including the victims and professionals, believe that a one-stop service can effectively reduce "secondary trauma". There are ten "good practices" in RainLily's one-stop service: 1) allocate the police and medical services in the same place so that victims are not required to go to different places for such services; 2) provide services by experienced and dedicated social workers; 3) clearly explain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to victims; 4) inform the victims about their rights; 5) assist the victims and other professionals to seek for fair and reasonable treatment, protect the rights of the victims; 6)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cident to the victims, reduce their sense of self-blame; 7) provide immediate support; 8) provide a safe and comfortable environment; 9) accompany the victim throughout the entire help-seeking process; and 10) provide continuous follow-up counseling services. It is also suggested that forensic examinations in the A&E should be avoided, and victims should be referred instead to RainLily's one-stop service as soon as possible.

(一) 研究背景及目的

1.1 研究背景

根據香港政府的「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公佈的數據，性暴力事件的數字有上升的趨勢。性暴力的「幸存者」中，98-99%是女性，10-18%的個案為強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369	589	704	797	693	396	343

性暴力「幸存者」經歷性暴力事件後，不單承受著暴力帶來的創傷，更因面對社區不同的系統，包括社會福利、司法、醫療等而再被傷害。社區回應一直是西方有關研究的焦點，性暴力「幸存者」與社區系統的互動過程中的負面經驗被稱作「二度強姦」(“the second rape”) (Madigan & Gamble, 1991)、「二度侵犯」(the second assault) (Martin & Powell, 1994) 或「二度使受害」(secondary victimization) (Campbell & Raja, 1999; Campbell et al., 1999; William, 1984)，而帶來「二度創傷」(second trauma)。「二度創傷」的危機源於專業人士抱持對強姦/性暴力的迷思，未能為「幸存者」提供適切及有用的協助(Campbell et al., 2011)。針對學校、司法、醫療、警察、社會福利及其他系統如何回應「幸存者」的需要進行研究，有助全面瞭解「幸存者」的經驗，及社區系統是否有效促進「幸存者」的復康。西方研究亦發現，與強姦相關的因素(包括強姦類別、使用武器、身體傷害、酒精影響)及個人層面因素[包括種族、社會經濟地位及「良好『幸存者』」(“good victims”)]也會影響社區系統對「幸存者」的回應。

在香港，有關學校、社會福利、司法、警察、平機會及醫療專業如何處理性暴力「幸存者」及對性暴力的回應的研究非常缺乏。至目前為止，只有一項針對急症室醫生的問卷調查，顯示大部份被訪者評估自己缺乏處理性暴力個案的知識和能力(Wong, et al., 2004)，採用「幸存者」角度的研究及針對醫療以外其他系統的研究可謂完全缺乏。「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開設的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風雨蘭」在提供服務初期曾進行有關服務效果的問卷調查，瞭解服務使用者在不同階段的心理適應狀況。該調查也有用電話訪問曾與「風雨蘭」接觸的其他專業人士，瞭解他們對服務的滿意程度(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2005)。

本研究的焦點為服務使用者的經驗，不單包括她們與「風雨蘭」接觸的經驗，也包括與其他系統及專業人員的互動經驗，探討「二度創傷」的可能性。研究的另一個焦點是「風雨蘭」採用的一站式服務模式的評估。這兩個焦點是相關的，最終目標是為建立使性暴力「幸存者」免除「二度創傷」的具支持性的復康環境(a supportive rehabilitative environment)而提出建議。

本研究由「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委託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洪雪蓮博士進行。研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進行。

1.2 研究目的

- 1.2.1 探討性暴力「幸存者」在社會福利、醫療與法律系統的經驗及暴力和個人特點如何影響其經驗；
- 1.2.2 評估「幸存者」所經驗的「二度創傷」，即「幸存者」與多個社區系統接觸所經歷的傷害程度；
- 1.2.3 從服務使用者、社工、醫務人員及警務人員的角度評價風雨蘭的一站式服務，包括其為「幸存者」在危機發生期間及危機後提供的支援及建立支持性的復康環境；
- 1.2.4 鑑定對「幸存者」具支持性的復康環境所應有的元素，包括社區支援、社會服務和政策；
- 1.2.5 建議如何提供一個支持性的復康環境，包括專業人員的培訓需要。

1.3 關注重點

- 1.3.1 性侵犯的「幸存者」
 - a. 她們在社會福利、醫療與法律系統的經驗
 - b. 社區回應所引致「二度創傷」的經驗
 - c. 評價「風雨蘭」在其危機發生期間及後所提供的支援
 - d. 對於正規社區系統所給予的支援的看法



1.3.2 醫務人員及警務人員

- a. 對「風雨蘭」一站式服務的瞭解
- b. 評價現行的處理方法，包括指引、程序、實際執行及專業人士的態度
能否有助提供一個具支持性的復康環境予「幸存者」
- c. 對性暴力「幸存者」的看法

1.3.3 社會工作者

- a. 評估「風雨蘭」一站式服務
- b. 對不同社區系統為「幸存者」提供支持的角色的瞭解
- c. 評估「幸存者」的社區支援

(二) 研究方法

2.1 研究性質

由於本地未有類似的研究，本研究希望能深入及全面瞭解性暴力「幸存者」向社區系統尋求協助的經驗及各社區系統的回應，故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透過深入個別訪談和焦點小組搜尋資料。

訪問對象包括性暴力「幸存者」及專業人士(警務人員、醫生、護士、社工)，所有被訪者均由「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轉介，性暴力「幸存者」都是「風雨蘭」過往或現時的服務對象，受訪專業人士均曾與「風雨蘭」有合作關係/接觸。社工方面，除了來自曾向「風雨蘭」轉介個案的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外，「風雨蘭」的六位輔導員/社工也參與了此研究，原因是她們是最經常就性暴力個案與其他社區系統進行接觸的社工。所有訪問均為一次過的深入面談，唯「風雨蘭」的輔導員/社工的訪問則先後在個別訪談開始前及資料分析階段進行了兩次焦點小組訪問。採用焦點小組的原因是輔導員/社工的經驗相近，平常也有相互交流提供服務的經驗，訪問內容不涉及個人私隱；焦點小組方法除容許個別被訪者進行分享之餘，也能促進被訪者之間的互動，使訪問內容更豐富。

性暴力是一個敏感的題目，以性暴力「幸存者」作為對象的社會研究，除了必需跟隨一般的研究倫理外，更需採取嚴謹的措施以保障「幸存者」不會因訪談而再受傷害。本研究的焦點是性暴力事件發生後「幸存者」的求助經驗，訪問員在進行訪談前，負責轉介的輔導員會提供被訪者的簡單個人背景及性暴力事件的簡單資料。在訪問過程中，訪問員會採取嚴謹的態度，絕不會觸及性暴力事件的過程。

為保障被訪者的私隱，本研究報告內文會以「XX」取代一些人物名稱及「YY」取代一些機構的名稱。本研究報告亦以「幸存者」取代「受害人/者」一詞。「幸存者」一詞是「風雨蘭」服務使用者創作的，是指曾受性暴力傷害、衝擊的女性能在復原過程中蛻變，幸福及充滿生命力地生存，活出璀璨的人生。在本研究報告中使用這詞語，是對服務使用者的尊重和支持。



2.2 研究樣本

本研究共訪問了 22 位「幸存者」，為「風雨蘭」每年的個案數字的百份之十。被訪專業人士包括兩位警務人員、三位醫生、三位護士及兩位社工。此外，兩次焦點小組的參加者是「風雨蘭」的 6 位輔導員/社工 (即本研究報告中的社工三至社工八)。

2.3 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的被訪者均為「風雨蘭」的服務使用者，「風雨蘭」為她們提供了重要的支援，直接或間接地減少了她們與社區系統接觸時的「二度創傷」，但因性暴力是極敏感的議題，若不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實在沒法找到被訪者，因此這是研究員必需接受的限制。這限制的影響也不大，由於部份「幸存者」並不是在性暴力事件發生後即時向「風雨蘭」尋求協助，而是直接前往醫院/警署求助，因此也能反映未有專門社工協助前社區系統的回應。研究樣本的限制，同樣也發生在專業人士方面，但由於本研究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評估「風雨蘭」一站式服務模式，故由「風雨蘭」轉介曾合作的專業人士也是必需的。

(三) 被訪服務使用者背景分析

3.1. 侵犯性質

3.1.1. 侵犯種類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強姦	17	77.3
性騷擾	4	18.2
誘姦	1	4.5
總計	22	100

3.1.2. 被侵犯時酒精及藥物的使用

	個案數目	百分比(%)
酒精	8	36.4
無	14	63.6
總計	22	100

3.2. 年齡

	個案數目	百分比(%)
16 以下	2	9.1
16-19	4	18.2
20-24	4	18.2
25-29	4	18.2
30-34	3	13.6
35-39	2	9.1
40-44	2	9.1
45-49	1	4.5
總計	22	100

3.3. 國籍

	個案數目	百分比(%)
中國	21	95.5
菲律賓	1	4.5
總計	22	100

3.4. 婚姻狀況

	個案數目	百分比(%)
未婚	14	63.6
已婚	4	18.2
喪偶	0	0
離婚/ 分居	4	18.2
總計	22	100

3.5. 教育程度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初中 (中一至中三)	2	9.1
高中 (中四至中五)	8	36.4
預科	1	4.5
專上教育：文憑/ 證書課程	2	9.1
專上教育：副學位課程	1	4.5
專上教育：學位課程	8	36.4
總計	22	100

3.6. 經濟活動身分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12	54.6
待業人口	1	4.5
家庭照顧者	2	9.1
學生	7	31.8
總計	22	100

3.7. 職業

	個案數目	百分比(%)
教育	2	16.7
商業	2	16.7
文職	4	33.3
服務性	3	25
家庭傭工	1	8.3
總計	12	100

3.8. 居住情況

	個案數目	百分比(%)
獨居	2	9.1
與父母同住	14	63.6
與配偶及或孩子同住	4	18.2
其他	2	9.1
總計	22	100

3.9. 「幸存者」與侵犯者的關係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前男友	3	13.6
鄰居	3	13.6
朋友	5	22.7
同學	1	4.6
男友	1	4.6
前男友及其友人	1	4.6
上司	4	18.2
客人	1	4.6
同事	2	9.1
陌生人	1	4.6
總計	22	100

(四) 「二度創傷」及康復程度的評分

被訪者被邀請以 1-7 作評分，1 為非常具治療作用，4 為並沒有治療作用但也不傷害，7 為非常傷害。研究結果顯示被訪者經驗的「二度創傷」以學校、平等機會及司法系統最嚴重，達 6 分或以上，第四為大眾傳媒；這四個社區系統是被訪者認為帶來「二度創傷」的系統。警察系統的平均分為 3.7，雖顯示沒有傷害性，但亦不具治療作用；醫療及法醫系統則有輕微的治療性；「風雨蘭」的治療作用最高。

社區系統	平均分	個案數目
學校	6.7	3
平等機會委員會	6.5	2
司法系統 (法庭、律政署)	6	6
大眾傳媒	5.5	6
警察	3.7	21
醫療	3	18
法醫	2.8	17
「風雨蘭」	1.3	22

被訪者也被邀請以 1-7 作評分，評估整體求助經驗，1 為非常具治療作用，4 為並沒有治療作用但也不傷害，7 為非常傷害，平均分為 4。另外，以 1-7 作評分，1 為完全沒有康復，7 為完全康復，平均為 3.4 分，顯示被訪者的康復程度一般。

	平均分	個案數目
整體求助經驗	4	22
復康程度	3.4	22

(五) 「二度創傷」與各個社區系統

5.1. 學校系統

被訪者中有三位的身份是中學/大專學生，個案二及個案七為中學生，個案九為大專學生。「幸存者」都有經歷到學校系統處理性侵犯的過程，經驗了嚴重的「二度創傷」，特別是校內主要人物，包括校長、老師和社工的態度和處理方法，使「幸存者」感到失望和憤怒，當中涉及校內處理程序、報案、私隱及對「幸存者」的對待。

5.1.1. 校方報警的處理 (個案二)

校方在未得到當事人同意下報警，而「幸存者」的感覺是校方報案主要是為避免要負上責任。

「係學校報咗警我都唔知嘅...爸爸問我想唔想報警，咁我話唔想啦，跟住之後，自己就同屋企人去銷案。當我銷咗案嘅時候，學校仲係好想我去報警嘅，咁我就唔識點樣去拒絕佢哋...我起初只係講咗俾一個老師聽，之後咁佢話想輔導主任和社工一齊講，咁我都知...但係之後佢同校長講，到報警我就乜都唔知喇...佢哋冇問過我囉...當我講咗件事出嚟，其實我係覺得舒服嘅，但係當我知道佢哋報警，我覺得好失望，好嬲囉...我後悔話咗俾佢哋聽囉。」

「當我去銷案之後，第一日返學，我係唔想見到佢哋囉...佢哋直到依家都覺得我應該報警，啫係有時講返起嘅，佢哋都會覺得我應該報警囉。」

「我覺得佢哋好似為責任而關心我囉...係囉，驚自己要負上某啲責任。」

(個案二)

5.1.2. 阻止「幸存者」尋求協助 (個案二)

有被訪者表示校方阻止她向外間團體尋求協助，原因是不想因事件被張揚而影響校譽。

「第一次我發生事，我係即刻同我學校個阿 sir 講嘅...咁第二次係男朋友成日騷擾，揸住啲刀呀，咁第一次報咗警，第二次冇報



警囉...{咁個次有冇搵『風雨蘭』呀?}冇搵，因為學校社工唔俾我搵，因為學校 band one 呢，所以唔想張揚件事，咁佢哋自己 handle 咁，但係佢哋又冇理，淨係俾啲防止自殺協會[電話號碼]話你打去啦，唔開心就打去啦。」(個案二)

5.1.3. 勸「幸存者」不要作進一步行動 (個案七)

有被訪者表示基於不想影響校譽，校方勸「幸存者」不要作進一步的行動。

「佢好驚我哋出去，驚我哋揚件事出去，所以叫我哋咩都唔好做...冇，冇，仲有第日『搵禁』住我哋，唔俾我哋做，驚我哋件事，驚影響校譽啦，所以就『搵禁』住我哋唔俾我哋做其他嘢囉，『耍』我哋先囉。」(個案七)

5.1.4. 被學校社工質疑事件的真確性 (個案九)

學校社工在處理學生被性侵犯的事件時，表現出對學生的不信任，質疑事件的真確性。

「校長知道就搵個社工過嚟，個社工飛過嚟嘅時候，都係懷疑囉；啫係你係報晒警，成個過程係報晒警架啦...啫係件事係咪真架，唔好玩咁大啦！啫係假嘅你咪依家講。」(個案九)

5.1.5. 事件在校內被公開，校方並沒有保護「幸存者」的私隱 (個案二、七、九)

學校是一個內部相對緊密的系統，擔任不同角色的老師對校內發生的事情都有權或需要知道。三位「幸存者」的共通經驗是因全校或很多老師知道事件、被陌生人物接觸，甚至事件被公開而感到私隱不被尊重。

「我第一次都好唔開心...校長又知道件事，成個學校嘅老師都知。學校老師喺我返學時成日俾啲神奇嘅眼光望住我...其實第一次我都好勇於去講，結果換嚟咁嘅遭遇，第二次就講唔講好呀！」(個案二)

「因為呢件事始終發生喺學校範圍入面，就去返學校個度，搵我哋自己個 Department Head...因為佢其實第二日已經出賣我哋，我哋叫佢唔好講俾第二個老師知，佢已經講咗喇...同學唔知，但係我哋要求過唔准佢揚出去嘅。我哋話，我覺得你係

Department Head，我哋對上最大，我哋信得過你先同你講啫。我哋已經一早講咗話唔好揚出去，但係佢已經出賣咗我哋...佢俾咗學校一個叫做 **guide** 七七嗰度，類似訓導、操行嗰邊嗰個老師。咁嗰個老師 [我] 就完全唔識嘅，聽都未聽過。」

「佢已經成個 **file** 俾咗嗰個人 (訓導老師)，跟住嗰個人打俾我，你有個咁嘅 **case** 我接收到...咁我哋就好反感，我哋咩都唔出聲，因為無啦啦有個第三個唔識嘅人打俾我呀嘛...訓導佢冇嘢嘅，但係我自己就好反感。吓，我冇叫你講俾其他人聽，點解你會知道架，我咁問佢。 [佢話] 就係呢個老師俾佢嘅。吓，我冇叫佢做嗰咁樣囉，跟住佢就知道『賴』嘢喇。真係複雜，就搵咗我哋，搵返我哋駐校嘅 **counselor** 接觸我哋喇...啫係我唔知嗰個 **Department Head**，我哋當佢係代表校方囉，校方極度唔尊重我哋啦，叫佢 **keep secret** 唔做啦，極度唔尊重啦。」 (個案七)

「學校暴露咗呢件事啦，跟住對我件事有啲唔 **fair** 嘅 **judgment**。」

「{校長知道咗之後幾時令到成間學校知道?}其實第二日返去就已經係...跟住校長又開咗個會，就同老師講，有個學生發生咗呢件事。我唔知有冇公開名啦，但係...我哋成日都喺校長室，我諗可能啲老師都會估到，同埋佢...佢有搞過早會，然後同全校講，我哋學校發生咗一件咁嘅事...其實啲同學係...因為冇公開名嘅，係唔知你發生咩事，但係得閒有警察搵你，都估到。同埋可能嗰時就算同學冇目光點樣，你都會覺得所有人係咪講緊我呢，所有人係咪都知道呢...係啲老師，同啲校工多啲囉...係可能警察出出入入，咁樣揸架車嚟搵你，得閒又返去認吓人，咁校工會見到，又要 **call** 你落嚟，咁可能都會去講吓你。」 (個案九)

5.1.6. 被勸喻轉校 (個案九)

有被訪者被校方勸喻轉校，「幸存者」感到不滿，停止了學業，後來才在夜校繼續讀書。

「{你最後都冇再喺嗰間學校讀書?}係呀。佢話其實你住咁遠，其實你返嚟都唔係方便，跟住你身體又唔係好舒服啲，又入醫院啲，咁其實你嘅出席率都唔係好夠，跟住會唔會考慮搵啲近嘅學校，能夠對身體好啲呢，啫係類似啲咁嘅嘢。」

「因為我之前讀開 band one 嘅，咁校長要我讀間中中(中文中學)，我自己唔係咁開心，所以個 issue 都係好 hea(迤)。佢收咗，但係我最尾冇讀，我自己喺度 hea 咗，然後出嚟做嘢，然後再搵返夜晚嗰啲中學讀中四下半學期。」(個案九)

5.1.7. 被勸喻在學校系統以外處理 (個案七)

有被訪者被校方勸喻尋求校外的機制處理事件。

「兩個 counselor，junior 就係見我哋嗰個，senior 嗰個就係後尾我哋問，想問清楚，佢就直接落嚟同我哋解釋咁樣。跟住佢哋兩個冇明示啦，但係暗示我哋兩個出去搞。佢哋都覺得學校做得唔啱嘅，但係梗係唔會喺到『鬧爆』學校啦！{咁佢哋冇提供方案俾你出面接受協助？}冇啱，佢哋，因為出咗去就係佢哋範圍以外。」(個案七)

專業人士的經驗

除了「幸存者」反映學校系統的處理使她們受到傷害外，被訪社工也有提出對學校處理性侵犯的一些觀察。一位學校社工曾有直接處理學生性侵犯的經驗，她描述了學校處理性侵犯事件的程序和老師與社工的分工。

「[「幸存者」] 同咗一位佢好信任嘅老師講先嘅，咁變咗嗰個程序就係學校知先，咁學校知就有佢哋自己嘅程序架嘛，咁啱係通知校長啦即是話...其實知嗰個係教佢嗰個 subject teacher 嚟架啱，所以都要通知班主任啦，輔導主任啦，咁同埋我(學校社工) 去處理嘅...一位負責開輔導嘅副校長都會知嘅。」

「我就去負責處理個女仔嘅情緒，咁副校[長]呀，輔導主任呀就同校長傾，就係要傾需唔需要報警呢樣嘢嘅...咁開頭都覺得唔需要報警嘅。係啦，我就照住呢個做法啦，因為個女仔嘅意願都係唔想報警嘅。」(社工一)

在過程中，學校社工觀察到老師並不懂得如何處理學生被性侵犯的事件。

「佢嗰陣時候呢，報紙就發生咗類似個女仔嘅事，係啦，就類似講到俾人強姦呀咁，個女仔就係去同老師講嘅時候呢，就話問老師冇冇睇過嗰段新聞，咁之後就類似講話：『我就好似嗰個女仔



咁。」咁個老師當時好驚，放學嘅時間就放咗個女仔走嘅，所以呢，我哋嗰時就即係商量啦，第二日就即時再處理，再見佢嘅，處理嘅...我諗用咗兩、三個鐘先問得到詳細嘅究竟發生咩事。」

「老師嘅立場就唔係好識處理嘅...老師呀，有個老師就直情叫佢之後唔好搵佢啦。{點解呢？}啫係嗰個老師唔知下次你有咩事搵我，我又唔知點處理呀。」(社工一)

學校社工的取向是盡量配合校方的決定，但因校長及社工對是否要報警有不同的意見，「幸存者」及其家長亦拒絕報警，使社工面對很大壓力。

「我哋機構嘅立場就係呢，都會尊重學校嘅...要睇返校長點樣處理嗰件事。」

「咁但係第二日...校長嗰時就好緊張，話要即刻，佢係命令我同啲老師係要啫係去報警架。咁我哋覺得唔應該係咁，即使係報警，係唔係應該要通知返家長先，同埋個女仔先呢？同個女仔傾完，佢就話唔願意 [報警] 啦...因為學校嘅立場係咁呢，我作為學校社工呢，我又好難同個家長講，你唔報都得嘅...我同老師一齊出門口啦...佢就去警署先...咁嗰時佢哋（「幸存者」及家長）都有去警署，去到嘅時候，佢哋都同返啲警察講，佢哋唔願意落口供。咁當時我自己都落埋口供嘅，咁不過我都覆返個校長，個情況就係咁架喇，啫係我同老師都落咗架喇，但係個女仔唔願意。」

「我覺得喺情境上係滿足咗校長嘅擔心嘅。咁我都可以同學校交代到架喇。我諗校長有個擔心就係有人問責佢，就多過擔心個女仔個情緒係唔係適合去做呢樣嘢...{你嗰時個壓力都幾大呀。}都幾大呀。咁佢哋都某個程度都將個責任都放咗喺我身上，[責怪我] 冇提佢哋應該要報警。但其實你問我呢個情況報警同唔報警都係可以考慮嘅。係啦，不過後尾佢哋都好擔心啦，咁就有少少怪責落嚟。」(社工一)

5.2. 平等機會委員會

被訪者中，有兩位(個案七、廿一)曾經向平機會作投訴，都經驗到嚴重的「二度創傷」，主要是涉及處理程序及職員的態度。平機會規定調解是處理個案投訴的必然程序(除非投訴人或被投訴者或雙方拒絕調解)，但在調解性侵犯個案的過程中，職員並不具敏銳度，調解過程帶來「二度創傷」。

5.2.1. 職員的表現

a. 質疑投訴人(個案七)

職員以一些個案說明有投訴人的誠信值得懷疑，使被訪者感到被質疑。

「{當時個平機會個態度又係點?}嗰個人好似唔信我咁...我講件事出嚟，佢就問我，例如嗰個人用隻腳揩我隻腳嘅，佢就問我有冇親眼睇到佢隻腳掂你隻腳，我話我睇唔到，但係佢話：吓，咁你又知?...好質疑...佢話有啲人投訴人好似玩嘢咁，佢真係咁講，佢都用呢個 term，有啲投訴人可能玩嘢。佢講個 case，可能個女仔想飛個男仔飛唔甩就用呢啲方法啦，啫係喺到暗示。佢未必係暗示嘅，但係啫係你覺得我係玩嘢，好唔信同埋好唔尊重呀。」(個案七)

b. 沒有通知投訴人處理進度 (個案七)

平機會職員並沒有主動向投訴人匯報處理投訴的進度。

「啫係完咗之後等咗好耐都有回音咁樣啦，跟住有事打電話問吓佢個進展係點，佢話等緊呀咁樣，唔知係咪做緊嘢。」(個案七)

c. 處事輕率 (個案七)

職員的處理有錯漏，例如撥錯電話，遺漏資料等。

「佢竟然有一次諗住打俾嗰個男仔嘅時候打錯俾我囉，喂，唔該搵啲啲啲，我話吓，我唔係啲啲啲啲，我係 XX 小姐啲。吓，我打錯咗電話呀咁樣囉，好唔小心地要打俾俾人告嗰個人打咗俾「幸存者」囉。」

「嗰個人好矜架，後尾佢又話，原來你俾咗佢(侵犯者嘅)手提我，我睇唔到，我依家睇到呢，不如我直接打俾佢問佢擺地址你o唔ok呀。吓！」(個案七)

d. 未能答覆投訴人的疑問 (個案廿一)

職員強調其中立性，不能給予投訴人任何提示，因此連帶一般性的提問亦不作答，使投訴人感到無助。

「佢成日喇口吻就係話我係中立嘅，我覺得咁你係中立嘅，我有要求想問，或者想你幫忙，講解吓呀，想理解吓，佢都係答唔到我架囉，一味恃住我係中立...我就問佢，最常見係用邊啲方法係可以 settle 件事。我中立架，我唔會講俾你聽，我唔會話叫你做啲咩嘢咩架。佢知嗰個程序係乜嘢，我唔識架嘛。」

(個案廿一)

e. 職員表現匆忙，甚至未能聯絡上 (個案七)

「同埋每一次我打去問佢啲嘢呢，跟住佢都係好快，趕住收線，其實我想問佢啲嘢都問唔到架，佢好趕住收線次次都。」

(個案七)

f. 不尊重「幸存者」的訴求 (個案七、廿一)

有被訪者往平機會投訴，並非希望有具體賠償，只是要求侵犯者道歉。平機會職員的態度是投訴人「多此一舉」，並不需要向平機會投訴。

「我都知道呢個係，冇阻嚇性，但係我想做呢啲嘢，我唔係要錢咁樣囉，我好清楚自己我都唔係為咗錢做呢啲嘢，都係想出番啖氣。咁跟住我同平機會，啫係平機會都有問我架嘛，都會想知道個結果係點，我都答返佢呢啲咁樣，跟住佢之後個態度好差，佢〇完嘴之後俾我個感覺就係，吓，原來你要呢啲嘢，咁你嚟呢到做咩呀咁樣。吓，原來你要呢啲嘢咋，咁你自己搞掂佢，駛乜上嚟啫。佢直程俾晒呢啲眼神同埋態度我囉...呢啲係我嘅諗法，你應該要尊重我要啲咩，唔係你應該去質疑...我需要公義同埋啲啖氣，咁但係你就喺度質疑我喺度搞到你咁樣...佢真係俾咗呢個感覺我，原來係呢啲白痴嘢，咁你自己搞掂佢，你上嚟做乜呀？佢令我想快啲完事，唔想再理...再去爭取嘅感覺係弱咗...我覺得佢哋完全唔夠專業。」(個案七)

「個調查員我覺得好似返工就係打工，一日得一日個心態囉，我



唔覺得佢會好積極...啫係抱住我返嚟打工，咁我咪做返自己嘢囉...總之就係你問一句嘢隨時答得你一個字...好似好趕時間收線囉。」(個案廿一)

5.2.2. 處理的程序

a. 調查缺乏透明度 (個案廿一)

投訴人明白平機會會進行調查，但卻沒有向她解釋平機會調查的權力、程序和方法。

「同埋佢調查唔知點樣調查啦，唔明白架佢哋嘅調查係，係點樣做調查，佢又唔係派人去醫院(案發的地點)做調查嗰，佢嘅調查係，我唔知，大家唔知嘅，只係答你調查完畢，咁就算架啦，咁點樣叫調查完畢...啫係依家事後都好懷疑佢個調查方式係點調查呢，佢個權力可以去到邊度做調查呢...咁不如一早話俾我聽，你倒不如選擇報警啦，咁我會考慮我去唔去報警囉，好過你而家浪費我咁多時間...佢哋嘅透明度大家都唔知，佢嘅權力我又唔知，佢成日口講話調查緊，根本你都唔知佢點調查嘅，同埋佢權力有幾大呢，去邊度調查呢，佢可以喺咩途徑嗰度做呢，乜都唔知，冇人知，好唔透明度囉。」(個案廿一)

b. 調解過程失當 (個案廿一)

調解過程缺乏指引，職員要求投訴人在調解會議中再次描述性侵犯事件的經過，使「幸存者」感到非常尷尬。

i. 職員在調解會議中不作引領 (個案廿一)

「幸存者」並不瞭解在調解過程中，雙方的角色及在調解過程中應如何表現，平機會職員並沒有扮演指引、帶領的角色。

「佢有講嘅，佢成日都話自己中立嘅，咁你成日都講你自己中立，咁你都要帶領我哋點處理先得，我哋根本唔識，就依靠你地嘅專業架啦，總之我感覺得態度係好事不關己，己不勞心囉，個感覺係，我都唔識形容。」(個案廿一)

ii. 再次描述事件的經過，感到非常尷尬 (個案廿一)

在調解會議中，平機會職員要求投訴人在侵犯者面前覆述性侵犯事件的經過，令她非常尷尬和難受。

「因為個 XX 先生(平機會職員)要我講返佢點樣嚟摸我，要我講俾佢聽，當時 YY 生，姑娘(『風雨蘭』社工)，男同事 (侵犯者)都喺度，要我講俾佢聽，佢接觸過我咩部位，咩地方，點樣接觸，要我去演繹返出嚟囉，我覺得好難堪架，點解要我演繹嘅呢...點解大家要三口六面將呢啲事情講多次呢？我問佢點，佢叫我做埋摸你幾多次，點樣摸你，啫係要講埋囉，咁對方承認只係承認有接觸過我囉...問我係點樣行過嚟面前，點樣揩過嚟，點樣掃吓你，手肘點樣喺膊頭掃到你個手背度，要我做埋啲動作出嚟囉，啫係我會覺得好好好尷尬好肉酸核突呀...點樣掃你『籬柚』(臀部)呀，點樣行過摸你『籬柚』咁樣要我講呀做呀，幾多次呀。」(個案廿一)

c. 需要書面溝通 (個案七)

平機會規定投訴人必需以書面作投訴及往後要提出要求，需文字作實，窒礙了教育水平不高的市民。

「我覺得好公式化囉佢咁做啲嘢，唔識去變通囉...落投訴一定要書面囉...你親身去報佢都要求你俾張信佢架...佢一定要文字上嘅嘢囉，就算你親身去一定要整封信俾佢...我明佢要落 record，但係有啲人唔識作文咁點啫，同埋唔識字啲點呀，唔好講到唔識字喇，唔識作文好難寫架啲...其實對於好多人嚟講都好有限制，佢搞到咁樣係阻礙咗人咁去投訴...同埋有啲嘢係寫唔到，要講先得架，你明唔明呀，尤其是佢做咗乜嘢，好難寫架嘛，要講架嘛，所以我覺得好僵化囉佢啲做法。」(個案七)

5.3. 司法系統

被訪者中有三位的案件有上庭的機會(個案三、五、廿二)，雖然有機會以法律制裁侵犯者，但「幸存者」在等候上庭及法庭上面對的情況，都構成「二度創傷」；如未能成功定罪或判刑被認為不合理時，「幸存者」會感到無奈和憤怒。另一方面，侵犯者不被起訴，沒有機會上法庭(即律政署不進行起訴)，「幸存者」會感到強烈的不公義。

5.3.1. 上庭的個案

上庭前

a. 長時間等候，強烈感到不安 (個案三)

等候上庭的時間是漫長的，「幸存者」要回復平常的生活，但同時又受到等待的煎熬。上庭的日期如需延遲，「幸存者」的不安便延續。

「但係等 [嘅] 過程都好上上落落，又要工作啦，咁自己唔可以將情緒帶到工作上面架嘛，都幾辛苦架，唯有係夜深人靜嗰時情緒先出嚟，喊呀或者好驚訝，喺果段時間先可以發洩到出嚟呀，喊到出嚟呀。」

「當日上庭，突然間又話俾我哋聽個犯 [人] 要求轉律師，咁開唔到庭，直情開唔到。因為個犯突然要轉律師，要第日先上庭，因為新律師要接手呢，就要再睇文件，咁就第日先上得庭。我心諗：又要等呀？嗰刻其實好唔開心架，做咩呢？」(個案三)

b. 對上庭感到恐懼 (個案三)

「幸存者」被通知有機會上庭或需要上庭後，會不斷想像法庭的情境，特別是被盤問、質疑的過程及傳媒報導，壓力很大。

「如果我上到庭我會點呢？其實好多諗法架，因為你睇電視睇得多，我諗俾電視誇染咗好大，會好質詢呀，尤其係辯方嘅律師。會唔會去點樣去『鋤咁晒』你啲口供呀，跟住令到你情緒失控，跟住就會好亂嚟呀，亂嚟跟住是但啦，求其啦。啫係你好擔心呢樣嘢，因為我知道自己失控都喊得幾緊要，跟住可能做唔到工呀，可能要休庭呀，又搞好耐呀，啫係我唔想囉。所以係搞嗰個過程都諗咗好多會點，上唔上到庭呢？會等幾耐呢。」

「知道嗰時真係好矛盾架，要上庭，你會睇到點樣去質問你啦，二係驚報紙嘅傳媒，唔知有幾多傳媒去渲染呀，唔知有幾多人去寫報導呀。其實都好驚訝，一出咗可能有啲朋友會知，尤其係有啲人會估係咪你呢。」

「所以會諗到好多好多嘢出嚟，辯方律師，點解你唔...點解你要...點解你上去做乜嘢，點解你俾機會佢，啫係會好質疑你點解點解點解。哇，嗰刻連馴都馴唔到，發夢係發到上庭添呀，上庭俾啲法官點樣質疑。好大壓力，真係好大壓力。」

「到我真係上庭嗰日，嗰晚都幾輾轉反側架，幾驚架，都會諗好唔好唔上呢...個壓力嚟得大呀，我諗會嚟得大，好多嘢會驚講錯嘢呀，會唔會要細心考慮吓應該要點樣答，先為之滿意呀。」

(個案三)

法庭上

a. 在庭上被律師盤問 (個案三、五、廿二)

在法庭上作証是一個痛苦的過程，律師提問的方式、再與侵犯者碰面、再度憶述事件及面對公眾都帶來「二度創傷」。律師的提問，包括控方及辯方律師的表現，令「幸存者」感到迷惘和作答很困難。

「一問就係我個律師問我嘢...點解你問啲嘢呢咁仔細，反而好似辯方問咁...嗰刻呢感覺好唔舒服。明明口供寫咗呢啲問題，又要再解釋，解釋仲要唔滿意啲，啫係佢個樣好似唔滿意...仲要問好多嘢，我心諗，我係咪搞錯咗呢？佢係咪辯方律師嚟架...點解問咁多 detail 嘅嘢嘅？應該係辯方問架嘛，點解會咁？同埋嗰刻要答得嚟仔細得嚟要中 point 呀，我要唔想阻咁多時間，因為你一講可能遊咗去第二度，佢實會停咗你，又要集中番件事，你講講吓嘢飛咗去第二到，講多咗嘢、講少咗嘢佢會即刻 cut 你架嘛。」

「好多時你會可能 [想] 係咪需要講呢啲...嗰刻我係好 sure 一樣嘢，好肯定一樣嘢，就係我報警因為我係想擺返個公平、公正，同埋件事我係根本唔願意嘅。所以我好肯定答嘅嘢就好清楚、好肯定去答。」

「辯方律師問嘅問題，針對性冇咁大，冇我想像中...反而我自己個律師問我咁多嘅問題...好明顯睇到架，講嘅說話，但係我覺得佢好咄咄逼人呀，好逼我呀。」(個案三)



「第三第四日嗰啲就係辯方 [律師] 問嘅，咁就係壓力有嘅，跟住有時又會有少少攰嘅，因為特登要問到好 **tricky** 咁樣架嘛...啫係佢會將一條問題，整到好長，好複雜咁樣，可能有啲啱，有啲唔啱，但係佢 **final answer** 要你淨係答啱定唔啱...啫係用咗好多 **double negative** 嗰啲咁樣呢，搞到我有時諗唔到呀...我有時直情唔明佢問咩呢...我同佢講可唔可以問簡短啲囉...係專登呀。」(個案五)

「第一日我喊得好犀利...我喊係因為辯方律師不斷質疑我，不斷捉我嘅口供之間嘅不同...法官都提醒佢要小心選擇佢嘅用詞...呢件實在唔係一件容易嘅事。」(個案廿二)

b. 面對侵犯者 (個案三、五、廿二)

侵犯事件後，「幸存者」可能沒有再碰到侵犯者。在法庭上與侵犯者碰面，使「幸存者」感到驚慌。

「驚架驚架！始終佢又唔會走出嚟，理性上面 [知道侵犯者] 唔會出嚟傷害你，但係感情上面都會怯一怯。」(個案三)

「{咁你有冇見到嗰時嗰個侵犯者呀？}有呀，見到呀，第一日上庭之前喺高院出面見到佢，遠距離啦，但係都怯一怯，跟住即刻由第二個入口入呀。跟住之後等上庭嗰一刻，見到佢都有啲驚驚咁嘅。」(個案五)

「上庭前兩個星期我已經好驚...我喺庭上見到佢(侵犯者)覺得非常驚恐，我好怕佢，又覺得好憤怒，我真係好憤怒。」

「我實在好緊張，我記得我不斷望住嗰個人(侵犯者)，俾佢一個『我想殺死他』嘅目光。」(個案廿二)

c. 敘述事件，感到傷痛 (個案三)

回憶及需要再敘述事件，都觸動「幸存者」的傷痛。

「都有喊啦，同埋諗返都幾...雖然隔咗八個月，都好清晰，好似啱啱發生咁。同埋喺當中仲要講返出嚟，真係好痛苦嘅事囉。」(個案三)

d. 在庭上面對公眾及申請屏風的障礙 (個案三)

「幸存者」在法庭上面對公眾，是「二度創傷」的重要部份；「幸存者」感到驚慌、難受、甚至精神崩潰。使用屏風對保護「幸存者」的私隱和減少傷害非常重要，但無論是警務人員及「幸存者」，均理解使用屏風是有特殊身份的「幸存者」的「權利」，一般人不容易獲得法庭批准；有「幸存者」對此感到不公平。

「到後來終於出庭喇，驚喇。哇，都幾多人...開頭呀，唔知佢哋係點樣寫，我驚係有報章、記者...都會驚報章點寫，會唔會有呢？但係一入庭，都唔知，哇，好似揭開成個序幕咁，見晒所有 [人] 嘅。」(個案三)

有被訪者認為只有一些有特殊身份的「幸存者」才可以成功申請出庭時使用屏風，但認為其他人亦有同樣的需要。

「以我自己瞭解呢，屏風應該係俾一啲未成年需要保護，或者係一啲敏感人仕。明星，一啲好多人識嘅人，一啲有特殊身份嘅人。我諗可以遮住嗰個人(侵犯者)，我哋冇咁大壓力。因為一上庭真係好多人喺度，你要面對住所有人，嗰個心理關口係好難過到。{咁你覺得屏風呢樣嘢重唔重要？}重要架，因為你個人對住咁多人係會好亂，驚到自己唔知講咩。個心理關口係好重要嘅一環，所以如果有屏風真係會好好多。大家都係「幸存者」，點解佢得我唔得，我哋面對嘅嘢都係一樣咁難受。」(個案三)

專業人士的經驗

有社工的工作經驗也反映「幸存者」需要在法庭上面對公眾的巨大壓力。

「我有 client 佢由...報警...啫總之成件事，成個報警程序對佢哋嚟講，係冇嘢嘅，上到庭先...講嘢先崩潰囉其實。就係因為...太多人喺度聽住佢講嘢...係好明顯嘅。」(社工三)

警務人員對「幸存者」能否成功申請使用屏風亦有與「幸存者」類似的理解，就是認為一般成年人，沒有特別需要，法庭是不會批准的。

「{其實佢可以選擇用屏風，係咪可以咁樣？} 唔係一定批架嘛，同埋你大人呢...我唔知佢 [法庭] 批唔批，我哋警方同律政署再同法庭申請，真係如果有需要要做嘅話，我哋會做囉。如果

以往記得都係一啲比較出名，例如嗰時 ABC 舞小姐嗰啲會出呢啲。咁細路仔就一定唔駛講啦，一定錄影架啦。我諗如果真係要同佢做呢樣嘢（「幸存者」申請屏風）啦，我諗要好多其他 back up 嘅嘢支持，譬如可能心理醫生都話佢嘅情緒好唔得呀。始終你法庭個機制就係個官要見到你，你要講一啲嘅事實真相話俾個官聽，跟住個法官就會紀錄低。同理佢係要睇住你個樣，佢哋都係睇樣，你有冇異樣，同理似唔似咁樣各樣嘢。我諗其實最終呢，法庭佢個邊決定批唔批，如果你冇乜特別，平時又 normal 嘅，呢個我諗真係要律政署個邊先知。同理仲有一個好大問題就係傳媒，因為如果你本身單 case 已經好觸目嘅時候，我哋覺得係要保護啲「幸存者」嘅，盡量將佢哋個個曝光率減到最低，但你話如果普遍嘅、唔係一啲咁特別嘅 case，我哋就未必去做到咁多嘢。」（警員一）

即使有機會上庭，也不一定能勝訴或判刑合理。社工的觀察是，「幸存者」往往因侵犯者沒有被定罪或判刑過輕而感到非常無奈或憤怒。

「我有個 case 係試過 [上庭] ...告唔入，但係其實呢就佢...原先啫係準備上 court 嘅時候呢，其實啲警察就同佢講：『得啦，你只要呢將所有嘅嘢講晒出嚟呢，我包保佢唔會出返嚟』，咁個 client 咪講啦，講講講講完之後，唔入 [罪]，跟住個 client 直情係嬲到...激死...跟住之後真係好嬲啊。」（社工三）

「係非禮嘅...好似之後判咗罰錢嗰啲咁樣...咁跟住佢（「幸存者」）好無奈...因為佢（「幸存者」）好細個嗰啲妹妹嚟嘅，佢好唔開心，但係...但係真係覺得冇辦法啦...調反轉，佢上訴打得甩，咁咪...好無奈囉。」（社工四）

e. 侵犯者上訴，使「幸存者」再受傷害

「上訴...嚟多次，又要重新再嚟...好慘...我試過有 case 係咁呀...後尾[個侵犯者]打甩咗。」（社工五）

5.3.2. 未有起訴侵犯者的個案

a. 想像面對在法庭上的處境，感到恐懼 (個案八)

還未知道能否上庭時，「幸存者」想像法庭的情境已感到擔憂和恐懼。

「但係 court 嗰啲因為我仲未去面對，但係俾我個感覺就係，我都會幾驚囉...因為咩人都去得聽架嘛...因為我做證供嘅時候俾人知太多好驚囉，你知網上嗰啲好勁架啦...我唔想話俾啲無謂人，啫係入去聽嗰啲，啫係我唔想好似公開自己，同埋唔想人知...所以我都驚...會保障唔到自己私隱。」

「啲記者都會入去聽，入去寫...就會搵晒屋企人呀、住邊呀、男朋友係邊個呀咁，咁可能又搵晒出嚟啲，啫係完全喺我傷口到灑鹽，唔知點好囉。」(個案八)

b. 感到不公平 (個案一、十六、十八)

「幸存者」被通知侵犯者不會被起訴時，強烈地感到不公平。

「佢後尾都有信寄咗嚟...啫係都係話唔好...唔適合再繼續追究咁樣囉...都擺唔到嘅[公道]...但係呢個...可能係之前有一個警察同我講過嘅...你有一半機會都係啊...上唔到庭呀...其實我咁咁樣拉咗佢都影響到佢架啦...因為我哋都通知咗佢...個上級佢有件咁嘅事發生...要拉佢咁樣...我覺得我嚟報警，我就唔係希望淨係、唔希望佢淨係俾佢上級知道佢有件咁嘅事。如果我淨係要求啲咁少...嘅效果...駛乜同你講呀？駛乜嚟報警啫...」(個案一)

「{律政署嗰邊有冇解釋畀你聽 [為何不起訴]?}有呀，佢淨係講兩句：『我哋已經開過會，討論過呢件事，但係我哋覺得證據不足，控訴唔到佢。』...同埋封信都係咁樣寫，咁我覺得好矛盾囉，我已經係即時唔沖涼...我自己覺得好辛苦囉，我係喊，喊咗幾分鐘...跟住就打電話報警囉。直至而家...我都係...啫係我嘅心結係點解政府部門咁樣架呢？點解比唔到個真正嘅答案俾我。」(個案十六)

「但係佢亦都話咁唔代表係...即唔代表否認呢件事嘅存在囉！其實我覺得好...好唔公平...因為其實主觀嚟講呢，我覺得真係好

唔公平囉！咁報警嚟做乜啫，啫係如果我覺得...因為機會微咁我就唔應該報[警]啦...我覺得根本，如果主觀嚟睇，主觀角度嚟睇係...法律係唔公正囉...基於呢件事我覺得...其實...講真法律有幾多真係可以反應到事實㗎。啫係好難說服我...」(個案十八)

專業人士的經驗

社工的觀察也吻合，就是「幸存者」認為侵犯者不被起訴是不公義的，會感到很憤怒。

「啫當個 client 佢單案冇得上，直情上 court 都有機會，咁...好嬲好嬲，我都會感覺到嗰種嬲。咁當佢問個公義喺邊，咁我都，其實我都唔知個公義喺邊，咁同埋我都會諗，其實個公義係咪單單佢(侵犯者)坐咗監就叫有公義呢？」

「當律政署話俾你聽唔起訴嘞，咁其實個 client 就會問咁咁...點呢咁？啫可以做乜呢咁...咁有 client 都有問過：『喂其實...你連上庭嘅機會都唔俾我，啫你俾我上，告唔入，我就心、我就心息，你依家連上都唔俾我上，但係你唔俾我上又唔俾我自己告，咁樣啫係會覺得其實仲可以做啲咩。』去到呢啲位就會...實在好無奈啫...係囉，啫可能有有啲人係話...不斷輔導佢...佢就會 OK，但係真係需要有一啲嘢係佢覺得好緊要嘅嘢，可能要幫佢去做到，咁但係喺個 system 底下，其實有啲嘢又唔知個 way out。」

(社工三)

究竟什麼人、怎樣決定個案能否進入司法程序？有社工認為警方的態度及角色很重要。

「我會覺得佢 [警察] 嘅態度對個 case 有冇機會上 court 其實係有影響...佢落幾多力去查...啫如果佢信個 client，或者佢都好覺得呢個犯真係衰人嚟嘅，咁可能佢查嘅時候或者寫個 report 嘅時候，就好著力...啫我唔知，啫估啦。」(社工三)

有社工觀察到警察如何說服「幸存者」放棄要求警方檢控侵犯者。

「或者有啲 [警察] 係會說服佢...『唔好告...告返你轉頭呀你講大話。』...係呀，幾常會出到呢啲。真係諗架，啫佢(「幸存者」)真係會諗『死啦，害咗人一世㗎』咁樣。譬如佢會...成日『兇』佢，『強姦好嚴重，嚴重罪行嚟架㗎。』」

「其實好多時 [侵犯者] 都係一啲...啫一啲相識嘅人...佢真係會諗 [警察所說的]。」(社工三)

「『你諗清楚啫』, 咁啲啲囉。最過份就係『你唔好累咗人啫』。『要坐監, 你唔好害咗人啫』。」

「其實佢 [警察] 又覺得應該可能係有啲嘢發生嘅, 不過又覺得你好麻煩呢件事...咁跟住佢就會不斷同你講...『好嚴重架啫呢啲, 害人咁架啫』...咁啲啲咁樣。」(社工四)

有警務人員向被訪者解釋案件會否提交律政署, 過程牽涉的人士由小區主管至區主管(警司級), 而警方的態度傾向審慎, 以免受到律政署的質疑。

「首先第一關就經我...我哋小隊個主管先啦...咁究竟成唔成案先啦, 咁可能有好多個疑問喺度嘅! 咁佢會呈上嚟俾我哋個區啲啲阿 sir 睇咗先啦...咁如果一啲案件初步完成晒啦, 我阿 sir 話告佢, 咁我哋就會整理好晒個 file 就會送去律政署嗰度啦! 律政署啫係俾 advice...我哋依家做嘢就好穩陣嘅! 啫係起碼一定係夠晒, 因為我哋個警察個立場呀! 夠晒先至『隊』俾律政署睇。律政署都會問呢單咁嘅嘢, 你『隊』俾我, 咁多疑點...都唔成定案嘅。可能係你環頭某個警司已經有權。」(警員二)

即使警方願意把個案提交律政署, 律政署不起訴的情況甚多。他認為律政署的考慮是基於法律觀點, 署內有不同類別的律師提供意見。

「最多喺律政署呢度, 話唔告嘞。佢啲法律觀點清晰啲, 啫係佢唔告呢, 都會好詳細講。我話好多唔告啲就喺律政署嗰個...階段...嗰度囉! 如果係同意決定唔告...就通知番嗰個當事人話唔告啦...律政署有封信。」

「以我所見啦, 好多案件都未必告得到...就係太多疑問喺度。我覺得依家多啲, 多啲係唔告佢架! 好睇佢 (律政署), 啫係佢俾...喺佢裡面啲 counsel 都幾準架, 又 prosecution counsel, 又 advice counsel, 又又有啲係上庭嘅, 咁樣架嘛, 佢有幾隻架嘛。咁佢俾 advice 嗰班呢, 比 advice 嗰啲呢就未必...啫係個睇法唔同。」(警員二)

被訪者承認在案件起訴方面, 警方有很大的限制, 但仍會盡力嘗試。

「盡量做, 我哋都有好多制肘喺到囉。」(警員二)

5.4. 警察系統

警察是絕大部份被訪者均有接觸的系統。此研究發現，相比於其他系統如司法和學校，被訪者因警察系統帶來「二度創傷」的程度有較大的差異。有接近三分一的被訪者提及與警察接觸過程中的正面經驗，她們感受到關懷與安慰，也有其他專業人士表示警察處理性侵犯個案的態度和方法比過往有很大的進步。有被訪警務人員透露，與「幸存者」保持良好關係也有助於促使她們願意出庭。可是，有部份「幸存者」反映，警務人員的質疑態度及處理程序，令她們在求助過程中再被傷害。研究結果反映「幸存者」之間與警方接觸的經驗有很大差異；警方對部份性暴力「幸存者」的支持有所增加，當警方願意改善服務態度與簡化程序時，不但配合警方本身執法的目標，亦能減少性暴力「幸存者」的傷害。

5.4.1. 警員態度

當中有十位被訪者對警務人員的表現表示讚賞，她們反映警方態度友善、細心和對她們表達支持，重視「幸存者」權益，有耐性，有安慰和關心「幸存者」。同時，有九位被訪者對警方處理性侵犯個案的態度感到不滿，她們感受到警員的負面態度，主要為不信任「幸存者」、不鼓勵「幸存者」報警、對待「幸存者」如犯人、使「幸存者」感到不被信任及被懷疑、將「幸存者」定格為某類人等。此外，警務人員缺乏耐性、態度輕率，對「幸存者」的情緒不敏銳，罔顧「幸存者」的感受，形成「二度創傷」。

a. 正面經驗：關懷與安慰

(個案三、六、七、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十九、二十)

有十位被訪者對警務人員的表現表示讚賞，包括友善、細心和支持態度，重視「幸存者」權益，有耐性，有安慰和關心「幸存者」。

「...跟住嗰個阿 sir 問唔中都有電話嚟跟進囉，都會打電話嚟話會唔會受到滋擾，啱係當然嗰個疑犯啱係...放咗出嚟架喇...啱係話如果你受到騷擾就打電話俾佢咁樣。咁佢都有幾次跟進，都幾密地去問有冇人騷擾你呀...第三次落口供嗰個阿 sir 好好囉...唔想嚟呢邊警署都得架，我都知你唔想再嚟，驚撞到[侵犯者]呀或者乜嘢，近你地方都 ok 架，冇問題架。咁我就揀咗近我哋方去落口供，咁好快囉個過程...」(個案三)



「我覺得係有效率，同埋友善嘅，同埋都真係重視我講嘅案件囉，亦都重視我嘅權益囉...譬如我同佢講我有唔舒服囉，咁佢就幫我 call 埋車，俾我去醫院嗰度 check 吓，咁另外...啫係喺對答入面都尊重囉...佢哋好 friendly...」(個案六)

「ok 嘅，佢哋搵咗個四十幾歲，好有經驗嘅女警，跟住佢就問我點樣。佢好搞笑架，佢都戳我唔抵...佢咁樣講，跟住我覺得幾舒服囉。」(個案七)

「嗰個態度就非常之好，睇佢嘅表情，口吻呢，係非常之友善嘅，我記得兩個嘅阿 sir 都非常友善，嗰種感覺好似企係自己身邊，好支持自己，喺精神方面，好似撐我哋嘅，一定支持我哋...同埋我望佢嗰陣，嗰個態度呀，嗰啲說話，雖然佢唔係講得多，但係非常友善，我覺得對我內心入面都好大支持嘅力量。」
(個案十一)

「其實我覺得嗰個女警俾我嘅感覺係舒服嘅，當佢問返我過程，咁樣...講真，要我諗吓詳細啲呀，仔細啲呀，我又覺得無可避免，但係我感受到佢，刻意會令我覺得舒服啲...嗰次嘅經驗，俾個女警去落口供，其實 ok 嘅。」(個案十二)

「好好呀，冇嚇親我呀，好好呀。我成日以為 madam 好得人驚架嘛...但係幾好啱，好 nice 啱。」(個案十四)

「差人方面嘅，冇問題，佢哋由報案呀...嗰時我打去差館之後...報咗警之後呢，差人好快到，個個都好 nice，個 madam 又跟進，個個對我都好好...」(個案十六)

「有耐性囉。」(個案十七)

「佢哋安慰我。所有警員都好關心我。佢哋會問我覺得點樣。」
(個案十九)

「係重案組嚟架，啫係佢之後都有幾個同事見面咁樣囉，冇影相啦，傾吓計啦...之後就話叫我乖啲啦，唔好再亂咁識人喇...純粹係出自關心。」(個案二十)

專業人士的經驗

一位被訪警務人員描述他的工作過程，除照顧「幸存者」的即時需要外，也強調日後上庭所需的心理準備及警方的支持：

「咁譬如一個 victim 行入嚟去報案嘅時候...我就一定會話俾佢聽嘅，將會同你做啲咩，跟住會去邊，或者可能要花幾多時間各樣嘢...因為呢啲真係做好耐嘅，要安排佢驗身呀等等，咁你都要問佢飲唔飲水、食唔食飯、肚唔肚餓、使唔使休息... (咁之後譬如話警方會唔會告佢個人呀?) 就更加一定會講啦，因為可能需要佢可能要出庭架嘛。呢樣嘢我哋好 concern 架，因為要佢咁出庭呢係一個好大嘅掙扎嚟，對於佢咁講。咁我同埋會講番出庭會有啲乜嘢，我都會講定俾佢聽，因為佢一定要有心理準備，就算佢點唔開心都好，佢有啲個準備，跟住慢慢去面對...話俾佢聽可能第日啲律師真係好似睇戲咁樣架，真係可能句句都針到你答唔到或者好尷尬呀各樣嘢，全部話晒俾佢聽一定...同埋話俾佢聽不過唔怕，我哋會喺度。係喇...」(警察一)

b. 罔顧「幸存者」感受

(個案一、二、三、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八、廿二)

有九位被訪者對警方處理性侵犯個案的態度感到不滿，她們感受到警員的負面態度，包括不鼓勵「幸存者」報警、對待「幸存者」如犯人、使「幸存者」感到不被信任及被懷疑、缺乏關懷及態度輕率。

i. 不鼓勵「幸存者」報警

「你依家諗清楚係咪真係要嚟報案呀，係咪真係要落紙先，如果係嘅話我哋先幫你整，如果唔係嘅話可以走架喇。」(個案八)

「跟住之後我問啊：『你覺得我講大話呀?』跟住之後佢就話『唔係...因為呢啲 case 真係、如果真係告佢、起訴佢嘅話，就要上庭作證呀』。咁樣，嗰啲問你怕唔怕呀咁樣囉。」(個案十三)

「咁去到警署，初頭警方，好似唔知係一個警司定係邊個見我，總之都幾高級咁啦！咁我就簡單咁講咗個過程咁，跟住佢話，佢話香港成日都有呢啲嘢架啲，基本上可以告得入嘅機會就好低嘅，以佢嘅經驗。咁如果，如果妳真係想開 file 嘅話，我都會幫



妳做嘅。啫係比我感覺上就好似唔想我報警咁...我會覺得唔係呀！你搞錯呀！警方你點可以咁同我講，就算覺得[機會]徵你都應該鼓勵我去報，啫係最重要個結果唔係要贏，係最重要將個事情反映出嚟囉！」(個案十八)

ii. 對待「幸存者」如犯人，使「幸存者」感到不被信任及被懷疑

「其中有一個比較年老少少嘅女警，個反應係...我感覺上覺得似係男人嘅口吻啦...『你做咩唔即刻去報警？』、『你有啲咁嘅事發生你做咩唔即刻去報警？』...係，啫係覺得係我有問題而猶豫咗去報警...」(個案一)

「真係似審犯...落完再落，問完再問...咁我都要食飯架！我真係冇諗過...嗰一刻有個心...到三四點嗰陣，到一兩點啦應該話...我開始問究竟我係犯[人]定係我係證人呀？點解我要咁耐呀？」(個案一)

「我好記得佢問我，係咪仲鐘意嗰個男仔，所以唔報警囉。」(個案二)

「啫係男嘅，嗰刻我真係覺得好似審犯咁，雖然我知道應該咁樣去問，但係真係問嘅嘢會比較直接了當呀，唔會理你感受去問你呢啲咁嘅問題，好直接地問呀...其中一個我覺得就...佢話 in charge 呢單 case，我覺得佢就比較...可能好緊張件事情囉，好想捉到個犯，啲語氣呀各方面呀，都好似審犯咁囉。」(個案三)

「...有個沙展入到嚟啦，佢啲態度都幾惡劣，佢用一啲說話俾我同我媽咪都覺得佢係唔想我報警，唔想我搞大件事，啫係直情話：『係咪你男朋友迫你報警呀？你先至會報警架？』...你竟然覺得我係咪真係有呢件事發生，佢真係質疑我咁樣囉...」(個案八)

「錄口供嘅時候佢哋好似唔係好信咁樣囉，跟住好質疑，睇吓你係咪想有人注意你先講大話，呢啲感受好唔好受，咁我做乜要報警？不如我唔好報警，我同 counselor 講我唔報警喇...個女師姐，就質問我呢件事係咪真嘅，定係我為咗 get 到呢個阿 sir(老

師)嘅 attention 所以去作一件咁嘅事出嚟。」(個案九)

「...唔係咁相信, 同埋覺得我太遲先去報警咁樣囉...話我好似太遲先嚟, 咁遲、做咩唔即刻嚟報警呀咁樣...好似覺得我哋啫係啊...有心遲幾日先, 跟住之後好似啊...作個故仔屈佢哋啲人咁啲啲。」(個案十三)

「整體上俾人嘅感覺, 係比較機械式嘅, 或者唔會有啲咩令你覺得有啲同情, 同埋都感受到佢哋對你嘅懷疑都係大囉, 啫係個感覺上, 我未証實到你係咪 victim, 咁我都要調查你嘅, 我都曾用啲比較懷疑啲嘅態度, 例如質疑你某啲講法。」(個案十二)

「我實在好憤怒和挫敗, 因為佢哋問啲問題令我覺得係因為我嘅錯先發生呢件事。」

「我實在唔能夠接受佢哋對我嘅評論。」(個案廿二)

iii. 缺乏關懷, 增加壓力

「啫係可能佢又唔明白我嘅心情囉, 佢又可能未睇我寫啲幾張嘢(口供), 咁就唔明白你當時個心情...佢嘅態度...好似好急進...比如話問到好尷尬個問題咁樣, 佢話『係咪呀? 係咪呀?』, 啫係咁講, 跟住係就係嘅, 但我聽到咁嘅語氣個心好似好煩咁。」(個案四)

「佢哋有女警員, 其實佢個語氣好硬倔倔, 好似想快啲完咁, 成件事都會想快啲查到咁, 但係我係好 depressed, 跟住佢問我啲嘢可能好 deep 呀, 好唔舒服, 我問可唔可以唔講住, 佢話你快啲講。我好辛苦囉, 後尾佢同幾個警員講, 跟住就怒『啤』我...」(個案九)

「...佢哋可能睇到諗, 呢個係一個西方女子, 一個 party girl, 又飲醉咗, 所以咁樣嘅事先發生...我諗如果佢哋唔係咁樣諗, 佢哋應該會多啲同理心。佢哋令我覺得呢個係我嘅錯, 咁樣令我好憤怒、好羞愧、好煩擾...」(個案廿二)

iv. 態度輕率

「佢好似...啫係講笑咁樣，『咁點摸你...』，啫係佢唔係 **take it serious** 咁囉我覺得，啫係佢好似好 **funny** 咁樣，總之好難受囉佢講到，佢摸你跟著佢嚟度笑囉，吓，咁樣啫係點呀...個信任度已經降低晒，佢哋叫我再報警，我話吓，我唔報啦。」(個案九)

「我間房都好應聲，咁我咁啱都坐喺門口嗰個位，咁佢哋打開門，可能佢哋好多崗位嘅同事好少見，一見到就嘻嘻哈哈呀，講咩娛樂，幾時約出嚟食飯呀，一路搜集証據，一路就吹水，仲要好大聲，嘻嘻哈哈咁樣...加上嗰陣時嘅情緒真係覺得好唔開心...我又明，始終人哋處理慣咗呢一樣嘢，講真我又唔係一條鹹魚，可能佢哋唔會特別嚴肅。」(個案十二)

「警方就啊...好似佢哋都好似唔係好著緊咁...佢哋嗰啲同事傾偈，啫跟我呢個 **file** 嘅阿 **sir** 就話『啊呢單嘢...邊個俾你架？你跟架？你一返到嚟就跟呢啲咁嘅 **case** 呀？』咁樣囉...啫覺得佢好似好慘咁跟呢啲 **case**...好似好唔...啫唔係好鐘意呀...但係我嚟度架喎，我嚟度聽到你呢種咁嘅講法，你啫係咩意思呀？」(個案十三)

「...明顯地佢哋知道我係海外人士，又發現我唔識講流利嘅廣東話。佢哋用廣東話嚟到傾計，甚至係嚟我面前傾計，實在好唔啱。{傾啲乜嘢？}關於我嘅事，佢可能係咁樣咁樣...」(個案廿二)

專業人士的經驗

「試過呢就係...因為啲警察好...好八卦，咁佢哋...同一隊呢係...其實係可能兩三個人負責查呢單案，但係佢哋可以係成班人、成隊人差唔多入晒嚟間房，望住個 **client**，個 **client**，即你會覺得個 **client** 係...即刻想搵啲嘢遮住自己...我 **sense** 到係好唔尊重佢...我覺得係八卦。其實係入嚟望一望架咋！」

「警察會...返夜更或者通宵更，叫佢[夜晚]點幾鐘去落口供...我覺得根本係冇咗嗰個即「幸存者」嗰種嘅權利囉直頭係，你冇理由叫我點幾鐘去落口供架嘛...總之我返夜更，我覺得擺明係玩佢囉！啫係係囉，逢返夜更就打電話俾佢，講件案點點點喇。」(社工四)

5.4.2. 程序安排(個案一、三、五、九、十、廿二)

警方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仍有改善的空間，包括因轉換警署而重覆落口供及調查程序、錄口供時有男警員在場、由男警員負責案件、錄口供過程累贅(如詳細記錄「幸存者」與其他與案件無關的人的性經驗)及「幸存者」的私隱未受保障等。

a. 因轉換警署而重覆落口供及調查程序 (個案一)

由於案件要轉交案發現場所屬的警署或同一警署的不同隊伍負責。「幸存者」往往因此而需要重覆落口供及重新進行調查程序，不斷講述被害經過會加深對「幸存者」的傷害。

「係...係九龍...啫雖然佢哋都有同我落案，咁個度落咗次，阿A差館，咁個度就車返我去佢覺得應該係最近最適合嘅差館，咁就落咗去B區。B嘅話...唔係個度負責啦，但係都落咗口供架啦...我唔記得三次...定四次口供...佢哋有同我講，話其實你份口供我哋有略略睇過啦，但佢哋都從頭再問一次，咁...嗰日我記得好似係...我[下午]四點鐘約咗我姑娘嘍...喺阿A差館個度開始，咁至到嗰日嘅凌晨四五點，我先至可以返屋企囉...等[待]其實唔係一個問題，而係可能中間輾轉轉...」

「嗰陣時佢哋話去搵咁咪去搵囉...咁但係，唉...我都話我唔記得喺邊咯...直情係要...要去個酒店個reception個度去...因為[我]唔夠膽入去呀...咁樣入嚟...係人都知你俾人搞過啦...真係兜咗好耐...啫兜咗第一次，阿B差館兜第一次，搵唔到，認唔到...C差館唔記得咗，到最尾嗰間，好似都去咗好多次...{但其實佢哋都會知道B差館帶過你去兜啦，咁點解啲差館又要再帶你去兜呢?}唔知呀，咁就要...[問]佢哋先知啦。」(個案一)

b. 錄口供的安排 (個案三、九、廿二)

i. 落口供時男警員在場/由男警員負責案件

根據指引，性侵犯個案應由女警務人員為女「幸存者」落口供。此研究發現，仍有「幸存者」因為落口供時有男警員在場或在落口供時男警員不斷進出房間，令「幸存者」感到驚慌和難受。此外，警方在補充錄口供時往往會由男警員負責或與女警員一起進行。另外，警方會把查問分類為背景方面和具體

性侵犯事件的細節，而男警員多是負責背景方面的問題，但對「幸存者」來說，兩者未必是完全分割的。

「因為第一次去嗰時呢就有一個女警啦，當然有一個女警在場，咁跟住就有兩個阿 sir 喺度嘅...total 有兩個男警方，一個女警方...咁到其中有一個高級阿 sir 去問囉，跟住問啲比較真係露骨嘅，跟住開始自己都驚，情緒由 ok 嘅去到唔穩定囉，開始自己都喺到喊囉。」(個案三)

「其實嗰晚個師姐就帶咗我返警局嘅...佢又唔知做咩會搵個男嘅警員嚟幫我落口供，咁覺得成件事都好唔好囉，啱係好難受。」(個案九)

「嗰個女警係其中一個，但係負責呢件案、同我接觸嘅主要係一個男警。佢對我話好多人要為呢件事負責任，我都要負責任，因為我實在太醉...」(個案廿二)

專業人士的經驗

「即我自己...做咗幾年...逢親真係會講到件事就一定...係女警落口供，但有啲呢，補錄呢就可能嗰啲...譬如問其他嘢嗰啲呢...就直頭係男人落...都試過有...有 client 喺...喺度，跟住幾個阿 sir 加埋個 madam 就圍住佢問。我就問『其實係咪可以阿 sir 出去先？』，[他們的回答是]『哎，未講到嗰件事，講到嘅話我哋就會出去架喇』咁。」(社工四)

「即有啲嘢就真係好 general 嘅，咁個 client 都覺得 OK 嘅，咁但係有啲就唔係囉。即尤其是嗰啲好多關係呀，好複雜嘅關係呀，掩飾佢呀，跟住嗰個 incident，譬如之前你地...發生過幾次性行為呀？即...都唔係嗰個 incident 嚟架嘛...同埋個感覺係...即、即雖然佢會講話『哪，嗰件事之前呢，就點樣點樣』，但其實對個 client 嚟講，佢唔會分割係兩舊嘢嚟架嘛，其實我都係同阿 sir 講緊同一件事架嘛。」(社工五)

iii. 錄口供過程累贅 (有要求「幸存者」詳述與案件無關的性經驗)

錄口供過程累贅也使「幸存者」感到吃力，當中包括一些與案件無關的資料，

例如性暴力「幸存者」過去與其他人的性經驗。《刑事罪行條例》第 154(1) 條訂明，在強姦案及非禮案的審訊中，除非獲得法庭許可，否則不得提出有關指稱「幸存者」過往性經驗的問題。因此，按照規定，法庭通常禁止向「幸存者」提出這類問題。可是，由於部份警員對處理性暴力的案件缺乏足夠的認識，仍繼續要求「幸存者」詳細描述她與其他人過往的性關係。例如，有社工表示在處理的個案中，即使婦人離婚或與前夫失去聯絡超過十多年，警方仍要求她講述首次性經驗及與前夫的性關係；亦有「幸存者」被警方要求詳細講述過去與別人的性關係及當事人的背景及資料，這不但令落口供過程累贅，更令「幸存者」尷尬及受到傷害。

「點解、點解一個「幸存者」落口供要落咁耐呀...同埋要咁重覆囉。跟住有好多唔同嘅咩...幫辦呀嘍哩咩嘍呀咁樣...總之話係呢區最大嘅個嚟同我講，知道有件咁嘅事，之後就得得得得咁又要再問問問問問...」(個案一)

「第一次可能就問咗...通宵，我同社工去，都去到...好似去到六點八點，哇錄口供錄到成通宵...到第二日都有警方打嚟問我，你可唔可以依家即刻嚟，因為我阿頭都想知道...咁個時一我真係唔得閒啦，二我又唔想再去一次囉 {好叻喇?}係呀，好叻喇。」(個案三)

「好辛苦呀呢啲嘢，啫係去錄口，上庭呀，又要答嘢，好辛苦呀呢啲嘢。」(個案五)

「我覺得錄口供好辛苦，七、八個鐘，我覺得好叻。」(個案九)

「首先我去咗油麻地錄口供，跟住去咗北角，錄咗好長時間，其實已經好叻。」(個案十)

「我記得我去了警署，落了很多次口供。第三次叫我返警署打手指模；那幾個星期去了很多次，落了多個口供。」(個案廿二)

專業人士的經驗

「有個 client 離咗婚，有個仲同個前夫都有聯絡十幾年，個警察仲問佢第一次嘅性經驗同埋同前夫嘅性關係，真係有需要。」(社工三)

c. 調查及搜証過程的處理手法 (個案一、八)

i. 重返案發現場暴露其處境

「幸存者」除了需要經歷報警落口供的初階段外，往後還需要參與調查和認人等程序，當中具體的安排往往會使「幸存者」感到不安，例如要在有機會暴露其「幸存者」身份的情況下重返案發現場。

「嗰陣時佢哋話去搵，咁咪去搵囉...咁但係...要去個酒店個 reception 嗰度...咁樣入嚟...係人都知你俾人搞過啦...」

(個案一)

ii. 在警署認人後碰見侵犯者

「同埋認人嗰陣，我都幾驚嘅，因為人哋個律師又坐咗喺度，咁姑娘都同我一齊入去嘅，個律師擺到明好有勢咁坐咗喺到呢，我就真係嚇到嘅，但係我好快就認完果個人...認人之後都要再落過份口供...錄完之後，落返去報案室嗰到走架嘛，點知又見到嗰個人[侵犯者]囉。嗰陣就好驚訝，點解？因為去嗰陣警方就同我講你喺嗰到等，警察會有車車你返嚟警署，但係就冇嘅...又俾我再見到佢[侵犯者]呢？我覺得唔係幾舒服。」(個案八)

d. 司法程序跟進 (個案三)

i. 沒有知會「幸存者」法庭裁判

跟據指引，警方作為執法系統的一部份，有責任向「幸存者」交待法庭處理程序的結果，在上法庭後與「幸存者」保持溝通。有被訪者表示並沒有收到警方通知，要從報章得知裁決結果。

「係呀！我點知呢？係睇報紙先知，到依家警方都未搵過我呀...冇呀，冇人通知過我，信乜嘢都冇。{咁係睇報紙？}係睇報紙先知...我審完，上庭兩日之後，我再睇報紙，報紙就話，又係乜乜日報啦...就話嗰件事個犯就陪審團大比數裁定罪名成立，就判坐監，我先知...我到依家都未收到警方呀、律政司嘅信呀...我心諗，如果我唔睇報紙嘅，咁我咪等囉？白等囉？」(個案三)

e. 「幸存者」的私隱未受保障 (個案一、八、九、十)

有兩位受訪者(個案一、八)懷疑警員洩露案件資料，引起傳媒廣泛報導，另有兩位被訪者因警方在沒有她的同意下通知其家人及要求「幸存者」暴露身份而感到受委屈。

i. 懷疑警員洩露案件資料

「我唔記得係警務署長定係...總之係高級嘅人...警長警官咁樣去講佢哋會點樣對呢件事，我好肯定係...係警察去...自己去同報館講囉...」

「報警之前最關心嘅問題係驚有機會上報紙咁而令到公司知道啦...咁俾我預期中快啦、突然啦...見晒報了，仲上唔上去呀...嗰刻其實有個衝動真係...『算啦，唔好再做啦...』、『死咗去算啦...』我覺得好不負責任...我覺得係你哋警察有問題...有埋呢一段警方發表嘅報導，我更加肯定係警察有問題...咁佢哋...唔否認...唔否認係警察做，但係佢哋就話...係...查唔到...啫開頭就話會追查究竟係邊一個部門去洩漏咗...但後尾都...都係冇囉！都係話查唔到囉！唔知邊個囉...」(個案一)

「我依家先係受害者，依家啲報紙報導出嚟仲話我係嗰啲援交嗰啲人啲，真係好難受囉...好似係警方發放呢個消息...呢啲消息應該係警方俾佢哋嘅...」(個案八)

專業人士的經驗

「其實之後問返警察架，警察佢哋自己都認話應該係佢哋自己漏料出去囉。咁但係跟住佢話...『你明啦，樹大有枯枝咁嘛，我哋都...都已經盡量保密架啦，但係都唔知點解都...追究唔到...』」(社工五)

「網上嘅留言或者...即佢都未上到法庭，跟住就啲消息已經...洩漏出番嚟嘞咁樣...咁跟住咁...係上咗頭版囉。咁跟住其實...咁佢有幾個朋友知道呢件事嘅，咁跟住見到...其實佢都、佢都嗰朝都未睇報紙，咁跟住佢啲朋友就已經打嚟，同佢講話『喂，你有冇睇報紙呀？講緊你單嘢』咁樣...其實都...報紙都唔一定係報真...總之佢收到料咁樣啦...係囉，收報料熱線...係囉，咁佢所有嘢都係咁樣寫囉...咁跟住個 client 就會『謝』晒囉(沮喪)，啫點解...

啫係佢之前去報警嘅時候已經問清楚話資料保密咁樣·咁點解...
到最後都...都俾咗...即報紙報導晒呀。」(社工六)

「{成個警察個系統對於保障「幸存者」個私穩·你覺得足唔足夠呀?} 其實本身我哋現行啲制度都係 ok 嘅。係不過偶爾有啲同事仔就·啫係比如而家成日講緊 foxy 啲啲呢·係咁樣出錯·其實不鑿都保得幾好·同埋始終每一個機構都有啲害群之馬嘅...但你話呢啲資料會唔會咁樣流晒出去呢。我唔敢講·但應該就唔會嘅...咁我諗我同所有同事都係咁講啦·樹大...係呀·冇辦法答到...我唔敢講·可能有啲同事真係唔生性...不過我都留意到係有啲咁嘅情形發生·因為早排都有幾單...」(警員一)

「我唔夠膽話人哋啦! 因為始終...呢個部門太多人啦·我哋警隊成二萬七千幾個人·我唔可以講個個咁有誠信·可能有啲同事·有啲為咗五百蚊稿錢·咩嘢都會做...如果好刻意去賣呢個消息我覺得好微啦! 而家我哋個警隊嘅個人資料泄露係犯法架...我自己對自己內部就有信心囉·唔會...」(警員二)

ii. 未經「幸存者」同意下通知其家人

「我諗係搞到佢哋做嘢唔方便囉! {咁最後佢哋有冇同媽咪講?} 最後佢哋都有...因為我冇同過媽咪講架嘛·警察用佢哋把口同媽咪講·媽咪返到嚟唔係話返俾我聽·係指責我囉...其實係因為個警署已經打咗俾我屋企·然後我媽咪就飛咗入屯門。{你係唔知道警署打返屋企·啫係佢冇問過你嘅?}佢冇問過我嘅·咁跟住然後湧埋好多人。」(個案九)

「佢哋講嘢嘅時候成日有威脅性·例如佢哋會話: 遲早都會知架啦·人人都會見到架啦...佢叫我同佢哋一齊入去我公司直接指證個犯[人]·但係我唔想我自己個身份被暴露·但係佢哋就利用我呢個弱點·好似每一次我都要屈服咁。」(個案十)

5.5. 法醫

有十二位被訪者需要接受法醫檢查，在過程中有感到恐懼、尷尬和難受的，也有被訪者有正面經驗，例如感到法醫有照顧「幸存者」的感受。

5.5.1. 負面經驗

有八位被訪者有負面經驗，主要源於法醫是男性，要在社工及警察面前接受檢查，因裸露身體感到受辱、身體感到痛苦及在檢查時回憶案發的情景。

a. 因法醫是男性，感到恐懼及尷尬

(個案一、三、六、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

雖然被訪者也明白到法醫檢查是必需的，但法醫的性別仍然是恐懼和尷尬的主要原因。

「難受嘅係...可能...啫你、當你要再俾佢睇一次你個身體嘅時候，嗰一刻真係...驚啦...啫係嗰個法醫都係男人啦...始終自己都...都...驚咁...啫你唔俾法醫睇咁你點、咁點搞呢?...啫唯有咁樣諗呀！先至可以行出去，你俾佢睇...同埋佢又係男啦...始終你...要...咁樣光禿禿去...俾一個...男人去睇個身體...啫係、呢個一定係唔好受架啦。」(個案一)

「嗰感覺其實都有啲尷尬嘅，同埋有啲唔舒服嘅，有少少難堪囉，因為個法醫係個男人嚟嘅。」(個案六)

「啊...好尷尬呀，啊...啫係除晒衫呀，唔知點咁樣囉。」
(個案十三)

專業人士的經驗

「男法醫囉。最大嘅 second trauma...」(社工四)

「係呀，呢個真係好大...係，真係好難搞。就算你點同佢講，其實佢都係嚟做嘢架咋...但係真係...我都覺得好...真係好難呢個...試過呢係...一個法醫，帶兩個學生、應該係學生嚟嘅，三個人去同...即同個 victim 去面見囉...我有一次...因為有兩個新嘅...就實習法醫咁，咁個舊嘅...警察同我講話會有兩個學生

囉。個 client 都未知我已經『吓！得兩個學生唔得架喎！』...
淨係俾個實習嘅男法醫喺度做...女實習法醫都喺度，但另一個
舊嘅男法醫就離開咗嘅。」(社工五)

「啫個感覺係佢係一個男人，佢要喺佢面前除晒啲衫...{但呢個
會唔會係一個 trauma ?}係。」(社工六)

b. 在社工與警方面前接受檢驗 (個案三)

「因為法醫係檢查你全身呀，甚至下體嘅陰部呀，驗晒啦所有嘅
嘢。同埋都要喺社工呀、喺女警面前除晒所有衫呀，其實係好難
受嘅一樣嘢嚟囉，真係好難受囉。」(個案三)

c. 因裸露身體感到受辱 (個案十五)

「其實法醫都好 nice，但係可能因為佢哋嘅工作關係啦，你覺得
佢哋真係好似處理一個 case 咁，好似都有少少麻木...我其實好
驚，我當時都係一片空白，同埋因為要裸露身體，我覺得好受辱。」
(個案十五)

d. 身體感到痛楚 (個案十二)

「好痛，唔知點解佢叫我放鬆我都仲係好痛。」(個案十二)

e. 回憶案發的情景 (個案十、十六)

「其實我好驚，因為喺檢查嘅時候，我成日都會諗起返嗰件事。」
(個案十)

「Body check 其實係令我幾難受嘅，訓喺嗰張床度就好似不斷
喺到提醒緊我成件事係點樣，我覺得點解我要受呢啲咁嘅苦難
呢？但係嗰啲衰人就可以逍遙法外！」(個案十六)

5.5.2. 正面經驗 (個案三、五、九、二十、廿二)

有四位被訪者有正面的經驗，主要是感到法醫的態度良好，包括細心、有禮
貌、讓「幸存者」感到輕鬆和願意向「幸存者」解釋相關程序。

「個過程唔好受，好在個法醫好好，好仔細地話返俾我聽一啲

嘢呀...都令到我有咁驚囉...同埋好細心，唔係驗屍咁樣...啫係每做一樣嘢個時佢會同我講囉，係做緊乜嘢，點解要咁樣做，所有嘢佢做之前一定會話俾我聽先囉。好好嘅一樣嘢...個法醫好好，每做一個步驟，每做一樣嘢都會同我講一次：我做乜嘢，依家同你做乜嘢。個人就會安心啲囉，雖然好尷尬，啫係要除晒衫呀，所有嘢要俾佢睇，咁但係都好好，都唔會全身赤裸囉，啫係做一部分，上還上，下還下，啫係你唔會覺得咁難受先囉。啫係個刻雖然難受，但最後都過渡到囉。」(個案三)

「佢講嘢態度，唔會話...點樣講，啫係都係有禮貌呀，態度好咁樣。」(個案五)

「但係好在我個法醫就 ok nice，會不停撩我講嘢，去輕鬆我心情...佢令到我舒服，啫係成件事，唯一佢好似有啲溫情嘅人出現囉...女法醫嚟架。同你講唔使驚呀。」(個案九)

「佢會幫你啦，好多嘢都解釋俾你聽。」(個案二十)

「...坦白講，我覺得法醫好好，處理得好專業...我諗佢已經做咗佢可以為我做嘅事。」(個案廿二)

專業人士的經驗

「話俾佢聽佢係男法醫啦，話咗俾佢聽點解、點解會...係咁樣安排啦，點解會做呢樣嘢啦，佢明白咗之後，因為個法醫好多時個態度都、態度都幾好嘅...佢哋...依家...其實係好咗嘛...啫我聽返啫係佢哋以前講，其實一入到去就除晒衫啦咁樣嘛...但起碼依家佢都會...譬如入到去，先除咗上身衫先，檢查完上身喇，咁跟住著返衫你先除下身啦咁...{即感覺上會好啲?}係阿。」(社工四)

「真係好 appreciate，因為合作伙伴係好緊要，合作伙伴令到你更多嘅 trouble 係絕對有機會嘅，但係依家佢哋唔係囉，佢哋反而係體諒我哋好忙...當我哋傾唔掂呀，又或者見到我哋好忙嘅時候呢，會自己去同佢傾，傾完返出嚟同我哋講：姑娘搞掂。咁啫係你諗吓，啫係作為一個合作伙伴，啫係你會覺得 impressed 呀。」(護士一)

5.6. 醫療系統

在沒有使用一站式服務的情況下，「幸存者」到急症室求助時所面對的困難包括醫護人員處理態度欠妥當，有對「幸存者」抱質疑、冷漠態度，甚至在背後討論，在沒有考慮「幸存者」的情緒下要求她報警；這些都使「幸存者」感到不安及困擾。被訪的醫務人員亦反映未能確保由女醫生及女護士處理性暴力個案，急症室更不是一個能照顧到「幸存者」情緒及私隱的合適環境；也因急症室的服務量甚大，處理病人數目非常多，「幸存者」的等候時間往往很長，這也是「幸存者」及醫務人員提到的問題。此外，在缺乏一站式服務的環境中，若醫、警協調欠佳，特別是警方堅持安排法醫到急症室進行檢查，「幸存者」需要等候法醫，便會加長逗留在繁忙嘈雜的急症室的時間，而期間又不適合進行其他程序(例如落口供及進行醫療檢驗)，以致拖長了整個處理時間，對「幸存者」造成困擾。

5.6.1. 長時間的等候 (個案六)

「醫務人員就差啲啦，首先喺 XX[醫院]等勁耐啦，唔知為乜啦，等嚟等去，等咗成個幾鐘...個幾兩個鐘，但係唔知等乜囉。」
(個案六)

專業人士的經驗

「我哋講嘅 fast track 呢，我哋都好多時都 fast track 唔到...如果你冇個 fast track，你喺出面等兩三個鐘，跟住你 go through 個 process 就四五個鐘...咁其實我自己都唔滿意呀...佢比出面都已經係快咗，但係問題係嗰個快嘅程度係睇你好唔好彩架啫啫。」(醫生一)

「但係有陣時當個病房真係好忙嘅時候呢，嗰啲上個禮拜發生嗰啲呢，就會俾我哋秤輕咗嘅啦。啫好老實咁講啦，如果個場好靜嘅，咁就哪哪聲睇佢啦，但係如果你話唔係嘅話呢，有陣時就算講 Cat 3(第三類優次)，啫係緊急嗰啲個案呢，我有陣時同一時間都有幾個架嘛！咁如果係上個禮拜呢，我就未必有個 priority 去睇佢先囉！啫好老實咁講啦，就要... {啫會影響佢個 priority 啦？}係呀。」(護士二)

「係喇，咁但係仲要睇喎，如果你今日嚟急症室同一個月之前呢，一個月之前呢可以等四個鐘頭、五個鐘頭。啫係嗰時四個鐘頭，真係有架，嗰時剛剛豬流感都好高峯期呀。嗰時呢，病人呢都可以等四個鐘頭、五個鐘頭，咁如果佢哋呢要等一個鐘頭其實已經比其他早咗三個鐘頭架啦嘛。總之我哋都會盡快，但係如果係其他人要等四個鐘頭嘅時候呢，其實佢係會快咗架，但係可能佢唔覺囉。」(護士三)

5.6.2. 「幸存者」被質疑為性工作者 (個案六)

「佢有問一句，你係咪性工作者，我話唔係咁樣囉，咁跟住佢不斷 mark 嘢啦...如果我哋嚟出面真係同其他人有性行為，而又係自願嘅，又可能係俾錢嗰啲嘅，咁有病，我覺得俾佢鬧都算啦，但係而家你又唔知咩事，你就 assume 咗我係，咁然後就咁嘅態度，我覺得好差。」(個案六)

5.6.3. 「幸存者」被醫護人員談論 (個案八)

「跟住啲醫護人員，我自己覺得佢哋戴有色眼鏡去睇自己咁...因為咁佢第一個咪分流站嘅，咁佢問完啦，跟住就問：依家有咩唔舒服？咁我就睇到嗰個護士入咗去同其他啲職員討論或者講嘢，跟住又會望住我喎，俾我個感覺就係好似討論緊自己咁囉，所以嗰陣個感覺都唔係話太好囉。」(個案八)

5.6.4. 醫護人員的麻木表現 (個案六、十三、十四、十八)

「入去睇醫生啦，佢問你有咩徵狀啦，你咩事嚟睇呀，咁你講啦，你講你徵狀啦，我講咗兩三句之後，跟著佢就話：『得啦，呢啲唔使講啦！』，咁囉，咁你又叫我講，咁你又唔使我講，啫係好冷漠呀佢哋...同埋一陣又留小便驗尿啦，驗完就...佢係拎張試紙，拎去 check 有冇懷孕嘅，但係佢冇同我講喎！」(個案六)

「佢哋、啫係基本檢驗都會有，但係冇好詳細咁樣講我啊...講俾我聽呢個...會係咩病呀...淨係有叫我點樣做呀。」(個案十三)

「...住院期間...唔係點理你，由得你得過且過，死咗冇人知咁樣呢。」(個案十四)

「其實我覺得醫務人員嗰個態度都係好一般啲，可能佢做嘢忙咩，或者見慣人咁啲生離死別呀！所以...啊...我覺得個關係...啫係點講呢...其實都唔會好理病人嗰個感受，啫係唔會好 concern 囉！」(個案十八)

5.6.5. 要求「幸存者」報警 (個案廿二)

「我哋去咗三間醫院，直至去到第三間，先幫我做咗一般嘅身體檢查...我嘅印象係佢哋唔會幫我做檢驗，直至我同意報警...我嘅第一個反應係我唔係唔想報警，只係報警並不係我最優先要做嘅事...我唔想處理報警嘅事，剩係想你幫我測試有冇感染性病，確定我嘅健康係咪 ok。」(個案廿二)

專業人士的經驗

「分流喇，係喇，咁呢，我就好記得嗰個護士就話『吓！你發生啲咁嘅事要報警啲！』咁樣...唔係好大聲，有啲大嘅反應，好彩嗰陣時夜，唔係好多人，佢(『幸存者』)就好大反應，衝出馬路，係喇，我好深刻...17 歲左右，咁然後就衝出去啦，咁我哋就跟著衝出去啦，過馬路就喺個停車場裏面周圍走...咁就 settle 佢啦，啫係想 calm down 佢先啦。咁佢就話[要]報警我唔睇[醫生]喇...係喇，已經覺得我哋『坤』佢，好大反應又鬧我哋一餐，話你坤我，嘟嘟嘟...咁樣囉。咁跟住就我陪住個女仔，個同事就入去，我諗佢同啲護士再 deal，係咪一定要而家咁處理呢，定係後一步先至再瞭解佢嘅需要呢？咁後尾就我唔知佢點樣 deal 完之後就話見醫生，唔使行呢步住，啫醫生都擔心佢嘅安全咁樣。咁就去咗見醫生嘅，咁但係嗰段時間又搞咗我諗個幾兩個鐘喇。」(社工二)

5.6.6. 未能確保由女醫生及女護士應診

專業人士的經驗

「我哋唔係更更都有女醫生嘅嘛...Keep 唔到架，有時可以一更有三個女醫生，我可以三個都係女人，亦都可以三個都係男人咁，佢冇得揀架...如果一定要 same sex 去睇，男仔就俾返男醫生，女仔就俾返女醫生，未必一定 guarantee 到囉。同埋你唔係要搵啲 fresh 啲醫生，啫做咗一兩年...我唔知佢有冇 write down 喺個...但係我哋嘅 practice 係盡量搵啲 senior 啲嘅，啫有啲 experience，問過，handle 過，咁咪可以 decision-making 囉。因為有時有啲嘢佢唔知點做，佢走嚟問你，又隔多層，咁點解唔直接走過去睇，個 mind 可以知道點樣做，就會清晰好多囉。」

「配合唔到...因為個 setting，譬如係個晚個細路女咁樣，個護士就因為太忙，跟到一半，咁另外一個嚟，另外一個嚟又唔知做咗啲咩，啫半路中途。咁到第二朝，我同第二朝接更個個講，啫有個咁嘅 case，咁樣啲姑娘又係唔知，因為啲姑娘好少 handle 呢啲 case，所以佢哋咪唔知發生咩事，亦都唔知點解你要咁做。」(醫生二)

「{你個度有幾多個女醫生?}計埋我 SMO (Senior Medical Officer 高級醫生) 三、四個到啦。{但一般個指引係話要搵女醫生做嘅?}最好啦。但有時候佢約咗啲時間嘅，例如無啦啦約深夜啦，12 點凌晨之後嘅，咁可能得男醫生嘅，就會...就會搵 senior 啲個男醫生睇囉。係囉，咁又或者日頭真係真係好亂，冇女醫生返工嘅，又要覆診嘅，咁就搵 SMO 睇囉，男嘅 SMO 睇囉，因為我哋深夜 12 點之後就冇 SMO 囉。{啫係夜間就唔保證有女醫生睇?}當然啦。係呀。其他更通常都有女醫生嘅，但如果佢咁不幸嘅，嚟咗嘅，咁又冇女醫生嘅，咁就男嘅 SMO 睇囉，男嘅高級醫生睇囉。其實通常都好少咁嘅情況，通常佢打電話嚟約個時間嘅，咁啲姑娘都會 check 一 check 嘅，睇吓有冇女醫生先囉，咁如果冇嘅，咪叫佢唔好嚟囉...咁如果佢突然間 show up 嘅，咁冇得講啦...如果佢係 RainLily，都會打電話嚟，話俾我哋聽先嘅。咁如果佢自己登記嘅，唔係 RainLily 嘅，咁冇得講啦...啫係主要係...都係想啲「幸存者」冇咁尷尬

囉。係囉，我又唔覺得男醫生做有啲咩唔妥嘅...咁如果我係女仔嘅，我都 prefer 女醫生睇返我嘅。」(醫生三)

5.6.7. 在缺乏配套下，急症室並非一個合適的應診環境

專業人士的經驗

「我諗呢度咁忙，都唔係一個咁適合嘅環境去處理...呢 D 咁嘅個案。個 setting 唔好，絕對唔好，我哋試過一個 rape case 要等 forensic，喺一號房度瞓，瞓咗半日都冇嚟...啫我唯一可以 provide 到嘅 service 就係咁啦。」

「出面(急症室)冇牆架，同埋 privacy 方面...所以冇咁理想...根本就冇乜 spare 嘅，其實成個急症室每一個位都用得好盡，所以都有困難。除非你話起間好大嘅急症室俾你諸如此類，如果唔係嘅話，就地方方面有困難。」

「其實唔係一個好 ideal 嘅 service 嚟架啫...但係只係我哋啫係冇辦法之下俾個最好嘅 service 佢咁解啫...喺個 client 嘅角度一定唔係囉，因為其實我坐喺度嘅一定唔覺得好，嘈到咁...好驚架，啫係係一個咁嘅環境，真係好驚架，所以我唔覺得我哋呢度係...啫係冇辦法。」(醫生一)

「我哋嘅設計本身係一個救急扶危嘅地方嚟嘅。就算佢入咗嚟，其實都唔係好嘅...冇得揀，都係唔好應該係呢度囉...咁醫院 open 架嘛，冇啲人拉開度簾，問係咪廁所都得架！啫好多呢啲人架嘛...不過依家就好啲啦，因為我哋用咗 access control...我哋個大門真係 lock 咗，要拍卡先入得嚟吖嘛...係今時今日我哋個保安系統提升咗之後，就會好啲囉。咁以前啲人嚟搵人，真係逐度去『裝』架...係呀，好似去市場咁樣，自己搵！啫我哋呢度都係街坊囉，所以會有呢啲情況囉！」(醫生二)

「我淨係知聲音呀嗰啲會唔會令佢覺得好煩擾呀...等間仲要有個癲嘅喺隔離叫呀。」(護士二)

5.6.8. 急症室並非為性侵犯「幸存者」進行法醫檢查的適切地點

被訪醫護人員均表示急症室並非為性侵犯受害人提供服務的適切地點，原因是急症室的環境繁忙、嘈吵、欠私隱等，認為在「幸存者」接受基本的醫療服務後應轉介她們往「風雨蘭」一站式服務，在該處進行法醫檢查。有被訪醫護人員對警方堅持安排「幸存者」在急症室進行法醫檢查，因而要「幸存者」在急症室長時間逗留及對急症室設施構成壓力感到不滿，但又礙於警員的強硬態度而未能反對。

「...醫院實在令人太唔舒服...我入到醫院就覺得瘋狂，係瘋嘅地方。個急症室...成日有人喺到叫，冇私隱；你感覺到你只係其中一個病人。佢始終係一間醫院...醫院裡面有唔同嘅人嚟問你，有一百萬樣事情喺度發生，你嘅注意力被分散，又或者你會擔心人哋會聽到你講嘢。」(個案廿二)

專業人士的經驗

「[急症室]個 setting 唔好，絕對唔好，我哋試過一個 rape case 要等 forensic，喺一號房度馴，馴咗半日都冇嚟。咁個差佬佢 call 咗個 forensic 嚟，由十點幾等到兩點鐘。咁你唔想打擾佢啦，你咪俾佢馴張床囉，咁你馴嘅隔離其實有個阿伯，啫拉個簾，有人啞咪。啫我唯一可以 provide 到嘅 service 就係咁啦...等成四、五個鐘。等你 forensic，仲要喺度做嘢。喺度做，佢又要所謂嘅 absolute privacy。咁佢又影相，唔俾人出出入入，又唔要嘈嘢，咁連個間房都唔得...我哋成日講，你如果係咁，不如搵 RainLily，直頭同佢講個頭做 forensic，就好過喺呢度做...你知有時 patient 俾個差人咁樣嚇一嚇佢，佢又唔敢郁啦，棟晒係度...我哋就覺得好差囉個感覺，因為我哋唔係唔想俾你地喺度做呀，而係個環境對個 patient 唔好。」(醫生一)

「呢個沙展一嚟到:『你唔准拈呢個病人，我已經 call 咗 forensic 嚟。邊個都唔准拈呢個病人，我要喺度做 forensic。』你知道啦，patient 已經好鶴鶉咁樣嘅啦...你點解要喺度做呢？我哋連房都冇嘢，我哋連一間有門嘅房都冇，我點俾你做。你做做吓，我有個阿姐要入嚟擺嘢，你又影相又剩，你又唔係三分鐘嘛...」



好嘈嘅，呼吟嘍嘍。佢又唔要嘈嘍，佢又要問靜嘍房嘍，我邊度俾間靜嘍房你呀。啫好多怨忿呀，你點解嚟到，你點解話晒事，你惡晒，你話你 call 咗 forensic 嚟，你話喺度做就係喺做呢？咁我哋又有辦法嘍嘍，因為呢個係 criminal case，我阻嘍話，就會告我阻差辦公...你知有時啲 nurse 搵間房真係好有問題...因為我聽過一兩個 case，[警察]係好 dominating。」
(醫生二)

(六)「風雨蘭」一站式服務評估

性暴力「幸存者」除了承受性暴力的傷害外，也經歷了「二度創傷」。被訪者表示「風雨蘭」一站式服務能協助她們減少這些傷害，促進康復。社會上對何謂性暴力「幸存者」的一站式服務有不同的理解，本研究發現「風雨蘭」的服務使用者及合作伙伴(包括警務及醫務人員、社工)都能指出一站式服務的特質、重要元素，可總結為三方面：

6.1. 警務與醫療服務設置於同一處，「幸存者」無需前往不同地方報案及接受醫療服務，減少重覆講述事件的需要；過程順暢、私隱得到保障，「幸存者」有安全感。

「幸存者」遭遇性侵犯，經歷創傷，求助往往啟動了多個社區系統，包括向警方報案、接受法醫檢查、醫療檢驗及輔導服務。此研究發現，不論是被訪者及有關專業人士均表示在同一地點進行以上的程序及接受服務最為理想，使「幸存者」無需前往不同地方報案及接受服務，也能減少「幸存者」在醫院環境的等候時間。由於與其他服務單位(例如醫院)有持續的合作關係，處理過程順暢，能有效減少向「幸存者」重覆查詢的需要。各服務在同一個中心內進行，而該中心提供了一個安全和舒適的環境，使「幸存者」能平靜地「落口供」和進行檢查，也感到私隱得到保障。

「警局都冇[去]呀，喺呢度錄[口供]囉...短暫錄一錄，跟住落咗樓下個度(醫院)啦，跟住搞咗一輪之後再上返嚟，跟住再錄錄錄囉...因為同埋有時喺樓下整啲嘢，跟住佢會幫我搞手續呀，啱係可能要打針呀，抽血呀，佢會幫我搞晒手續呀，咁我就唔使話煩，要去咗個 counter 整咗啲唔知咩先。」(個案五)

「啱係唔需要個『幸存者』周圍走，可以喺度做醫療、報警嘅程序。」(個案九)

「我覺得『風雨蘭』嘅 location 其實係就近醫院係最好嘅，咁樣「幸存者」就可以獲得即時嘅同埋妥善嘅醫療服務。」(個案十)

「啱係佢叫個法醫上嚟呢邊幫我檢查。{等你唔洗周圍走嚟走去?}同埋唔使喺下面(醫院)等咁耐。」(個案十七)

「我嘅意思係最理想係有一個中央位置，所有需要做嘅事都喺個度進行...個個地方你覺得安全...」(個案廿二)



「用一個一站式嘅模式，有一個好專業嘅機構...講到晒俾我聽...可能無論係邊個都好，只要去到呢個地方，其實已經有好多嘢可以處理到，唔需要再周圍走嚟走去，咁我覺得對個當事人嚟講係好好多。」(社工一)

「一站式...意思係咪都係見社工嘅 YY 醫院，檢查又係 YY 醫院，覆診都係 YY 醫院，咁樣一站式咁嘛，係嘛...唔使個「幸存者」去好多度地方。因為佢報警已經要去警署架啦，係嘛？去完警署又要嚟呢度，咁可以你啲嘢係晒一度地方嘅，咁可能已經去少一兩度地方。」(醫生三)

6.1.1. 無須重覆敘述事件 (個案一)

「YY 醫院個部分...應該會係...本身同呢個機構(『風雨蘭』)已經...啫有個共識就係點樣去處理啦，咁...唔需要再點...點問點提...佢哋又知道呢啲...明白啲咁啦會，咁會...會好好多囉。」(個案一)

「啫係唔使你未見完個社工又要再去醫院，去完醫院呢如果你要報警又再去差館，因為話返俾佢聽因為你依家已經好唔開心喇，咁又唔使講完又講，你去到，又有個姑娘呢，其實呢啲姑娘呢係一直都處理呢啲個案嘅。」(社工二)

6.1.2. 提供一個安全及舒適的環境、保障私隱 (個案一、三、七、八、十一、十六)

「起碼佢有個地方，啫係會俾自己冷靜少少...係會擾亂...已經唔係幾...鎮定啲啦...啫係側邊再嘈一啲啦，再多幾個人...可能會亂...因為...自己已經煩啦。」(個案一)

「有呢個空間俾我去，因為講唔到呀，工作又講唔到，朋友又講唔到，完全你冇空間可以去處理創傷情感方面嘅問題呀。正正因為係見緊『風雨蘭』嘅社工呀，可以啫呢個渠道，呢段時間入面，正正可以俾我去，有呢個空間去處理呢啲事情囉。如果唔係都唔知幾時先可以處理到...啫『風雨蘭』入面會俾到個感覺我係好安全。」(個案三)



「我諗係支持同理一個可唔可以叫做安全網，安全嘅地方俾佢講到自己啲嘢。」(個案七)

「上到嚟呢到會覺得好安全囉。」(個案八)

「如果我要喺出面錄口供，喺警局嘅環境會搞到我好似好精神緊張，好驚，唔係好舒服咁...上到嚟呢到會覺得好安全囉，啫係個感覺好好囉。」(個案九)

「嚟到呢度個環境好舒服，好似嚟到屋企咁，同埋將自己個心啲嘢好...冇保留咁講出嚟，唔會有壓力咁擺係個心。」(個案十一)

「而且呢個中心嘅環境好舒服，令我覺得好有安全感。」
(個案十六)

「地方係一個令佢哋(『幸存者』)感到安全嘅地方，冇人會判斷佢哋。佢哋都感到人身安全。」(個案廿二)

6.2. 著重「充權」，向「幸存者」清楚解釋有關程序及權益；協助她們向其他專業人士爭取合理對待，維護「幸存者」權益；向「幸存者」釐清事件的責任，減低自責感

「充權」的目標不是協助服務對象適應，而是增加他/她們所擁有的權力，使之能採取行動以改變其處境。「幸存者」對有關法律程序及醫療、社會福利系統並不瞭解，以致不會提出合理要求以保障個人權益。被訪「幸存者」的經驗顯示，「風雨蘭」服務除了提供危機支援、情緒及康復輔導外，也會主動向「幸存者」清楚解釋有關程序及權益，對處於混亂及困惑階段的「幸存者」來說，能協助她們行使應有的權利、達致「充權」。在陪伴及協助「幸存者」的過程中，「風雨蘭」服務除著重與其他專業的合作以確保「幸存者」能得到適切的服務外，亦強調「幸存者」應有的權益，在有需要時，協助她們向其他專業人士爭取合理對待以維護其權益。另外，「幸存者」在性暴力事件後承受著沉重的壓力及創傷，然而其傷害不單是源自侵犯者及性暴力事件本身，更來自尋求協助的過程、身邊親友與社會其他人士的態度和反應，也來自社會大眾對性暴力「幸存者」的偏見，導致不少「幸存者」有強烈的自責。向「幸存者」釐清事件的責任，減低自責感，是「充權」的重要部份。

6.2.1. 清楚解釋程序及權益 (個案一、三、四、八、十二)

「話到俾我聽警察會點樣處理啦，跟住落嚟嘅程序你會做啲咩呀咁樣，起碼我自己有個心理準備係...之後我要面對啲咩囉...姑娘話返俾我聽嘅時候就係要經過好多樣嘢先至有...機會上法庭去...去告呢個人囉。」(個案一)

「例如見法醫嗰陣都會話返俾我聽點樣見呀，做啲咩呀，個過程都會講。因為嗰個係男法醫，啫係好少女法醫，都會係去安慰...安慰返啫係好少女法醫...佢都會講返，等個心定啲囉...都會喺當中係陪住呀，唔使擔心呀，會做啲乜嘢呀，會驗啲乜嘢呀，都會講返呢啲出嚟。」

「社工喺到都會去講當時[法庭裏面]嘅位置係點呀，當時會係...個程序，整個過程佢都講返出嚟囉。咁又係一樣嘢，俾自己一個心理準備先囉...社工真係話俾你聽你企嗰個位置係點呀，面對嘅係陪審團呀，有幾多個陪審團呀，有男有女呀，官坐喺邊度呀，都指引晒俾我聽，話晒俾我聽坐喺邊度位置。都係好好嘅一個預備，一個心理準備先囉，係好好嘅一樣嘢。」(個案三)

「{有冇講俾你聽其實跟住可能會點會點咁?}都有嘅，佢循序漸進咁講，譬如話依家你要幾時要上庭呀咁樣講，一路咁輔導落去。我連上庭呀、連埋報警都驚嘛。」(個案四)

「姑娘都話第時上庭嘅話都話會陪我去...會係一個長時間，啫係佢都有俾我知道係咁樣囉。」(個案八)

「另外係每一件事上面佢都會俾一啲事前訊息我，可以提高我嘅 awareness。」(個案十二)

專業人士的經驗

「就算佢報唔報警係佢嘅意願啦，其實如果報警有啲咩好有啲咩唔好，係喇，報警嘅程序又係會點啦，我諗其實都，都係好嘅都係好嘅，都係應該話俾佢聽我覺得，都應該俾佢知道囉，如果唔係去到就好大件事囉，你都知啲差人有時問問題都好似調查案件咁，去 challenge 呀咁樣囉。」(社工二)

「話俾佢聽個程序係點樣嘅，都...好緊要，因為其實話俾佢知可以做啲乜嘢或者可以有啲乜嘢...佢有啲乜嘢嘅權利，啫係個報警過程度。因為其實有陣時，佢哋啲 client 喺個...警署個感覺，佢覺得、反而覺得啫係『犯』呀，啫係覺得『點解我要等咁耐呀？點解困我喺間房呀？』，啫又唔敢去廁所呀，又唔敢買嘢食呀，乜都唔敢咁樣。係囉，啫呢度我覺得呢個都幾重要就係呢，話俾佢知佢係可以有咩要求又或者咩可以做咁樣，咁因為其實往後個過程都係其實唔係話我哋跟佢成世咁嘛，咁變咗其實好多嘢佢要識得為自己諗呀，或者譬如知道有啲咩係可以幫到自己嘅時候，咁依度其實都幾重要。」(社工四)

6.2.2. 協助「幸存者」向其他專業人士爭取，維護「幸存者」權益 (個案二、三、六、七、九、十、十二、十三、二十、廿一)

「咁到其中有一個高級阿 sir 去問囉，跟住問啲比較真係露骨嘅，跟住開始自己都驚，情緒由 ok 嘅去到唔穩定囉，開始自己都喺度喊囉。但係就好好囉，當時嗰兩個阿 sir 睇到咁嘅情況呢，咁就同社工嚟出面就傾一傾。我唔知佢哋嚟出面傾啲咩，後尾都接受就話得個女警嚟度同埋個社工嚟度，由女警問我囉，咁兩個男警方就行咗出去囉，咁佢話費事影響我情緒呢，佢哋就出咗去。其後淨返個女警方嚟度，嗰時都 ok 囉。」

「社工已經好迫切咁要求警方，可以去見法醫呀、約見法醫呀，好想快啲食事後嘅避孕藥呀，因為過咗時間會失效架嘛，所以社工就好急切想快啲去醫院 check 呀，醫生快啲俾事後避孕藥我食呀，好急需囉。」(個案三)

「上到樓，我記得差人問我，你記唔記得邊間房(案發現場)，我

嘗試去諗，跟住姑娘就話，諗唔到就唔好夾硬去記，都會覺得好 caring 我嘅權益呀，我嘅狀況囉，跟住又主動幫我聯絡 YY[醫院] 個邊啦，跟住去睇醫生啦。」(個案六)

「佢(「風雨蘭」社工)已經遞晒卡片俾佢(警察)，同埋嗰一刻情緒唔係咁好，佢會叫個警察出去傾吓，可能俾我休息吓，啱係佢能夠做到呢啲嘢。」(個案九)

「{其實姑娘有幫你去爭取錄口供嘅時候，用視像嘅形式作供?}...第二次落口供時，就 XX 姑娘幫我嘅，第二次有視像都係 XX 姑娘陪同我嘅。{係佢幫你爭取用視像嘅係咪?}係。{你覺得當然姑娘陪你身邊，幫你爭取視像錄口供，你當時嘅心情係點樣?}好平靜。{係咪覺得姑娘都係企喺你個邊?} 係，一定係。」(個案十一)

「XX 姑娘就提出，係咪落口供一個警員就 ok 呀。咁所以兩個男警，登記咗啲資料之後呢，我唔知佢哋有冇離開『風雨蘭』個中心，但係就離開咗間房，淨返個女警同我落口供嘅。」(個案十二)

「{咁佢哋有冇嘗試同醫護人員、警務人員去爭取你嘅權益呢?} 有有，跟住等我哋傾一陣先啦，回復返個情緒先再講。」(個案二十)

專業人士的經驗

「咁佢哋梗係熟好多啦，同埋佢哋覺得會盡量去爭取權益，可能其他社工冇咁熟，照顧嘅時候心態上嘅輔導就會爭啲啲。{係，會幫佢哋爭取啲咩權益呀?}譬如嚟到，我哋未睇得切，或者未做得切嘅，佢會知道下一步做啲咩嘢，佢會知道，『不如你準備啲咩先啦，到時佢就會做啲咩喇。』。譬如未睇醫生，佢急尿...啱係佢哋會熟啲個流程，就會知道點樣去 facilitate 我哋做嘢，所以個病人喺呢度嘅時間又會短啲，諸如此類，或者係...使唔使抽血，佢就會提返...佢知道個流程，知道咩嘢係幫到佢，知道咩嘢係 relevant 就會提出，就會快啲。{你覺得佢哋幫唔幫到啲 patient?} 梗係幫到啦。」(醫生二)

「想睇啲婦科問題咁樣囉，可能佢會出聲幫個『幸存者』講囉。」
(醫生三)

6.2.3. 向「幸存者」釐清事件的責任，減低自責感 (個案一、二)

「啱個責任問題係...同我分析咗好耐，因為我一路都覺得係我自己嘅責任，係我自己飲醉酒，係我自己做錯，係我自己啊啊...俾人...嘟嘟嘟嘟咁樣。啱佢覺得...係令你受傷嗰個人嘅問題大啲...我之後先發現呢個問題原來真係好緊要...因為...如果我唔...改咗呢個諗法嘅話，我唔明白...我唔明白我係一個...受害者囉。即...我可能初頭係連...咁叫受害者，我自己俾咗個錯誤嘅觀念自己囉。」(個案一)

「仲會幫我分析成件事啱唔啱呀。」(個案二)

專業人士的經驗

「事實地話俾佢聽你依家遇到啲咁嘅事情，啱係啱係唔係佢嘅錯啦，我諗呢個都好緊要，唔係佢嘅錯啦。」(社工二)

6.3. 專注、專門、專業服務

此研究亦發現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危機介入及跟進支援，需要專門和專業的服務。專注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務，能提高效率，特別是危機介入所需的即時支援，需要工作人員在短時間內到達，與「幸存者」建立關係。專門服務亦有助社工積累知識和經驗及與其他專業建立及維持良好協作。由於專注於一類服務，容許工作人員可在整個求助過程中陪伴「幸存者」，也能提供持續的輔導服務。

6.3.1. 提供即時的支援 (個案三、四、十一、十六、廿一)

「最少打電話去求助嗰時認真處理囉，啱係唔會問好 detailed 嘅嘢呀，成份問卷要你答晒先至...我打去『風雨蘭』佢會問我咩事呀，你依家有冇危險呀？啱係身處你有冇危險呀？...係即時處理有冇危險性情況，如果有嘅，就再即時去幫助。聽到嗰種就係話，

夜喇，有冇地方、屋企可唔可以容納到你呀？需唔需要搵第二個地方去住一晚先呀？『風雨蘭』有講到呢啲嘢囉，如果真係當時受害嘅話，唔好講性侵犯先啦，虐待呀，其他嘢都係咁，你依家有冇危險性先？需唔需要去幫手？有冇地方？機構有地方容納你離開當時個環境呀，我諗係需要呢啲元素先囉，唔係問一大輪嘢呀，先至去處理，而係即時去分析你有冇危險囉...佢話我隔三個字(15 分鐘)再打電話俾你呀，睇吓你情緒穩定未呀。呢啲即時嘅關心，即時嘅反應...嗰刻都處理到我嘅恐慌囉，[就算]未至於危險，我覺得已經係被關心，我嗰刻算唔算安全呢？需唔需要進一步嘅求助呢？可唔可以返屋企呢？都可以嘅話，第二日咁快就有社工打電話嚟。我覺得最重要係可以即時處理到個問題。」

(個案三)

「跟住六點幾個時，呀 XX 姑娘聽到電話，佢即刻話飛車過上水，咁當時聽到，我都話唔使啦，麻煩你做咩呀，[由]九龍過嚟咁...」

(個案四)

「第一樣就係時間要好快去關心，要即時喺『幸存者』身邊...最緊要即時搵到「幸存者」，嗰個時間方面好緊要...」(個案十一)

「同埋最緊要嘅係俾到即時嘅關心俾『幸存者』。」(個案十六)

「{咁當時其實社工幾快搵你呀，由你去搵 YY(機構)，到『風雨蘭』姑娘接觸你，呢段時間耐唔耐呀？} 唔耐呀，好似一兩日架咋，因為我打電話去問嘅，我記得我打電話去求助先嘅，姑娘聽完我講，跟著好似第二日，唔知即日定第二日啦，『風雨蘭』呢邊已經搵我啦。」(個案廿一)

專業人士的經驗

「佢哋好似坐的士嚟，好快...係佢哋要嚟嘅話就好快嚟，有時佢哋 count 過覺得有咁嘅必要咁快，又可能會唔嚟都唔定，因為其實唔係個個 case 都係一受創傷就嚟，可能係隔咗 3 個月呀，5 個月呀都唔定...{咁講返頭先 RainLily 嗰度呢...你自己嘅經驗就係 so far 打電話佢哋都嚟嘅，就算係半夜三更？}係。」(醫生一)

「佢唔嚟都會電話 **contact**，啫會覆到你，啫唔係留個留言，跟住你等一個鐘都未覆啲啲囉，好快覆到，咁我好快知，就算你唔嚟，我都知你個 **plan** 點樣做咁嘛。因為如果佢唔覆呢，我個 **patient** 喺度做咩呀？我都唔知做乜！{所以即刻覆呢樣嘢真係好緊要！} 你嚟唔嚟係一件事，啫你嚟唔嚟，我就會知你嚟唔嚟啦。如果你覆咗，我同你有個 **contact**，我 **handover** 咗個 **case**，當係 **handover** 啦，同埋我知道你知唔知呢個 **case** 咁嘛！如果你留個口訊，我依家唔覆得電話，你知唔知我個 **case** 有幾 **urgent** 呢？」(醫生二)

「咁就嘅同事反應就會好快嘅，啫係好少我哋會 **call** 唔到人囉...」(護士一)

「我首先想讚賞吓啲兩個...我唔識佢架...首先佢哋好快到場...因為我跟住同佢...搭的士...佢個寫字樓，應該旺角...YY 醫院...佢哋即刻搭的士去另一間醫院...我哋喺荃灣咁近...我哋未落到去...佢已經陪住嗰個人啦！啫係已經一路全程陪住嗰個人啦！佢哋之後啲配套都好好囉！譬如要車佢去邊，佢話我會做我會做。」(警員一)

「我啫係打去問啲同事...佢哋叫我打去『風雨蘭』。佢哋都 **response** 得好快咁，啫係即時可以話到俾你聽，你依家要點樣做，同埋好快第二日已經約咗可以見嗰個女仔。」

「第一日我就搵咗『風雨蘭』嘅姑娘，其實已經約咗時間見，第二日我都打俾佢，佢都知個情況好危急啦，個壓力都好大，但係佢哋都好好呀，佢哋咪即日去見嗰個女仔囉。」

「我自己比較深刻嘅係最危急嘅時候，嗰邊嘅姑娘其實處理開呢類呢，佢係即時可以俾到好多意見，同埋應該點樣做。」
(社工一)

6.3.2. 有經驗的專門社工 (個案三、四、六、八、十一、廿二)

「首先係同一個社工跟先囉，啫係唔會轉嚟轉去。」

「由我去打電話求助嗰刻，好快就已經有社工同我見面喇，報警，成個過程都係同一個社工去處理...我嘅步驟係社工一路同我講，跟住點樣點樣，同埋我有咩唔明跟住要點呀，佢都答到我囉。」



咁你會冇咁驚。」

「有好多 case 佢都有陪伴啲『幸存者』去囉，係喇，有經驗，知道你哋做緊啲乜嘢...好放心就俾社工同我一齊去囉。」

(個案三)

「最主要係心理，啫係佢哋呢啲有經驗啲啲好深入明白你咁樣囉。」(個案四)

「同埋我相信『風雨蘭』嘅姑娘，因為佢哋好有經驗，佢哋知道案件嘅程序，佢哋會根據返佢哋輔導過嘅 case 去疏導我哋嘅情緒。」(個案六)

「...可能佢哋身邊係有其他人陪住，但係有一個專業人士喺身邊開解佢哋或者令到佢哋企返起身都重要囉我覺得。」(個案八)

「政府都應該培訓呢啲社工，因為好多社工都來自唔同嘅[機構]。社工呢，因為我知道，有啲社工唔係個個都好我明啲「幸存者」個個經歷，最緊要佢聽到我哋嘅聲音，去反映社會一啲嘅事情，將我哋內心個個憤怒帶出去，令到大眾都受到教育。」

(個案十一)

「佢哋嘅服務係專門幫助遇到呢啲問題嘅女性...」

(個案廿二)

專業人士的經驗

「啫係有啲位我唔係好識去處理，因為我哋嘅 training 入面又唔係好 specific 咁去教，你話個程序就有講係點嘅，啫係話遇到個 case，第一個 step 係咁做...可能使唔使報警呀？呢啲要 inform 邊個，啲行政程序係點...而去到 counseling 個 part，點樣幫個 client 去 go through 個經驗呢，我就唔係好有經驗喇...係呀，覺得啫係有一個比較有經驗嘅同事，如果佢哋有個最有效嘅方法去處理，幫到個女仔。」

「因為真係唔知一年裡面遇到幾多個，即使 training 完之後，都唔知識唔識做。同埋問人，人哋都可能冇處理過嘍，其實佢都係教啲好 factual 嘅嘢囉。咁個女仔個心理狀況究竟係點，點

樣入手，都係一般 case work 嘅做法...或者係特別嘅處理嘅 knowledge 或者 skills。係可能我哋嘅 practice 未必能夠 handle 到。」(社工二)

「我哋真係...真係...啱係可能...啱專注淨係做性暴力呢一樣嘢，咁例如程序嗰啲真係我，啱我諗我哋係熟囉，啱我聽到啲 client feedback 呢，啱我哋真係...俾到個信心佢囉，啱例如到 medical，啱例如話...俾醫療佢，但佢問極個[其他]社工佢都啱都問唔到嗰個醫療係...係啲乜嘢嘅，咁但係我哋(『風雨蘭』社工)可以啱...做到呢一個角色，咁我諗對...對一個...性暴力嘅 victim 嚟講，啱呢樣嘢其實都好重要。」(社工三)

「如果講 RainLily 嘅同事呢，其實我覺得佢哋好 professional 嘅，啱係佢哋好熟嘅，啱係其實有幾次呢佢哋啱係同 client 嗰個電話度呢，其實係你會見到個...起碼我唔會見到個 patient 因為同佢哋傾完而 refuse，係因為其實都好緊要架，其實好多時社工俾佢個感覺。如果佢俾唔到個 patient 呢一個信賴，啱係覺得可以搵你去幫手嘅時候呢，其實個 patient 好易喺中間會即刻 stop 嘅，咁但係係我過往嘅經驗呢，啱係我覺得啲 patient 係好信[『風雨蘭』社工]嘅，啱係同埋呢譬如同個 client 再傾完呢，佢哋再同番我哋講其實呢都好有交帶嘅，啱係佢會...啱係我諗佢哋做得比較多呀，咁變咗佢哋個運作係好 smooth 嘅，啱係好少會有甩漏呀，或者係有啲 information 係我 get 唔到呀，啱係之類嘅嘢，咁其實係我印象中，我覺得 RainLily 係比較 smooth 嘅。」

「喺，譬如因為 YY[機構]啱係啱初段嗰段時間呢，都有幾個個案呢，就係可能個 case worker 通常冇留低個電話啦，又或者跟住可能個覆診冇跟啦。因為根本上佢唔知要跟啦，啱係佢唔識點跟呀，但係佢亦都好主動咁搵番我哋...係啦，冇經驗，因為其實好老實，我哋同 RainLily 因為啱係 run 咗太多年，根本上交咗俾佢你已經信得過佢。」(護士一)

「『風雨蘭』比較幫到手嘅！咁佢哋做得比較專注啦。佢哋真係專注㗎！」(護士二)

「我覺得『風雨蘭』嗰啲社工好似熱心啲、投入啲...嗰個配合好啲...係專做...係呀...會好啲囉！」(警察二)

6.4. 與其他專業有良好協

6.4.1. 與社工合作

「我哋大家都有啲分工嘅，如果喺嗰件事上面，我同『風雨蘭』個姑娘就夾咗話由佢跟嘅，我就處理番個女仔喺學校日常嘅情緒呀。咁間唔中個女仔都會話番俾我聽，我幾時見『風雨蘭』嘅姑娘呀，我哋做過啲咩嘢。」(社工一)

「傾嘅時候，個感覺會清楚啲嘅...啫係譬如跟住會點樣做呀，跟住會點安排呀，會見邊個先呀，同你嘅 co-work 呀，會清楚啲。譬如係屋企，會想點樣，做家訪嘅時候會係點，都會預早同你講聲先。」(社工二)

6.4.2. 與醫務人員合作

「我唔知半夜嚟嘅，我唔知係三點幾，咁佢(『風雨蘭』社工)好快覆我，其實嗰個 case 我跟到好足，因為我去埋個 case conference 嘅。啫我去埋屯門，所以我知道佢係有跟，咁同埋，就算佢冇嚟，佢都電話有跟，啫電話即刻覆，即刻同個 parents 喺個電話度傾，知道晒個 plan，咁我就會安心啲囉。因為我哋有樣嘢唔好，就係我哋返 shift 架嘛，咁我 off 咗 shift 呢，有時醫院 call 我，我都未必得閒覆佢架嘛，咁但係呢啲 case，你又唔想 lost 咗個 case，你真係 make sure 佢跟住係有人 follow 住條 line 去做嘅，所以就嗰次我都覺得 ok 架！」(醫生二)

「同埋啲社工都好好囉，會幫我哋，譬如 RainLily 啲社工佢有份問卷嘅就已經幫我哋問晒啲差唔多我哋想問嘅嘢喇。{你地會想問啲乜?} 譬如佢點樣俾人襲擊呀? 咁有陣時啲「幸存者」好難開到口架嘛。佢就有張問卷嘅，咁就剔剔剔剔，嗰個襲擊佢嘅人對佢做過啲咩呀，如果有就剔，冇就漏空佢，咁就變咗唔使再講多次囉。當然有時可能佢報咗警嘅，我預咗自己第時可能要寫報告嘅，我都會 verify 番係咪發生咗啲咁嘅事，我會問番佢囉。{啫係如果報咗警，咁之後你係要俾 report 嘅?} 要，要寫小報告嘅。{咁啫係話你會拎 RainLily 嗰張 form 去 check 一 check 係咪真係咁樣嘅?} 係囉，但佢哋其實問咗一次都好嘅，因為有

陣時我都明白嗰個襲擊嘅過程係好難問同講嘅。」

「有陣時會...啫係譬如我哋同佢講話『欸，我哋依家幫你做檢查啦，驗血啦！』咁咁咁，咁社工見『幸存者』如果唔係好明嘅，咁會幫手解釋吓囉...{你覺得呢啲嘢對個「幸存者」其實有冇幫助呢？} 有，梗係有啦。啫係 professional，我哋講嘅嘢有時候普通人未必聽得明，但自己又唔為意，唔知自己衰咗啲咩嘢，咁可能個社工就知、就明，咁會解釋番俾個「幸存者」聽囉。」
(醫生三)

「佢就會識得同我哋前線嘅護士呀，咁樣呢，去講番...譬如話...client 係接受唔到自己俾人強姦嘅，講嚟講去都講唔到強姦嗰兩個字出嚟，啫啫佢哋唔會...咁佢就會係[課]堂上面引導我哋嘅同事呢...在職護士嚟嘅啦，但係就係去上嗰啲堂...啲護士呀，都講唔到強姦呢兩個字架嘞...我哋先會體會呢...佢會用一啲咁樣去介入嘅，咁就令到一啲前線嘅同事都明白啫...啫好難啟齒嘅啫，呢樣嘢，又亦都一啲人諗都冇諗過發生喺自己身上嘅，咁你啲咩咩同理心呀...意識，知道一啲 client 呢係咁難啫咁樣嘅...係緊要！」(護士二)

「如果我哋通知佢呢，佢要提早覆診嘞、驗血出嚟個報告要打針嘞，咁我哋就唔係打電俾個 client 嘅，我哋打電話俾佢哋嘅，然後由佢哋打電話俾個 client 嘅...咁佢哋已經同個 client communicate 得好好呢，咁如果有事點通知佢呢？係打幾多號電話啦？可能係去 office，咁 office 幾多號電話啦？咁或者打去佢屋企啦，咁佢屋企有啲咩人啦，如果有啲咩人就唔好講俾咩人聽呀。你知架啦，有陣時可能有老公，老公都唔知咩架嘛，可能 client 要求唔好講俾我老公聽，唔好講俾我爸爸聽呀，唔好俾阿仔聽呀。」

「我哋以前會問架。因為以前有 RainLily 咁嘛，咁要寫清楚，要寫喺邊度地方？幾時？邊度有受傷？七七七。我哋會問架，咁而家姑娘嗰方面就真係唔會問架喇，只係睇吓醫生話要做啲乜 Treatment，其實都係跟返 protocol 照做。」(護士三)

6.5. 在整個求助過程中陪伴「幸存者」 (個案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十九、二十、廿一、廿二)

「佢就一路喺我身邊陪住我。」(個案一)

「嗰時有人話搵朋友去幫助，咁其實我覺得未必可以成日陪住我呀，因為真係萬一我去報警，上到庭嘅話，個過程係唔會短呀，係好長，係有可能一個朋友陪住我整個過程。」(個案二)

「因為嗰刻個社工就講話做任何決定都好，都會陪住我一齊去囉，就算落口供呀，去見醫生呀、醫院呀，其他落嚟所有嘅過程呢，如果我同意嘅話，社工會一直跟住我去處理囉。咁嗰刻個心係定住落嚟好多，啫係覺得嗰刻真係好需要有人喺側邊，喺度支持，覺得安全感係大好多囉。」

「我諗係支援啦、關心啦、唔係單單一個機構、一個程序，幫你做晒所有嘢，咁咁咁咁，係重要嘅，但係其次囉。真係嗰種喺身邊支援，支持呀，感覺真係有一個陪伴者喺當中，整件事情有一個陪伴者係重要囉。」

「我諗如果唔係有 XX 姑娘一直陪住我，上庭前同我準備咗咁多，我諗我唔會可以面對到...」(個案三)

「{咁你返到去現場個感覺點樣呀？}啫係個心[跳得]好緊要，猛咁喺度跳跳跳...警署...總之我就覺得 XX 姑娘啲心理就明白過落口供個姑娘，比佢哋清楚啲...{總之就陪住你咁樣，但呢個陪伴都緊要嘅？}緊要...譬如你去落口供呀，去之後嗰啲調查嗰啲...哦，嗰啲佢都陪我{有陪你嘅？}有，啫係點講呢...有啲力量咁樣。係喇，啲信心，有啲力量。」(個案四)

「陪我去落口供啦...佢可以知道成件事嘅經過囉，唔使我再講多一次俾佢聽囉...係呀，因為同理有時喺樓下整嗰啲嘢，跟著佢會幫我搞手續呀，啫係可能要打針呀，抽血呀，佢會幫我搞晒手續呀，咁我就唔使話煩，要去咗個 counter 整咗啲唔知咩先。」

「個感覺可能好啲囉同一個社工；啫係同朋友去，有時可能會阻住佢哋啦，同屋企人去，我又唔想成日屋企人聽到呢啲嘢，會可能傷心啲啲。」(個案五)



「落口供呀、認人呀，佢都陪我去啦，或者法醫嗰度佢都盡量抽時間陪我去啦，我都覺得好好嘅，啱係好保護呀，感覺上。咁譬如話佢落好長嘅口供，咁咪一齊...啱係由兩點，我做咩佢就做咩囉，啱係我出去搵嗰個案發地點啦，佢同我哋一齊出車啦。」
(個案六)

「我諗大概都係提番事後，啱係陪我錄口供呀，個法醫過程呀，同埋同我傾計呀，睇吓我有咩要幫手呀，同埋如果真係要上庭嘅話佢都話會同我一齊去呀，同埋話俾我聽點樣接受以後有啲報導唔係咁好呀，佢都有一早俾定個心理準備我先囉。」(個案八)

「最重要係佢喺我隔離...啱係好似 XX(社工)咁，去落口供，可能陪住我咁樣...其實嗰一刻係唔需要啲人 judge 你，同你討論你件事發生嘅經過，同埋去 judge 你，點解唔咁，點解唔咁...但係我淨係需要靜靜地有人陪住我就 ok 囉。」(個案九)

「{你覺得咁多樣最重要係邊樣呀？}陪同呀。{點解覺得咁緊要？}因為有個人喺身邊唔會令自己好孤單咁處理呢件事...啱係從呢件事發生開始，到結束呢個個案，佢都會企喺自己身邊，一齊去陪同處理每一件事。」(個案十一)

「最重要嘅係姑娘嘅陪伴，如果我一個人去面對，我真係唔知點算。」(個案十二)

「啊...佢都...會同我傾吓偈...啱係咁事後嗰啲覆診...嗰啲，姑娘都會陪我去...咁樣囉...下個月覆診...嗰啲，XX 姑娘都會陪我去囉...如果 XX 姑娘同其他姑娘有時間嘅話，都會見吓面咁樣囉。」
(個案十三)

「都有呀！啱係 XX 姑娘，咁同我驗完身之後，跟住就同我傾偈啦！咁跟住之後，每一次需要喺醫院驗身，佢都會陪我囉...」
(個案十八)

「XX 姑娘好友善，佢經常陪住我，仲將我當成佢嘅朋友。如果我要去醫院覆診，佢會打電話去庇護所通知我，然後陪我去覆診。」(個案十九)

「傾計啦，同埋陪住你啦，啫係醫生個度都係陪住啦...啫係佢都係一路陪住囉，啫係好似俾咗一個膽我囉。」(個案二十)

「咁阿XX姑娘我哋個陣時好似應該一個禮拜都有一次嘅見面同埋電話聯絡都...咁同埋...因為我都邀請佢陪我去...平機會個啲囉，每次佢都有同我一齊去囉。係呀，咁我至少我唔使咁驚、唔使咁怯。」(個案廿一)

「『風雨蘭』實在好好，我嘅輔導員好支持我...我去警署，佢成日同我一齊去...佢哋會一直喺我嘅身邊...」(個案廿二)

專業人士的經驗

「佢哋嚟到之後，好多時會陪個 client 啦，咁就會有呢個 psychological support 俾到佢啦，咁就視乎會唔會有啲 immediate 嘅 medical 要做啦。啫間唔中都有啲係流吓血呀，係要洗吓傷口呀個啲嘅，咁咁佢咪陪住佢囉，咁跟住佢會接佢走嘅。」(護士二)

「我只係知道佢，第一梗係陪啲病人嚟睇醫生啦，陪佢去法醫啦，陪佢去警局啦，咁如果佢真係要去警局嘅話，咁法醫可能上嚟嘅，重有就係打電話，因為如果個個 client 突然間有啲乜嘢嘢，咁佢就會打電話比佢哋啦。」

「因為佢哋陪住呢，我覺得好 calm 呀。」(護士三)

「嗰次其實就係個『幸存者』佢去醫院度報案嘅。嗰次我都想讚吓『風雨蘭』個啲...社工，因為嗰兩位社工呢本身...因為另一個姓X個個，我之後一路同佢聯絡，因為我有好多嘢同佢配合架嘛，譬如帶佢去邊呀、認人個啲，佢一路都全程陪住個個...啫係變咗有兩個人陪住佢囉...{啫係有兩個人陪住...}係喇，咁就加埋佢，三個人嘅關係都好好嘅。」(警員一)

6.5.1. 提供持續的跟進輔導服務

(個案一、二、四、六、八、九、十、十三、廿一)

「啊...起碼佢可以...我諗叫做開...開解啦係...真係好多次,好長嘅時間,啊...真係用好多見我嘅時間去...睇返我個情緒去到邊度呀,啊...仲有冇咁驚訝之類咁樣...」(個案一)

「聆聽都好緊要...因為我之前好嬲,好憤怒,好唔鍾意人咁樣對待自己,好唔公平,好難受嗰種。嗰種經歷令自己要更加強起嚟,每一件事起碼學識點樣去處理,保護自己,如果件事冇去處理呢,就可能令以後嘅事情...將來仲要行好長嘅路,各方面都會受到影響...大約因為好多時啊...啫可能我啲情緒都唔係咁好呀...咁呀啫係同個、啫可以有個人可以陪我傾吓偈呀,啊啫解答我一啲可能我解決唔到嘅問題我覺得啊...好好囉咁樣。」(個案二)

「佢應該輔導佢先{輔導你先生(丈夫)?}係喇,跟住我先生有親口同我講出啲嘢咁,跟住我又自己好似放咗心咁,個心開啲咁樣...啫係佢有開解你啦,咁樣囉,最主要依家兩公婆啲嘢好似放鬆好多咁呢個囉。」(個案四)

「因為其實呢件事我同我先生之間嘅關係都搞到唔係咁好,咁所以佢哋都有幫我安排同先生傾返件事,幫我先生做 **counseling**。」(個案六)

「{你覺得邊一樣對你嚟講係最重要,最能夠幫到你?}我諗係心靈輔導囉...因為有啲嘢我唔會同我男朋友、我屋企人、我朋友講嘅,就算同佢哋講都好,佢哋未必會咁幫到我,咁開解到我囉...因為佢哋唔會明白我嗰個感受呀,只會安慰我,唔會搵啲方法去幫我走出唔開心嘅情緒囉。姑娘會幫我諗吓,睇吓點樣幫到我係最好,令我個情緒變返好囉,同埋點樣令到我企返起身,行返去我平時正常嘅生活咁樣囉。」(個案八)

「{可唔可以講吓咁多 **service** 你覺得邊樣係最重要?} **counsel** 囉...因為呢件事喺呢個社會冇乜 **professional** 幫到,但係喺呢度就搵到囉...因為你唔開心嘅時候,身邊嘅朋友見到你一次唔開心

可以幫你，但係見到你成個月唔開心會覺得你好煩囉...」
(個案九)

「其實我覺得『風雨蘭』佢係心理上面好能夠幫到我，疏導咗我好多情緒上面嘅問題。」(個案十)

「啫係，佢都會問我呢幾日心情點呀，呢排嘅心情係點呀，跟住我都會講俾佢聽，跟住佢都會啊...啫係有解釋返俾我聽咁...輔導嘅個一 part 囉...」(個案十三)

「有陣時聽吓我呻囉，聽吓我啲情緒輔導囉。{心理輔導?}係呀。{你覺有用係咪?}可能佢知道件事嘅來龍去脈啦我又同佢講，咁有陣時啫係我返咗工之後有啲唔開心呀，啲同事點樣態度呀剩呀，啫係搵番佢傾佢都會明白囉。唔會好似我質質然搵第三者講，一定唔明我講乜嘢囉...好似有個傾訴對象囉。」
(個案廿一)

專業人士的經驗

「我睇到以前啲 victim 都係咁，佢哋除咗硬件，啫係話陪佢呀，我諗對於佢哋心理輔導個 part 佢哋做咗好多嘢。」(警察一)

6.5.2. 良好態度；有耐性；真誠的關心；接納；關懷 (個案一、八、九、十五、十八、二十、廿一)

「個態度好唔同...佢哋好有耐性...」(個案一)

「起碼有個真正關心佢嘅人囉，係由個心到發出嚟去關心佢，要俾個人感受得到，唔係話扮出嚟，或者為咗份工而去 care 呢個人，我覺得呢點都最重要嘅...係好想幫到啲人囉，同埋佢哋就算，因為我上過嚟呢度第二次啫，但係佢哋呢度嘅同事，都俾我個感覺係好親切囉，唔會令到我好唔舒服或者佢哋會起『扛』，啫係我唔會有呢個感覺囉。佢哋會俾到我好 close，同埋我唔會驚咗佢先囉。」(個案八)

「佢哋好肯信，佢都唔係好熟悉、好瞭解我，但係第一日已經好



接納你呀，唔係個個人都係咁呀嘛，會質疑，但係佢哋唔會，同埋我開心唔開心佢哋都會喺我身邊囉，所以就算佢哋幾忙幾累，佢哋都會好盡力聽你嘅嘢，聽你分享...有一個喺身邊或者前面陪住你去，social worker 又好，counselor，係完全能夠接納你嘅情緒，係唔會 judge 你嘅。」(個案九)

「態度上面支持啦，非常之好...」(個案十一)

「我覺得佢包含嘅元素係啲姑娘係有心幫你嘅，佢哋有立場嘅，亦都有熱誠嘅...」(個案十五)

「被關心嘅感覺啦...咁...當一個人受創而得到一份被關心嘅感覺，其實我覺得係好重要囉！」(個案十八)

「將心比心囉，係要有個心喺度，唔會有被欺騙嘅念頭...啫係坦誠咁樣囉...能夠係有一種體貼嘅心。」

「啫係服務對象能夠感受到啦，佢哋嘅關懷備致啦。」
(個案二十)

「同埋好多時咁阿 XX 姑娘嗰陣時啱我發生事搵佢，都成日都有會面囉。因為佢成日想見多啲我呢，同埋問我仲需唔需要轉介去其他心理醫生囉。啫係佢，我覺得佢係會關心我囉。」

「佢...我覺得佢嘅服務真係真心去保障啲女性囉...佢哋有關心有問候囉。有會面、有電話囉。」(個案廿一)

專業人士的經驗

「佢哋都會放低咗自己手頭上嘅工作去做咗呢單案件先囉，啫係我覺得...佢幾好呀...幾好呀...嗰個後生女都好有熱誠呀！我就覺得首先第一樣嘢，佢砰一聲搭的士嚟。其實好老實講，政府...政府嗰啲...啫係打工嘅心態...」(警員一)

「個 worker 個態度都係幾，都幾尊重佢個一刻個意願，尤其是講到報唔報警個樣嘢啦...事實地話俾佢聽你依家遇到啲咁嘅事情...唔係佢嘅錯啦，我諗呢個都好緊要，係唔係佢嘅錯啦，就算佢報唔報警係佢嘅意願啦，其實如果報警有啲咩好、有啲咩唔



好；係喇，報警嘅程序又係會點啦，我諗其實都，都係好嘅都係好嘅，都係應該話俾佢聽我覺得，都應該俾佢知道囉。」

「態度...冇咁多假設囉，或者冇咁多取向要個 **client** 要做啲咩嘢...就係報唔報警，要唔要 **disclose** 俾屋企人知...**client** 嘅感覺係冇特別嘅一啲立場嘅，當然佢哋都會講番俾佢聽，譬如之後條路，譬如以前嘅 **case** 屋企人知道，最後會點樣呀，其實都會接納，有屋企人支援呢會好好多，不過依家呢一刻你覺得唔 **ready** 嘅，其實啫係我哋尊重嘅。我覺得佢俾到個 **client** 一個感覺啫係佢自己可以仲有選擇囉。係，啫係呢一刻已經好亂呀，就唔係仲要人哋話乜就乜嘢嘢，連一啲好唔想嘅都一定要做，會係咁囉...呢個態度都同其他 **worker** 唔同囉，係囉，其實都試過喺 **YY**(機構)個 **case** 呢，都係又係之前同佢 **deal** 咗，啫屋企人嗰度暫時唔好 **disclose** 住嗰一晚，第二朝阿哥就知道咗喇，啫咁樣囉。」

(社工二)

(七) 幸存者理想中的復康環境

7.1. 主流論述

被訪「幸存者」認為社會上對性暴力「幸存者」抱持的態度傾向「責備受害者」(blaming the victim)，認為責任在於她們自己，對她們的誤解包括態度及行為隨便、衣著暴露；認為男性不能控制性慾，女性應為燃起男性的慾望負責任。另一方面，也有「幸存者」認為社會上有同情她們的觀點。

7.1.1. 「幸存者」被指責 (個案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我覺得，大家都覺得係個女仔...抵死。因為...報紙登咗出嚟之後，一兩日，我...去搵個 friend，個女仔...我去佢哋屋邨呢個度...咁有兩個...我諗二靚三十歲左右嘅男仔喺度講呢件事...原來依家啲女仔可以咁隨便呀，咁樣就俾人...姦咗你...好難堪...嗰個年紀嘅男仔，已經係咁嘅反應...更何況上一輩、老人家，佢哋會點樣諗...啫係當有一日，我屋企人知道，嗰個係我嘅話，我覺得佢哋對我嘅誤會會更加深...都叫你唔好出去玩咁多架啦，都叫你七七七七。」(個案一)

「唔三唔四。始終喺人哋眼中，唔係發生喺佢哋身上，佢哋始終唔明白... {冇冇聽過一啲身邊嘅人有類似咁樣嘅評價？}有嘅...好唔開心，同埋嗰一刻會唔信任知道呢件事嘅人，即刻會諗返其實佢哋係咪都係咁樣睇我呀...」(個案二)

「我自己開頭都會覺得係我嘅問題，由細到大嘅觀念或者係概念啦，我諗好睇個人去睇囉。開頭我自己都接受唔到，會唔會因為我出現咗問題呢？問題就係好似我俾個機會嗰個人去犯事咁樣...正正因為有啲人會咁諗，或者你衣著暴露呢，有啲人會咁樣去形容。」(個案三)

「呢個對女士嘅打擊真係好犀利，譬如話傳統又好，點樣啲眼光又好，都係...譬如嗰個男嘅點樣唔啱都好，但係始終都係怪咗女嘅身上...咁公平就梗係唔公平，但係人哋傳統思想都冇計架啦...你怪你不幸又好，命唔好又好，都係咁啦...咁始終[受]傷害



都係嗰個當時人，針唔拮到你嘅肉你又唔知痛，始終都係「幸存者」受害架...」(個案四)

「負面囉。係呀，向住我呀！」(個案五)

「就會覺得呢個女仔會唔會真係援交，因為我識嗰啲人佢哋 **facebook** 都有擺咗呢件新聞嚟講嘅...佢哋就話呢個人十成十都係援交嗰啲女仔啦，唔駛講架喇... 都有人睇話佢抵死架啫，佢本身性格係咁，先至會俾人咁樣架啫。如果佢乖乖地，早啲返屋企咪冇事囉。佢都唔知係咪啲咁嘅人，本身就係咁思想行為咁開放，令人誤會咗架啫。啫係我都有機會去咁樣諗人啲囉，所以我都控制唔到人點諗。」(個案八)

「唔理解囉，然後覺得會俾好多指責落嚟，肯定係個女仔做咗啲乜嘢個男仔先會咁。個男仔嘅性慾係控制唔到架嘛，肯定係你有問題啦...」(個案九)

「我覺得佢哋一定會對於性暴力「幸存者」有一個負面嘅睇法，而且覺得佢哋要負番責任。」(個案十)

「未必所有人會企喺我身邊，特別係中國社會一個傳統嘅女性，之前發生性暴力呀，非禮嘅事情，就冇咁多...或者感覺到有人嘅說話，你女性係俾人哋玩架啦，啫係會感覺到冇啲說話侮辱女性，會令人發癲嘅。」(個案十一)

「可能好多人都有一個誤會就係嗰啲俾人 **rape** 嘅女仔應該都幾索或者衣著都性感啦，但係我就係一個反例。我又唔靚，成日都係波衫牛仔褲 **look**，但係都會『賴』咗嘢。」(個案十二)

「覺得我玩嘢啦，啲靚妹反叛吖，隨便呀咁囉。」(個案十四)

「我覺得大部分都係負面囉，喺我呢個 **case** 更加係啦，佢哋會覺得我自己擺嚟，自己要負番責任，仲有咁大個人都會遇到啲咁嘅事，人哋未必會同情你。我覺得大部分都係負面囉！{咁你啫係覺得同『幸存者』嘅年齡有關？}係架，通常細路或者青少年都會多啲人關注啦，但係講得唔好聽我哋都就嚟中年啦，佢哋會覺得我哋有經驗啦，但係都犯錯。」(個案十五)

「我諗都係好負面，我諗都係認為個「幸存者」要負返責任。」
(個案十六)

「自己飲醉咗，自己蠢囉...喺人哋清醒嘅時候，可能突然間有個人喺後巷走出嚟就會非常之同情佢喇，如果自己飲醉酒就係你自己嘅事，係咪呀？嗯。」(個案十七)

專業人士的經驗

「性罪行隨時代進步，係少咗呀！因為我哋個教育水平高咗呀！啫係治安係好咗好多呀！我覺得真係爭好遠呀！以前真係好離譜嘅嘢都會發生，而家唔會嘞，而家少咗。咁就反而呢多咗友姦呀或者係嗰啲糾紛引致咁嘅案件多咗囉！我唔知道你點睇...因為要完成一個強姦係一個好困難嘅過程！講番個情況，你不停咁掙扎，係冇可能強姦到妳呀！我覺得...{但譬如男人力氣大過女人架嘛！} 啫係睇吓你有咩嘢工具呀配合囉，我覺得依家犯呢啲案嘅人係要好精心部署...除非你嗰個環境係好適合你，譬如荒山野嶺你又可以咁做嘅。但係如果可以發生一單案件都幾困難架！同理如果個女仔，你係咁不停咁反抗。我見過啲咬到傷得好犀利。我試過、我試過喺沙田做單嘢，有個有個啫係精神病嘅！有個女仔夜晚行咩嘢橋喺嗰啲隧道，喺度係咁摸佢啦！嗰個女仔呢...落微微雨之前...扑到兩把傘呢，流晒血呀，扑到嗰個人...你諗吓，好難有件強姦案，啫係除非係好多嘢配合囉...就講真，市民大眾嘅睇法就真係負面啲...點解你唔行啲安全啲嘅地方，點解你唔啱救命呀！啫係都會都會變咗一個責怪嘅心理可能會多過...多過同情佢嘅心理啲。」(警員一)

「我覺得啲一般人可能未必信嗰啲女仔真係俾人 rape 囉，會有啲咁嘅諗法囉。就算有啲姑娘(護士)都係，都會有啲咁嘅諗法...懷疑唔係真囉，懷疑個女仔係自願囉...有陣時啲姑娘會留意到啲女仔嘅打扮呀，嗰啲『蒲』嗰啲樣呀，咁就可能懷疑啲囉。」
(醫生三)

7.1.2. 同情「幸存者」(個案五、十三、十八、廿一)

「我覺得應該係覺得慘啲囉啲，可憐啲啲。{啫係會同情你？}係。」(個案五)

「如果企係我個邊啲啲呢...啫大家都唔識我哋兩個嘅時候就得，如果淨係睇件事，佢哋會企喺我呢邊嘅...啫係覺得其實大部分人都應該會...係呀，企喺我個邊。」(個案十三)

「其實某程度上，你都會信報紙嘅...咁都會同情『幸存者』...啫係都會，都係好慘。但你又唔會真係好入肉啲囉！啫係你又唔會話真係...好戥佢唔抵呀！咁樣囉！」(個案十八)

「咁我覺得傾向係同情啦。」(個案廿一)

「當你知嘅時候，你會更加覺得唔應該 blame 個女仔囉！我接觸個 case 就係咁，因為個 family background 係好複雜嘅，又 single-parent 呀，有個係 biological，又有個唔係 biological father 呀。個阿媽又好 demanding，啫你會知道佢已經唔叫壞，所以我又冇乜嘢囉！」(醫生二)

「我覺得同情佢哋嘅多啲囉，冇理由會鬧佢哋。嗱，咁『幸存者』個個人已經 suffer 咗啦，咁我哋自己又冇受害，我哋點解要去鬧佢哋...我又覺得我哋唔需要好教訓佢哋咁嘛，人哋已經 suffer 咗啦嘛。」(護士三)

7.2. 大眾傳媒

如性侵犯事件被公開，「幸存者」要承受的「二度創傷」將會更大，特別是現今大眾傳媒的影響力極大。有「幸存者」及社工對個案被報章廣泛報導，而且手法跨大及內容失實，甚至提供了重要資料讓其他人能識別「幸存者」的身份都表示不滿意。有一位「幸存者」承認對傳媒報導感到矛盾，原因是法庭沒有把侵犯者定罪，她視傳媒報導後產生的公眾輿論為一種「補償性」的懲罰。這種想法反映尋求「正式公義」(formal justice)的困難及「幸存者」認同輿論的威力，但這並不會減少個案被公開報導及廣泛討論對「幸存者」本身帶來的「二度創傷」。

7.2.1. 案件被公開報導 (個案四、十八)

「{你覺得如果上報紙對你有乜唔好呀?}咁啱係嗰啲閒言閒語始終我都係介意...而家成屋村都係知架。」(個案四)

「因為有人放料俾 YY(報紙), 啱係簡單嚟講有人出賣我囉...我相信係我其中都講咗俾一位同事知...咁嗰位同事都係我私底下嘅好朋友...呢件事之後咁出咗報啦! 咁其實連續兩日頭版...跟住啲學生呀、老師呀, 嘩! 簡直轟動全城, 轟動全校啦...喺到討論囉! 喺到諗邊個係受害者呢?」(個案十八)

專業人士的經驗

「上庭之前已經係報咗出去嘅係多過上庭...因為有啲都冇得上庭, 都冇機會上庭, 但報紙已經報咗囉。」(社工四)

「最後尾單 case 係真係告唔入架...啱直頭上唔到法庭架, 咁跟住但啱係已經無啦啦咁報導咗出嚟咁樣...咁咪...啱係好...啱係其實都幾...幾傷害架對個 client...即佢嗰一日...同埋佢嗰一日呢其實...跟住係做法醫[檢查]架應該...跟住佢就...直頭係連法醫[檢查]都唔想做, 即佢唔想再繼續個程序喇。」(社工五)

「有啲一打 999 就已經...其實就更加啦...但有啲係我哋同佢報警, 唔係打 999 嘅...但係報紙都會有。」(社工六)

7.2.2. 誇大及失實的報導 (個案一、三、五、八)

「報紙上面有報嘅未係全部嘅事實吖嘛, 有一半、即有一兩成都唔係真...變成咁樣...因為啲圖畫啦都...我覺得個感覺好似『嘩! 好開放呢個女仔』...咁已經係一個誤會啦...咁加上...大家市民好多都係會唔知報紙咁樣報導嘅嘢係真定係假吖嘛...大家都係信份報紙話呢個人係咁樣咁樣咁樣。」(個案一)

「我諗係...件事係...我諗又冇嘩眾取寵嘅, 但係其後有啲嘢有出入。」(個案三)

「啱係個內容係真實嘅，但係有時可能啲字咁樣，加咗啲，就係咁樣加咗啲 adjective 或者講大咗少少咁樣囉，但係個內容就啱嘅。」(個案五)

「因為我自己睇都覺得唔係好 make sense 呀，都誇大咗咁樣囉...報導個篇幅就唔係好多，後尾又加啲，警方消息指最近援交好多，就唔知係咪另有內情，就需要再調查，因為我自己返到屋企呢，我自己都有睇嘅，咁個感覺真係好差，因為嗰陣時情緒好唔穩定嘅，我睇完都喊囉，啱係我覺得我依家先係受害者，依家啲報紙報導出嚟仲話我係嗰啲援交嗰啲人嗰，真係好難受囉。」(個案八)

7.3. 公開「幸存者」的身份 (個案五)

「冇講係邊個[學]系，講邊個系就一定估到嘅，但係我就算睇返成間大學，都係得好少人喺嗰個城返嚟，跟住讀返呢間大學囉，可能得嗰幾個架咋。如果啲人要估，會估到囉...詳盡囉。」(個案五)

專業人士的經驗

「總之唔好俾人 identify 到佢啲資料...但其實好多時啲資料都 identify 到...佢會用另一啲好技巧嘅方法去講番其實係...咁人嚟嘅呢...咁囉。」(社工四)

7.4. 引起網絡廣泛討論 (個案十八)

「啱係初頭呢賣頭版呢，啱係十二月份，賣頭版呢！嘩！有幾千個討論區，幾千個留言...竟然有啲人會問囉，啱係有一個老師都問過我，嗰個係咪妳呀...跟住啲討論區，喺度估，唔通佢真係俾人屈，啱係類似係咁囉...對我嚟講我會覺得好唔公平囉！」(個案十八)

7.5. 對傳媒報導的矛盾心理 (個案十八)

「其實法理係懲罰唔到佢，制止唔到佢，但係但係，公眾嘅輿論呀！傳媒呀！其實已經...公眾嘅輿論其實已經係，要佢付咗一個好大嘅代價囉...某程度上都...啱係對我嚟講都係一啲平反囉！係呀！啱係其實我都有深層次嘅矛盾...一來會好傷害到我，二來如果連傳媒都冇呢吓嘅時候，咁我就覺得好似石沉大海咁囉，係呀！咁咪更加更加大嘅傷害囉。」(個案十八)

7.6. 理想的復康環境 –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上的主流論述傾向「責備受害者」，部份個案被傳媒報導帶來「二度創傷」，社區系統包括學校、平機會、司法系統、警察、醫療及法醫系統，都使「幸存者」身處的環境不利於創傷後復元。本研究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探索「幸存者」對復康環境的元素的建議，她們就社會福利服務提出三個重要的要求：專門化、人性化及一站式服務。對一站式服務的意見，詳見本研究報告(六)部份。

7.6.1. 專門化的服務 (個案十、十一、十五、十六)

「我覺得呢一類型嘅服務喺香港好唔足夠，政府嘅 funding 應該多啲投放喺類似嘅服務上面。」(個案十)

「一定要有呢個機構(「風雨蘭」)先啦，冇呢個機構，就有好多個案做唔到。同埋社工，政府都應該培訓呢啲社工，因為好多社工都來自唔同嘅[服務]，社工呢，因為我知道，有啲社工唔係個個都好似我哋「幸存者」嗰個經歷，最緊要佢聽到我哋嘅聲音，去反映社會一啲嘅事情，將我哋內心嗰個憤怒帶出去，令到大眾都受到教育。」(個案十一)

「但係我覺得似乎性侵犯呢樣嘢嘅服務唔係好夠，唔知係咪因為宣傳唔夠，定係人手唔夠，我覺得而家好多嘅服務都冇考慮個「幸存者」事後嘅心理狀況，個 back up 唔係好夠...我覺得人手方面都要有特別嘅 training，要特別針對性侵犯呢一樣嘢去俾 training 佢哋。」(個案十五)

「我覺得政府要訓練多啲呢一方面嘅社工，為『幸存者』發聲，亦都多啲去做宣傳，俾更加多嘅人受教育。」(個案十六)



7.6.2. 服務人性化 (個案十、十二)

「我覺得最緊要係要有人性化，我覺得 staff 嘅態度要 supportive，同埋可以俾到好多專業嘅意見俾『幸存者』。仲有陪伴，特別係我哋呢啲返工嘅，其實好難搵到朋友陪我哋一齊嚟，有佢哋作為一個陪伴者嘅角色係有好處嘅。」(個案十)

「我覺得一個好嘅 service 係要人性化對待『幸存者』，另外係唔應該出現 professionalism 嘅問題，啫係唔可以因為呢個係自己嘅專業，所以就好似當每個 case 都好似個案咁處理，要多啲去關注『幸存者』嘅需要。另外好多時候啲社工都會慣性咁好似想安慰你，但係我覺得好作狀，十個九個都係點頭嗯嗯，好似好明白你咁。我覺得其實唔需要囉，不如講吓啲實際要處理嘅方法仲好。」(個案十二)

7.6.3. 一站式服務

絕大部份被訪服務使用者及專業人士均提出一站式服務的重要性，是理想的復康環境的重要元素。(詳見本研究報告 (六)部份)

(八) 討論及分析

8.1. 學校系統

學校系統帶來的「二度創傷」極為嚴重，包括未得到「幸存者」及其家人同意便報警、阻止「幸存者」向外間尋求協助或作進一步行動、不保護「幸存者」的私隱，甚至勸喻「幸存者」轉校，不要在校內機制作投訴等。涉及的人物包括校長、老師和學校社工。校方(特別是高層管理人員)傾向以保障管理層的利益、學校聲譽為主要考慮，未能充份照顧「幸存者」的情緒、意願，甚至阻礙「幸存者」尋求協助或勸喻其離校。

目前，教統局並沒有為中小學制訂處理性侵犯個案的處理程序，但有針對學校內危機處理的指引。根據教統局於 2005 年 4 月發出的指引，校內危機包括自殺、死亡、意外事故、性及身體虐待及自然災害等。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教統局亦於 2009 年 1 月制定《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及《學校政策綱要》，建議學校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防止校園性騷擾，包括以書面形式制定學校政策、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以及就有關投訴進行調解。

《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內，建議學校在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時，應注意一些基本原則：

- 處理投訴的方法應在學校政策中列明，或另載於申訴程序內。
-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立刻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投訴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根據有關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已是違法的歧視行為)，以及各當事人均應得到公平對待。
-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在處理投訴時務須小心謹慎，不要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學校應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或年幼學童作出性騷擾的個案。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 學校應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其校本投訴政策內，並讓所有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同時，亦建議「幸存者」感覺受到性騷擾時，應採取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學校政策綱要》內則建議學校制定政策，內容包括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防止性騷擾的措施，以及處理性騷擾的機制等。可惜《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及《學校政策綱要》主要針對如何防止及處理校內發生的性騷擾個案，對於如何支援及處理校外發生的性侵犯個案，教統局至今未有明確的指引。

雖有一些相關指示，本研究發現老師 / 校長並不懂得如何處理學生被性侵犯的事件；有關校內輔導、訓導老師以及社工的分工亦欠清晰。「幸存者」的特質也會影響到老師、社工的處理態度。如「幸存者」因其過往行為表現被認為「不可信」，便會受到質疑，反映老師及學校社工缺乏處理性侵犯事件的知識。學校社工處於校方管理層與家長之間，如雙方出現分歧，例如是否報警、是否通知家長，學校社工的「忠誠」，應以何方利益為首要考慮，都是困難的決定。

另外，目前八間本地大學雖有明文政策處理性侵犯的個案，但並不一定能有效執行。被訪者的經驗是校方勸喻「幸存者」不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在「幸存者」未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把其轉介至輔導員及建議她在校外尋求投訴途徑。有研究比較八間大學現時防止性騷擾政策的定義、處理投訴程序和政策執行的情況，發現情況未如理想（信報財經月刊，2004）。

8.2.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本研究的被訪者中，有兩位曾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對平機會的處理非常不滿，認為帶來嚴重傷害，主要原因關乎職員表現及處理程序。職員表現方面，投訴人不滿的包括被平機會職員質疑其投訴動機、職員並沒有通知其個案的處理進度、處事輕率、表現匆忙、未能聯絡上、不尊重「幸存者」



的訴求等；職員不斷強調其中立性，不能給予投訴人任何提示，因此連帶一般性的提問亦不作答，使投訴人感到無助。

處理程序方面，投訴人明白平機會會進行調查，但卻沒有向她解釋平機會調查的權力、程序和方法，「幸存者」認為調查缺乏透明度。平機會規定調解是處理個案投訴的必然程序(除非投訴人或被投訴者或雙方拒絕調解)，但在調解性侵犯個案的過程中，職員並不具敏銳度，使調解過程帶來「二度創傷」。有被訪者反映職員在調解會議中不作引領，甚至要求投訴人在調解會議中再次描述性侵犯事件的經過，使「幸存者」感到非常尷尬。

8.3. 司法系統

司法系統帶來的「二度創傷」甚為嚴重，當中牽涉案件會否轉交律政署、律政署是否決定起訴、法庭審理過程、能否定罪及判刑、通知「幸存者」法庭的判決等。此研究的被訪者中，有兩位的案件有上庭的機會。「幸存者」在等候上庭的漫長日子中，一方面需要回復平常的生活，又同時受到等待的煎熬；上庭的日期如因各種原因需延遲，「幸存者」的不安便延續。等候期間，「幸存者」會不斷想像法庭上的情境，特別是被盤問、質疑的過程及傳媒報導，感到恐懼；至上庭時，律師提問的方式、再與侵犯者碰面、再度憶述事件及面對公眾都帶來「二度創傷」。如未能成功定罪或判刑被認為不合理時，「幸存者」更感到無奈和憤怒。侵犯者上訴，「幸存者」可能再需要上庭作供，再受傷害。另一方面，若侵犯者不被起訴，沒有機會上庭(即律政署不進行起訴)，「幸存者」會感到強烈的不公義。

法庭的安排對「幸存者」造成傷害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幸存者」需要面對公眾，感到驚慌、難受、甚至精神崩潰。使用屏風對保護「幸存者」的私隱和減少傷害非常重要。可惜的是，無論是警務人員及「幸存者」均理解使用屏風是有特殊身份的「幸存者」(例如名人、明星/藝人)的「權利」，一般人不容易獲得法庭批准。

香港律政司於 2009 年 9 月發出了一份「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律政司會以受害者和證人的利益為檢控工作的重心，亦即確認受害者和證人對執行公義的重要性。「陳述書」中指出，在案件審訊前，檢控人員在處理證人的特別需要時，可在有充份理由支持下向法庭申請採取一些特別措施，當中有數項對處理性暴力案件特別相關和重要，包括：

- 
-
- 當證人在庭上作供時，以屏障遮蔽證人；
 - 運用雙向閉路電視，使證人可以在法庭外通過電視聯繫方式向法庭作證；
 - 如屬性罪行，作出命令把證人的身分保密；
 - 非公開法庭聆訊。
 - 審訊時，檢控人員會
 - 把證人可能面對的困難告知法庭，以便法庭可顧及證人的情況；
 - 設法確保受害者及證人的個人資料不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在法庭上被披露；
 - 致力確保證人不會在法庭範圍內接觸到被告人；
 - 在可行的情況下，向受害者解釋案件的審訊結果；

另外，如被告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檢控人員會採取步驟，確保警方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上訴結果通知受影響的受害者及其家屬。

本研究發現律政司雖已發出指引，但實際情況並不符合所述的「最佳做法」。警務人員對申請屏風的理解影響了會否為證人(亦即「幸存者」)進行申請，可能使「幸存者」喪失了應有的權利。在目前的運作中，要申請屏風或獲得批准已很困難，更遑論使用其他措施如運用雙向閉路電視及進行非公開法庭聆訊。事實上，警務人員的理解亦與法庭的批准準則有關。有警務人員指出不採用屏風與審訊的公正性有關，例如法官需要看到證人的表情。這技術性問題，應不難解決，大前題是性暴力受害者因要面對公眾而帶來的創傷是否應該及可以避免。1999年英國的「青年公義與刑事證據條例」已訂明「性罪行」證人符合因「恐懼」及「悲痛」而影響作証質素的定義，必須提供特別措施如屏障，亦即無需證人提出申請。

案件進入司法系統，是由警方把個案轉往律政署開始。這決定牽涉警務署的各層人員，雖然最終的檢控決定權屬律政署，警方的態度及角色很重要。此研究亦發現，警務人員會說服「幸存者」放棄要求警方檢控侵犯者，警務人員被訪者亦表示警方在處理轉交律政署的決定時態度傾向審慎，避免受到律政署的質疑。案件如不轉交律政署，「幸存者」往往未能知悉原因，感到不公義。同樣地，即使警方願意把個案提交律政署，律政署不起訴的情況亦甚多，「幸存者」亦不能掌握原因。此研究發現，雖然法庭審訊過程及結果會產生「二度創傷」，能上庭即有機會把侵犯者繩之於法，對「幸存者」的復康也很重要。司法系統如何處理性暴力事件，影響著公義的實踐。「幸存者」承受著面對公眾、被辯方律師盤問、重覆敘述性暴力事件等壓力，法庭實應



為她們提供足夠的保護，使她們免受「二度創傷」。

此外，律政司發出的「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亦指出需向受害者解釋案件的審訊結果，但有被訪者只從報章中得悉結果，並未有收到正式的交待，反映法庭並沒有確定警方會通知「幸存者」審訊結果。

8.4. 警察系統

警察是絕大部份被訪者均有接觸的系統。此研究發現，相比於其他系統如司法和學校，警察系統帶來「二度創傷」的程度有較大的差異。有接近三分之一的被訪者提及與警察接觸過程中的正面經驗，她們感受到關懷與安慰，也有其他專業人士表示警察處理性侵犯個案的態度和方法比過往有很大的進步。有被訪警務人員透露，與「幸存者」保持良好關係也有助於促使「幸存者」願意出庭。可是，有部份「幸存者」反映，警務人員的質疑態度及處理程序，令她們在求助過程中再被傷害。研究結果反映「幸存者」與警方接觸的經驗有很大差異；警方對部份性暴力「幸存者」的支持有所增加，當警方願意改善服務態度與簡化程序，不但配合警方本身執法的目標，亦能減少性暴力「幸存者」的「二度傷害」。

當中有十位被訪者對警務人員的表現表示讚賞，她們反映警方態度友善、細心和對她們表達支持、重視「幸存者」權益、有耐性、有安慰和關心「幸存者」。可是，有九位被訪者對警方處理性侵犯個案的態度感到不滿，她們感受到警員的負面態度，主要為不信任「幸存者」，因而不鼓勵「幸存者」報警；對待「幸存者」如犯人、使「幸存者」感到不被信任及被懷疑、將「幸存者」定格為某類人等。此外，警務人員缺乏耐性、態度輕率，對「幸存者」的情緒不敏銳，罔顧「幸存者」的感受，帶來「二度創傷」。

警方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仍有改善的空間，包括因轉換警署而重覆落口供及調查程序、錄口供時有男警員在場、由男警員負責案件、錄口供過程累贅(例如詳細記錄「幸存者」與其他無關案件的人的性經驗)及「幸存者」的私隱未受保障等。「幸存者」除了需要經歷報警落口供的初階段外，往後還需要參與調查和認人等程序，當中具體的安排往往會使「幸存者」感到不安，例如要在有機會暴露其「幸存者」身份的情況下重返案發現場；又或在警署認人後仍會碰見侵犯者。



根據指引，警方作為執法系統的一部份，有責任向「幸存者」交待法庭處理程序的結果，在上法庭後與「幸存者」保持溝通。有被訪者表示並沒有收到警方通知，要從報章得知裁決結果。有兩位受訪者(個案一、八)懷疑警員洩露案件資料，引起傳媒廣泛報導；另有兩位被訪者因警方在沒有她的同意下通知其家人及要求「幸存者」暴露身份而感到受屈。

被訪的警務人員均認為指引足夠，但有其他因素對警方的工作有重要影響，包括個別警員欠缺經驗及資源/人手不足，這些都是被訪者有提及的。

「都 okay...因為當中涉及一個溝通嘅問題喺度，咁呢一個就真係要自己經驗去擺到架嘛...我成日覺得係你點樣去 treat 佢令到佢信任你，講啲嘢俾你聽...訓練一定係做到好足架，作為一個警務署好重視呢啲情況，咁佢會做到好足，但係實際做起上嚟就好視乎每個人自己經驗呀，同埋點樣表達條問題...識唔識問啦，同埋經驗囉，佢哋係欠缺經驗囉...你點樣同嗰個人傾呀、問嘢各樣嘢都係技巧嘢嚟，但呢啲技巧呢唔能夠話個師姐行出嚟佢話俾你聽你應該咁咁咁樣，係冇人講到俾你聽，因為你每一個人都唔同架嘛對住。」(警員一)

「指引呀...例呀其實啫係足夠囉講真，但係始終都係...啫係啫係講得現實啲就係都係結構性問題，都係人手不足呀...冇咁多時間呀！資源呀！人力呀去配合呢！就難啲囉。」(警員二)

研究結果亦發現警察系統雖然有所改進，在處理性暴力案件方面有進步，但在態度和程序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包括警員的態度、落口供程序、保密性、調查及認人過程、向「幸存者」交待法庭裁決及與其他專業的協作等。而在「風雨蘭」處理的個案中，有些警務人員不但以友善、支持的態度對待「幸存者」，亦能體恤她們的困難及為她們提供不同的支援，令她們能夠面對漫長而痛苦的司法程序，例如某區重案組警員考慮到「幸存者」擔心上庭時身份被披露，不但主動向律政署提出、向法庭申請讓「幸存者」在屏風後作供，更把透明的証人室用紙張遮蔽，令「幸存者」的私隱得到保護。此外，有外傭被僱主性侵犯，某區警方主動為「幸存者」轉介住宿及提供經濟援助，令「幸存者」能在沒有收入的情況下繼續面對司法程序。另一方面，亦有警區為了減少性暴力「幸存者」因重覆落口供而受傷害作出了適切的安排，盡早



安排負責案件的警區及警員處理案件，避免因轉區或轉隊而需要重覆錄口供。

8.5. 法醫系統

研究結果發現有十二位被訪者需要接受法醫檢查，在過程中有感到恐懼、尷尬和難受的；負面經驗，主要源於法醫是男性、要在社工及警察面前接受檢查、因裸露身體感到受辱、身體感到痛苦及在檢查時回憶案發的情景。也有被訪者有正面經驗，例如感到法醫有照顧「幸存者」的感受。

法醫系統如能增加女法醫，將能減少為性暴力「幸存者」帶來尷尬和不安。社工和警察也應提高敏銳度，即使也是女性，也應避免在「幸存者」接受法醫檢查時在場。

8.6. 醫療服務的系統

被訪醫務人員均表示指引足夠及有效，但在實際執行時受到醫療人員的調動所影響：

「你話百分之一百就一定冇可能架喇，因為始終都好多前線人員調動嗰個問題，但係你話八成以上呢，應該都 ok，同埋我哋有個執漏(避免出錯)嘅制度，就係第二日我哋會交更，同埋會睇一睇番啲 case，啫係呢間醫院我覺得都可以接受。」(醫生一)

此外，在沒有使用一站式服務的情況下，「幸存者」到急症室求助時所面對的困難包括醫護人員處理態度欠妥當，有對「幸存者」抱質疑、冷漠態度，甚至在背後討論，在沒有考慮「幸存者」的情緒下要求她報警；這些都使「幸存者」感到不安及困擾。被訪的醫務人員亦反映未能確保由女醫生及女護士處理性暴力個案，急症室更非一個能照顧到「幸存者」情緒及私隱的合適環境；也因急症室的服務量甚大，處理病人數目非常多，「幸存者」的等候時間往往很長，這也是「幸存者」及醫務人員提到的問題。此外，在缺乏一站式服務的環境中，若醫警協調欠佳，特別是警方堅持安排法醫到急症室進行檢查，「幸存者」需要等候法醫，便會加長逗留在繁忙嘈雜的急症室的時間，而期間又不適合進行其他程序，如落口供及進行醫療檢驗，以致拖長了整個處理時間，對「幸存者」造成困擾，認為在「幸存者」接受基本的醫療服務後應轉介她們往「風雨蘭」一站式服務，在該處進行法醫檢查。

8.7. 一站式服務

被訪者對「風雨蘭」的服務有高度的評價，最主要是其一站式模式，把醫療服務、法醫檢查及向警方報案安排在同一地點進行，而該地點是一個能使「幸存者」感到安全(包括人身安全，保障私隱及免受判斷)的地方。這些「硬件」安排對處於極度焦慮和困惑的性暴力「幸存者」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負責提供服務的社工/輔導員的服務態度和服務質素也具決定性的影響。「風雨蘭」的社工不單處理創傷，也著重「充權」，在過程中協助「幸存者」掌握有關程序及權益；協助她們向其他專業人士爭取合理的對待；釐清事件的責任，減低「幸存者」的自責。由於「風雨蘭」專注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務，社工都富有經驗，也能與其他專業及團隊建立穩定及穩固的協作關係。能提供即時支援及持續輔導服務也是被訪者欣賞的服務特色。

「一站式服務」模式需包括硬件(一個地點、地理位置、設施、佈置等)及軟件(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內容、質素等)的配合，才能全面地照顧「幸存者」身體、情緒、私隱及權益。

8.8. 幸存者理想中的復康環境

「責備受害者」(Blaming the victim) 是社會上普遍對性暴力「幸存者」的態度，被訪者不單在與一些專業人士接觸的過程中能感受到，如果性侵犯事件被傳媒公開，「幸存者」要承受的「二度傷害」將會更大，特別是現今電腦網絡資訊的流通性很大，也著重互動，容易引來失實的猜測和評論。

要針對有關性暴力及性暴力受害者的社會主流論述，公眾教育很重要，但改變觀念並不是容易的事。近年，「風雨蘭」也開始了組織「幸存者」互助小組及倡議政策改變，這些工作也是針對復康環境作改善。

(九) 社區系統的改善建議

9.1. 學校系統

9.1.1 中小學

- (i) 教統局應就學校如何支援及處理校外發生的性侵犯個案提供明確的指引；
- (ii) 確保中小學有根據《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及《學校政策綱要》制訂處理校內發生的性騷擾個案的政策及政策符合基本原則；
- (iii) 加強老師及其他校務人員的培訓；
- (iv) 加強學校社工的訓練。

9.1.2 大學

- (i) 大學高層須將防範性騷擾的政策放在高優次；落實執行零容忍性騷擾政策；運用《審核大學性騷擾政策的檢視清單》(莊耀洸, 2011)作比對，查找現行政策的不足，立刻作出修訂和改善；
- (ii) 檢討投訴程序，增加透明度，鼓勵查詢及投訴，透過民間評論監察現況及提出改善措施；
- (iii) 建立支援「幸存者」的文化，加強保障「幸存者」，提供一站式的法律和情緒支援；
- (iv) 投放資源加強專業培訓，以全職專責人員處理投訴，加強監察，確保政策能有效執行；
- (v) 引入以全校參與的民主策略，提昇不同人士的參與機會，邀請學校不同持份者 (stackholders)，包括：職工會、學生會、基層工友等共同制訂和檢討防止性騷擾政策；
- (vi) 透過定期調查和研究，掌握校園性騷擾的最新情況；及
- (vii) 加強教育及推廣，將平等機會和防止性騷擾議題納入正式課程，增撥資源作定期社會政策研究，提昇公眾對人權和性別平等的意識。

9.2 平等機會委員會

- (i) 加強職員的培訓，改善處理投訴的態度；
- (ii) 增強處理投訴過程包括調查的透明度；
- (iii) 增強職員處理調解的性別/性侵犯敏銳度。

9.3. 司法系統

- (i) 確保執行律政司於 2009 年 9 月發出了一份「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的內容，並就性暴力案件註明相關措施及執行指引。
- (ii) 確保警方盡早把審訊結果通知「幸存者」。

9.4. 警察系統

- (i) 警方不應以批判的態度對待「幸存者」；警方在調查及求証其間，不應因「幸存者」的職業、背景而以輕率及質疑的態度對待「幸存者」；
- (ii) 為所有警員(特別是負責刑事偵緝的隊員)提供培訓，令他們增加對性暴力「幸存者」的瞭解，改善處理有關案件時的態度、技巧及程序；
- (iii) 簡化現時轉區或轉隊的安排，盡早甄別及安排負責調查的警員接手案件，以免「幸存者」重覆錄口供及調查程序；
- (iv) 落實「受害者約章」、律政署的指引及有關法例，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保護措施：如錄影會面、使用屏風或視象作供等；
- (v) 檢示現時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保障「幸存者」私隱及權益，確保「幸存者」的私隱及案件資料保密；
- (vi) 為性暴力「幸存者」因是次罪行所造成的傷害提供實質援助，包括交通、住宿及經濟援助等；
- (vii) 警方轉介「幸存者」使用一站式性暴力危機中心，以免「幸存者」在急症室進行各項程序，及令她們獲得適切的情緒支援及醫療服務。

9.5. 法醫系統

法醫系統如能增加女法醫，將能減少為性暴力「幸存者」帶來尷尬和不安。社工和警察也應提高敏銳度，即使也是女性，也應避免在「幸存者」接受法醫檢查時在場。

9.6. 醫療系統

- (i) 加強指引的落實，確保由女醫生應診、有「指定護士」，有核對清單；
- (ii) 加強醫務人員的訓練，包括態度及技巧；
- (iii) 改善急症室設計。

9.7. 一站式服務

根據被訪者(包括「幸存者」及專業人士)提供的資料，「風雨蘭」一站式服務有以下十項「良好實踐」(good practice)：

- (i) 警務與醫療服務設置於同一處，「幸存者」無需前往不同地方報案及接受醫療服務
- (ii) 由有經驗、專門社工提供服務
- (iii) 向「幸存者」清楚解釋有關程序
- (iv) 知會「幸存者」其權益
- (v) 協助「幸存者」向其他專業人士爭取合理對待，維護「幸存者」權益
- (vi) 向「幸存者」釐清事件的責任，減低自責感
- (vii) 提供即時支援
- (viii) 提供一個安全及舒適的環境
- (ix) 在整個求助過程中陪伴「幸存者」
- (x) 提供持續的跟進輔導服務

根據本研究的結果，就一站式服務有以下的建議：

- (i) 持續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的服務應全面關注「幸存者」在心理、醫護、司法及福利方面的需要，以同一名有經驗社工全程跟進「幸存者」，為「幸存者」協調服務。
- (ii) 針對「幸存者」的獨特需要，在全港五區(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設立性暴力「幸存者」支援服務，並設計一個能保障私隱的一站式危機中心。
- (iii) 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的服務時，應符合以下原則：
 - (a) 服務應全面關注「幸存者」在心理、醫護、司法及福利方面的需要；
 - (b) 即時支援：24 小時候命，提供即時支援；

- 
-
- (c) 一站式處理：集中在一個地點為「幸存者」提供各種服務，避免「幸存者」週旋於不同部門之間，重覆講述被害經歷，加深創傷；
 - (d) 專門服務：專注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務以確保服務質素，包括社工具專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快速進行危機介入、與其他專業系統建立良好協作關係及能提供持續的支援與服務。

- (iv) 政府應向醫療、警察及社會福利等專業界別推廣一站式性暴力「幸存者」支援服務，並於服務指引內，提供不同服務機構的資料，讓各部門及性暴力「幸存者」能選擇合適的服務機構，令更多性暴力「幸存者」獲得適切的支援服務。

「幸存者」求助時亦涉及不同專業人士及部門，包括醫院、警察、法醫及社工等，應持續培訓專業人仕(如老師、警察、醫療人員及檢控人員)，以糾正他們對性暴力的迷思，並全面瞭解「幸存者」的獨特需要，提供適切的協助。



(十) 參考資料

1. Campbell, R. (1998). The community response to rape: Victims' experiences with the legal, medical, and mental health system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6, 355-379.
2. Campbell, R., & Raja, S. (1999). Secondary victimization of rape victims: Insights from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who treat survivors of violence. *Violence and Victims*, 14, 261-275.
3. Campbell, R., et al. (1999). Community services for rape survivors: Enhancing psychological well being or increasing trauma?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7, 847-858.
4. Campbell, R., et al. (2001). Preventing the "second rape": Rape survivors' experiences with community service provi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6: 1239.
5.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5). RainLily build-in study report 2001-2003. Hong Kong: Gender Research Centre, CUHK.
6. Madigan, L., & Gamble, N. (1991). *The second rape: Society's continued betrayal of the victim*. New York: Lexington Book.
7. Martin, P. Y., & Powell, M. (1994). Accounting for the "second assault": Legal organizations' framing of rape victims. *Law and Social Inquiry*, 19, 850-890.
8.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7). *Procedural guidelines on handling adult sexual violence cases*, revised 2007.
9. William, J.E. & Holmes, K.A. (1981). Secondary victimization: Confronting public attitudes about rape. *Victimology*, 9, 66-81.

- 
-
10. Wong, T. W., Beh, P., Lau, C. C., & Tung W. K. (2004). A survey on the involvement of accident and emergency doctors in medicolegal work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Clinical Forensic Medicine*, 11, 75-77.
 11.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05)。風雨蘭 466 個受害人的呼聲：2001 年–2004 上半年求助個案統計資料分析報告。香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12. 莊耀洸(2011)。《以檢視清單評鑑各大學性騷擾政策》。未刊印文章。
 13. 莊耀洸(2004)。〈評大學性騷擾政策〉。載于《信報財經月刊》，10，頁 331。

附件一

被訪者個案資料表

個案號碼	暴力種類	使用酒精/藥物	年齡	國籍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經濟活動身份	職業	與同住人士關係	與侵犯者關係
1	強姦	酒精	26	中國	單身	中五	工作	文員	與父母及兄弟姐妹同住	新朋友
2	強姦	沒有	14	中國	單身	中三	學生	不適用	與父母及兄弟姐妹同住	男朋友
3	強姦	酒精	40	中國	離婚	中五	工作	保險經紀	與父母同住	前男友
4	強姦	沒有	42	中國	已婚	高中	工作	清潔員	與配偶及子女同住	上司
5	強姦	沒有	20	中國	單身	大學	學生	不適用	與父母同住	前男友
6	強姦	沒有	29	中國	已婚	學士	工作	中學教師	與配偶同住	前輩
7	非禮	沒有	19	中國	單身	大學	學生	不適用	與父母同住	同學
8	強姦	沒有	19	中國	單身	大學	學生	不適用	與父母及兄弟姐妹同住	新朋友
9	強姦	沒有	20	中國	單身	副學士	學生	不適用	與父母同住	前男友
10	非禮	酒精	30	中國	單身	學士	工作	文員	與父母及祖母同住	上司
11	非禮	沒有	39	中國	離婚	高中	家庭主婦	不適用	與子女同住	鄰居
12	強姦	沒有	20	中國	單身	大學	學生	不適用	獨居	鄰居

個案號碼	暴力種類	使用酒精/藥物	年齡	國籍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經濟活動身份	職業	與同住人士關係	與侵犯者關係
13	強姦	酒精	19	中國	單身	中五	工作	化妝品推銷員	與父母同住	朋友
14	強姦	沒有	19	中國	單身	中六	學生	不適用	與父母同住	新朋友
15	強姦	酒精	28	中國	單身	證書學位	工作	文員	與父母及兄弟姐妹同住	朋友
16	強姦	沒有	49	中國	離婚	高中	家庭主婦	不適用	獨居	鄰居
17	強姦	酒精	15	中國	單身	中三	工作	待應	與父母同住	客戶
18	強姦	酒精	30	中國	單身	學士	工作	助教	與父母同住	同事
19	強姦	沒有	25	菲律賓	已婚	高中	工作	女傭	與僱主家人同住	僱主
20	輪姦	沒有	22	中國	離婚	證書學位	失業	不適用	與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同住	前男友及其朋友
21	非禮	沒有	30	中國	已婚	高中	工作	文員	丈夫	同事
22	強姦	酒精	28	美國華僑	單身	學士	工作	金融	獨居	陌生人

附件二

新聞報導——報章剪輯

太陽報 (2010年6月8日)

性暴力苦主求助遭洩私隱

【本報訊】不少性暴力受害者批評機構處理求助時抱質疑態度或洩密，造成受害人「痛上加痛」。關注團體與大學合作的研究發現，有受害人向學校求助時遭校長在早會公布個案；受害人上法庭時難獲接納以屏風保障私隱，亦有受害人向平機會提出調解求助，卻遭質疑濫用服務「玩嘢」，更遭要求三番四次重述受侵犯經過。關注團體建議司法機構盡快成立平等機會審裁處，以較簡化的法律程序協助受害人討回公道。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與香港浸會大學社工系聯合研究性暴力受害者求助經驗，個案研究二十一位年齡介乎十四至四十九歲的性暴力受害人。結果發現，受害人上法庭時申請屏風保護私隱遇阻滯；有受害學生向學校求助，校長卻於早會公布事件，甚而有名校勸受害學生不要求助。

星島日報 (2010年6月8日)

平機會：調解公平公正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表示，有受害人向平機會求助時被質疑濫用服務，亦有受害人在接受調解時，被平機會職員要求再次演繹被侵犯的過程，批評平機會是對受害人作「二度傷害」。平機會主席林煥光昨回應，指調解工作是公平公正，過程中有需要要求受害人覆述受辱經過，再給機會讓被投訴人解釋。他強調，有三分之二的調解都成功。

證供重複被性侵 二度傷害弱女子

【本報訊】(實習記者 黃秋娥)受性侵犯是一場夢魘，受害人必須鼓起最大勇氣才能站出來指控施暴者。惟有研究發現，目前的投訴及司法制度往往要受害人不斷重複被侵犯經過，私隱不被尊重，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其中，有受害人被平機會職員以質廉的口吻說：「好多人投訴/都玩弄我們！」職員並要求受害人在陌生人前，以動作示範被侵犯經過，令受害人極為難堪。

學校司法平機會皆有問題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早前訪問21名14至49歲的性暴力受害者，發現學校、司法制度及

平機會對受害人造成最大的「二度傷害」。沒大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洪雪蓮指出，受害人期望循法律途徑取回公道，但上庭卻對受害者造成更深的傷害，有人更承受不了壓力及恐懼要入院治療；放棄指控施暴者。她建議香港法院仿效英國，讓受害人毋須特別申請下，使用屏風不露面作供。

指平機會調查缺乏透明度

有受害人則投訴平機會的調查缺乏透明度，職員不透露個案的調查進度，在調解過程中職員只強調「中立」身份，沒有領導雙方解決問題，令受害人感到無助。該協會總幹

事王秀容透露，有平機會職員質疑受害人的投訴為「玩嘢」，又有受害者被要求在侵犯者代表面前，示範被侵犯過程令人尷尬。她續稱，現時的調解過程中雙方權益並不平等，建議平機會成立平等機會審裁處處理個案。

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則回應，已提醒職員不要

用「中立」字眼，改以調查過程公平、公正等字眼。他說，平機會調解過程的透明度高，收到投訴人書面投訴後，會交予被投訴人，並將其回覆交予投訴人；倘雙方體快互有矛盾，平機會會協助雙方收窄矛盾。他說，有2/3投訴個案成功調解，主要是被投訴人道歉、雙方互相理解，小部分個案獲金錢賠償。

浸會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洪雪蓮指出，學校、司法制度及平機會對受害人造成最大的二度傷害。實習記者黃秋娥攝



學校忽視私隱 受害人再受害

【本報訊】(記者 嚴敏儀)「第2日返學已經全間學校都知道……」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研究發現，學校對性罪行的處理手法極不尊重受害人私隱。

恐損校譽 阻止報警

曾有1名中學生在校外被性侵犯後，校方完全不理會其私隱，事主把經歷告知校長，校長再向老師講述，翌日更在早會「公告」全校。亦有名校為免「家醜外傳」，竟勸阻受害人報警，以及要求受害人轉校。

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洪雪蓮表示，現時學校教職員處理性暴力事件，經常忽視受害人的感受，令她們受到「二度傷害」。她引述受害人稱，不少學校只擔心性侵犯事件影響校譽，不理會受害人的意願，強迫她們報案或阻止受害人求助；更有受害人反映，性侵犯事件揭露後，被學校勸退學。洪雪蓮認為，受害人是無辜的，校方卻完全忽略受害人的需要及利益，變相要她們受懲罰。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則稱，老師及校長未曾接受處理性暴力事件的訓練，應提供培訓，保障受害人。

明報 (2010年6月8日)

求助平機會 多次重演經歷 性暴受害人投訴二度傷害

【明報專訊】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與浸大合作的研究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為性暴力受害者調解時欠清晰指引，有受害婦女須在侵犯者代表前演繹被侵犯過程，事後情緒激動地質問：「又講過又寫過，還要示範幾次？到底（調解）程序係點？」。平機會主席林煥光昨日對調查中受辱的婦女致歉，承諾日後將提醒員工改善用語，增加敏感度。

「風雨蘭」及浸會大學社工系早前深入訪問21名受性暴力之害的婦女（14至49歲），當中17人被強姦、4人被非禮。有兩名曾向平機會投訴的婦女均表示，因處理程序及職員態度而經歷「二度受傷」。

說過程5次 重做被摸動作

浸大社工系助理教授洪雲蓮指出，平機會職員要求受害婦女口述及筆錄事件，她引述一名求助婦女個案指出，會重復說出過程4、5次，及後又應平機會要求在社工及她的男同事（侵犯者公司代表）前演繹被侵犯過程。她事後哭訴：「Y先生（平機會職員）要我演他怎樣摸我，怎樣揩過來掃我臀部，要我做這些動作，我覺得好尷尬和好難，到底要我做幾次？」她批評調解的職員常重申自己是「中立」，但再三要求

證供不能出差錯，因為侵犯者「有頭有面」，令受害人感到被質疑，「覺得他們事不關己、好冷淡」。洪指出，目前調解程序未平衡兩方權力，加上程序透明度，導致受害人在過程再感受傷害。

林煥光致歉 允改善

平機會主席林煥光昨日向受辱婦女致歉。他說，平機會立場是協助受害人爭取公義，承認「中立」二字令人誤以為沒有立場，已着職員日後以「公平公正」來取代，亦提醒員工處理性暴力案件時要加強敏感度。至於程序是否需簡化，他重申，如雙方證供有出入，平機會有責任反覆求證，相信難以避免在此過程中傷害到受害人。

21名受害婦女亦包括3名中學生及大專生，她們在向校方及老師求助的過程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發表的研究，反映平機會調解程序欠清晰指引，受害婦女經常被職員「問來問去」，重複受「二度傷害」仍對進度毫無頭緒。左起為風雨蘭輔導員李健晉、協會註冊社工王秀容及浸大社工系助理教授洪雲蓮。（陳智良攝）

中，亦同樣感受到「二度受傷」。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註冊社工王秀容指出，曾有校長在事發後在早會時「開咪」公布事件，雖然目的是想提醒同學提高警覺，但卻無意間傷害了受害人，

「受害人會覺得不受尊重，以為全世界都知道，不知以什麼眼光看她。」王質疑這些學校沒有保護受害人私隱，建議為校內職員提供培訓，讓校方了解受害人感受及需要，以更佳方式處理。

信報 (2010年6月8日)

平機會「二度傷害」性暴力受害者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及浸會大學社工系，合作進行了香港首項「性暴力受害者的求助經驗研究」，訪問了二十一一位年齡介乎十四至四十九歲的性暴力受害者。研究顯示，無論學校、司法系統、平等機會委員會，都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即是要重複受害經過，增加受害人的不安和恐懼。

協會指出，現時中小學校的社工、老師及校長，對性暴力事件及受害人的感受、私隱及需要缺乏認識和關注，例如校方在校內公開性侵犯事件，令受害人求助時面對更大傷害。受害人更感到，學校在處理學生遭性侵犯事件時，只擔心事件影響學校形象，忽略了受害人的需要和利益。

調查亦顯示，受害人在上庭前及上庭期間，都感到強烈不安與恐懼。雖然法庭已為兒童及易受傷害證人提供保護措施，包括屏風和視像協助

受害人作供，但現時法例並沒有把成年性暴力受害人包括在內。協會希望律政司考慮性暴力受害人的特別需要，主動為所有性暴力受害人向法院申請保護措施。

另外，有受害人向平機會求助時，受到質疑是否濫用服務；在調解會議中，有受害人被職員要求再次演繹遭侵犯的過程。協會批評，平機會不但未能為受害人伸張公義，反而令投訴人在過程中受到二度創傷，而調解機制反而成為受害人爭取公義過程的障礙。協會建議平機會公開調解指引及過程，減少受害人覆述過程的次數。

其實社會上對性暴力仍存在誤解與偏見，受害者沒有得到認真看待，有時外間反而認為她們要為自己遭受暴力對待而負責。社會各方面實在須要「起錨」，加強對她們的支持和尊重，鼓勵她們快樂及堅強地生活。

Group seeks court shields for sex victims

Phyllis Tsang

A sex offence victims' organisation is urging courts to provide mandatory protection, especially screens, to shield victims while testifying in court.

The call by the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comes after a study by Baptist University showed that victims found difficulty asking for screens on their own behalf.

"Many victims were told by police that unless they are celebrities, triad members, or have proof of special needs,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get the court's approval for a shield inside the court,"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f social work at the university, Shirley Hung Suet-lin, said.

This was despite a statement b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st year suggesting use of screens to shield witnesses from the accused while testifying in court, Hung said.

Association executive director Linda Wong Sau-yung said some victims suffered great stress in court proceedings but most applications for screens were still rejected, despite assistance from police in making the applications.

"It seems there are problem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guideline," Wong said.

Appearing at a press conference

with Wong, Hung said Hong Kong lagged behind other countries in providing protection to sex offence witnesses in court.

In Britain, for example, through the 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in 1999, mandatory protection measures – including privacy shields – are provided to those giving evidence in court.

The department said that as prosecutor it was aware of the need to protect victims and render any necessary assistance to make it easier for victims, particularly in sexual cases, to testify in court.

"We will continue to make such applications to the court in appropriate cases," the spokeswoman said.

Meanwhile, the association complained of a lack of sensitivity by staff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in the handl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s.

It said that one complainant had been asked to demonstrate how the alleged abuser touched her hips in front of a male representative of the abuser, which made her uncomfortable and embarrassed.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chairman Lam Woon-kwong said he would apologise to the complainant and would remind his staff to avoid causing any discomfort to complainants during the conciliation process.

香港商報 (2010年6月8日)

性暴受害者求助易再受傷害

【商報專訊】記者趙婉嫻報道：近年婦女求助意識逐漸提升，當遇上難題時都懂得向有關部門尋求協助。惟有調查顯示，性暴力受害婦女在求助期間，常被輔導職員要求重複受害過程，甚至洩露其私隱或質疑受害者投訴動機，令她們遭受「兩度傷害」。當中學校、法庭及平機會正是兩度傷害的源頭。有婦女組織指出，「兩度傷害」所造成的壓力及創傷，較性暴力帶來的傷害更大，建議有關部門應加強專業人士的培訓，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重複口供如傷口灑鹽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去年聯同浸大進行「性暴力受害者的求助經驗研究」，訪問了21名14至49歲的性暴力受害者及10名前線輔導人員，了解受害人在求助期間的經驗。調查顯示，學校、法庭及平機會在處理受害人求助時，基於職員缺乏敏感度及不諳受害者的需要，令她們造成更大的傷害。

調查又指，學校在處理受害人求助時，常以保障學生為由，私下報警及在校內公開事件，甚至阻止受害人作進一步求助，罔顧其私隱及

感受；有受害婦女在平機會進行調解時，曾被職員質疑其投訴動機，並要求再次描述或演繹受害過程，職員又常以「中立」、「不偏不倚」為由，疑將調解責任推向雙方和解。

協會總幹事王秀容表示，調查發現，不少受訪者反映在上庭作供時，難以申請屏風遮蔽，迫使她們在恐懼情況下作供，影響其口供質素。建議律政署參考英國做法，主動向受害人提供視像或屏風遮蔽，學校及平機會亦應加強輔導人員的培訓。

平機會考慮設審裁處

平機會主席林煥光承認曾接獲有關投訴，指「調解期間難免會出現疑點同矛盾，可能因為咁先會要求投訴人再講述受害經過，我哋早前已經同職員反映，提醒佢哋係調解時盡量唔好造成投訴人不安，仲叫佢哋唔好再講『中立』，轉用『公平公正』。而家有三分二案件調解成功，大部分都係書面調解或道歉，淨係有少數涉及金錢賠償。」他強調，下周四(17日)將召開會議，商討是否成立「平等機會審裁處」，取代法庭聆訊有關歧視的案件。

都市日報 (2010年6月8日)

性暴力受害人 求助再被傷

求助需要勇氣！但有性暴力研究發現，受害人求助時會遭受質疑和私隱外洩，建議社會正視求助人的感受和需要，免她們再受傷害。

性暴力受害者在求助時，需不斷陳述被性侵犯的經過，造成「二度傷害」。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和浸大就受害人求助過程進行研究(圖)：訪問21位受害人，當中17人曾遭強姦，4人被非禮，發現學校、司法系統及平機會造成最大的「二度傷害」。

有向平機會求助的受害人說，曾

被職員質疑求助動機，又不滿職員要求她在調解會議，重新演繹被侵犯經過，「佢叫我做埋摸你幾次，點樣摸你，我覺得好尷尬。」

亦有受害人出庭作供時，申請屏風和視像等保護私隱的設施有困難，要她們惶恐面對群眾和傳媒。另外，有學生不滿向校方求助後私隱外洩。

團體促請平機會盡快成立平等機會審裁處，聆訊有關歧視的投訴；要求律政署主動為性暴力受害人向法院申請保護措施。

平機會主席林煥光說曾收到類似



投訴，已提醒職員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手法，以免事主尷尬，亦可公平公正處理個案。

性侵私隱未有保障 受害人易「二度傷害」

性暴力受害人往往需要極大勇氣走出陰霾向外界求助，但私隱卻未受保障，出現「二度傷害」。「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指有受害人私隱被公開，即使上庭時要求屏風等保護設施亦十分困難。

本報記者

協會指，現時警方、老師和檢控人員對性暴力欠缺認識，多對求助人無理質疑和批判，如平機會員工表現欠佳，調解時亦要求投訴人多次覆述事件，並詳細描述被侵

犯經過，令受害人非常難受。

協會總幹事王秀容又提到，受害人上庭成功申請屏風機會率低，迫使受害人面對群眾，亦有受害人向校方報告事件後，校長於早會公

開事件，令受害人私隱未受保障，遭受「二度受害」。

被要求多次覆述感難受

王建議校方和平機會向員工提供培訓，改善處理投訴技巧，法庭應為受害人提供屏風或視像作供等設施，減少受害人接觸公眾機會和傷害，同時平機會不應過份側重調解，盡快成立平等機會審裁處聆訊有關投訴。

申請屏風作供難度不大

性犯罪受害者一般可向法庭申請屏風作供，以免身份曝光，關注婦女性暴力團體投訴向法庭申請成功機會低，但有執業大律師指，成功與否，視乎理由是否充份，相信難度不大。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性罪行受害人可向法庭申請在屏風下作供，大前提是法庭了解理由充份性，以往有案例，一名受害者被侵犯後不欲當面指證父親，設屏風避與父親四目交投，法庭亦會考慮受害者作供意欲及真正身份曝光後的後果，決定設下多少塊屏風，阻擋哪一方見到真貌。至於屏風大小，他認為每宗案件均有不同，法庭既試過用不透明的易拉架及辦公室面板，不能一概而論。

平機會調解性暴力 投訴人受「二度傷害」

【新報訊】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及浸會大學社工系合作的研究發現，性暴力受害者在求助時，會受到質疑，並且有機會洩露私隱，更有平機會職員在處理調解時，要求受害者重演受侵犯經過，令受害人受到「二度傷害」。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聯同浸大社工系，訪問21名14至49歲性暴力受害者，當中有17位被強姦、4位被非禮。

研究發現，受害者在庭上供作的過程中，不但要重複陳述遭性暴力侵犯的痛苦經歷，被律師盤問時，更感到受侮辱和污蔑，此外亦要面對侵犯者、傳媒及公眾的目光。調查又發現，受害人無論是在上庭前或上庭期間，都感到強烈恐懼與不安，她們申請保護屏障的時候，警方和律政司都沒有積極協助。

要求法庭容屏障後作供

研究又顯示，現時中小學的社工、老師及校長，對性暴力事件及受害人感受、私隱，以及需要，都缺乏認識及關注，令受害人在求助時面對更大的傷害。受害人亦表示，感到學校在處理學生被性侵犯事件時，只擔心事件影響學校形象，卻忽略受害人的需要及利益，在過程中沒有考慮受害人的意願，令她們不敢再求助。

亦有受害者向平機會求助時，被質疑是否濫用服務，亦有受害人在平機會調解會議中，被職員要求再次演繹被侵犯的過程。

協會建議法庭容許受害人毋須申請，便可在屏障後作供，又希望平機會公開調解指引及過程，減少受害人複述過程的次數，亦建議學校加強老師及社工對性暴力受害人私隱的保護意識。

討公道過程 司法欠保障

性暴力受害人再受傷害

【本報訊】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研究發現，性暴力事件的受害人於求助及取回公道的過程中，會因司法及投訴機構未提供足夠保障，面臨第二度傷害。協會點名批評平等機會委員會職員過份強調中立，忽略求助人感受。

建議准視像作供

協會與浸會大學合作訪問了21名14至49歲強姦及非禮案受害者，了解他們求助經驗。協會總幹事王秀容表示，有受害人向平機會申訴時心靈再受傷害，「職員成日話中立，兩邊都唔幫，又會舉例話有啲人投訴動機唔好，好似質疑緊受害人可信性，仲經常勸人接受

調解，調解前後又要被迫再向第三者重複講受害經過。」王秀容又說，成年受害人在上庭時多數不獲准於屏風後作供，在他人眼光下難以平靜覆述案情，建議參考英國做法，一律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屏風或視像作供選擇。

另外，浸大社工系博士洪雪蓮指在涉及學校個案中，有學校竟於早會公告性暴力投訴事件，「受害嘅學生話『我好勇敢去講，換嚟咁嘅遭遇，第二次講唔講好？』」她建議增加相關培訓，令教職員兼顧受害人私隱。

林煥光回應批評時說，同事處理投訴時需反覆驗證證供，若因敏感度不足令求助入尷尬，他願意致歉。



大公報 (2010年9月21日)

團體促增性暴力求助中心

【本報訊】風雨蘭一項研究發現，性暴力受害者被性侵犯後，多數在急症室驗傷，須忍受漫長等待，又要到警署錄口供等，十分轉折，部分警員及醫護人員態度不佳，令受害者受二度傷害。風雨蘭稱，急症室不是適合處理性暴力受害者個案的地方，促請當局在五區專為性暴力受害者而設一站式中心。

風雨蘭性暴力受害者協會和浸大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洪雪蓮早前進行針對性暴力受害者的研究，訪問對象包括年齡介乎十四至四十九歲的受害人，當中十七人被強姦、四人被非禮，其餘是警務人員、醫務人員及社工。研究發現，受害者不少慘痛經歷是在急症室發生，洪雪蓮說，急症室不是適合處理性侵犯個案的地方，令受害者呆等數小時，私隱沒被尊重。

洪雪蓮舉例說，分流期間，有反應大的醫護人員在眾目睽睽情況下大叫「你應該報警」，部分人則態度冷淡；有受害人曾遇過多名醫護人員對她「指指點點」，其遭遇成眾人話題；法醫往往是在收到召喚數小時後才

到急症室；急症室內沒有房間，只以布簾分隔，受害者被檢驗重要部位時，感到私隱不受尊重；有時候，急症室只有男警當值。

此外，受害者可能要到警署錄口供，經常被「問完又問」，衣着較「潮」、化濃妝的受害人，更被警務人員以為是不正經女性。

風雨蘭性暴力受害者協會總幹事王秀容促請當局，在五區設一站式中心，讓性暴力受害者在同一地方接受康復、警務、醫療及持續性輔導服務，並讓受害者知道自己的權利，包括可選擇女醫生或女警，以視像形式出庭作供等。現時，台灣、新加坡等均有一站式中心。

目前風雨蘭的一站式中心，設於廣華醫院及聯合醫院，每年獲公益金撥款二百五十萬元，去年一共服務二百二十名受性侵犯婦女。半年前被陌生人強姦的阿心，吃事後丸後一月仍然懷孕，幾個月後更發現染上性病，一度想過自殺。幸得社工陪伴左右及輔導，她接受流產手術，並獲緊急基金作經濟援助後，終於慢慢捱過來。



▲洪雪蓮(右二)建議當局成立一站式中心，處理性暴力受害者的個案
本報攝

太陽報 (2010年9月21日)

倡一站式支援性侵受害者

【本報訊】性侵犯受害人若要不斷重複被侵犯經過，等同遭受「二度傷害」。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及香港浸會大學進行研究，並建議在全港五區各設立性暴力受害人一站式支援服務。性暴力受害者的求助經驗研究，共訪問二十一名受害人，當中十七人遭強姦、四人被非禮。浸大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洪雪蓮稱，部分受害人事發後到急症室求助，但輪候時間長，嘈吵環境對受害人造成困擾，亦曾有醫務人員反應過大，反令受害人受刺激不敢求醫。她續稱，受害人四處奔走，如到醫院接受法醫檢查及醫療檢查，又要到警署落口供等。

信報 (2010年9月21日)

性暴力受害人「二度傷害」倍難忍

應付性暴力，政府宣傳廣告就識得教人叫「唔好」。叫天不應，叫地不聞，已經夠慘，但之後還要繼續公然受辱，坐急症室等了又等，問話一個接一個，簡直是活受罪，老紀都頭擰擰，嘆句情何以堪？

是為向受害人傷口灑鹽的「二度傷害」。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就性暴力受害人的求助經驗，委託浸大進行研究，結果發現不少受害人在求助期間都覺得受到二度傷害，例如答完警察問話，又要講多次給醫生聽，又未必撞中有處

弱小心靈就真是傷上加傷。

老紀問過心理醫生，雖然醫生說，受害人一定會有精神緊張、焦慮、內疚、羞恥等心理問題，但多屬短暫性質。不過，醫生亦都指，如果是調查過程中，多些體諒，問得有技巧些，例如安排受害人在獨立的房間等候，避免以八卦好奇心態查問，減少重複問細節，比較容易令受害人情緒穩定，一站式的求助服務確然值得考慮。

當然，接納等於支持，醫生都提醒老紀，一定要提受害人家屬的重要性，教識家人協助處理，肯

文匯報 (2010年9月21日)

被姦者年輕化 團體倡設5中心支援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與浸大社工系建議在全港設立5間性暴力受害人一站式支援中心。本報記者聶曉輝攝

【本報訊】(記者 聶曉輝)被強姦的慘痛經歷，或比死痛苦；如不幸因姦成孕，受害人面對的壓力便更大。研究指出，性侵犯個案當中，80%是熟人所為，當中不乏上司、同事及朋友。有團體指出，近年接獲的被姦個案有年輕化趨勢，最少的只得14歲，建議當局針對受害人的獨特需要，在全港設立5間性暴力受害人一站式支援中心。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與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在過去一年，訪問了21名年齡介乎14至49歲，曾遭強姦或非禮的暴力受害者。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洪雪蓮指，研究發現不少受害人在求助時均曾遇到不快經歷，遭醫護人員質疑為性工作者，或沒有被顧及感受下，次被質問事件經過等。

性侵犯人多熟人 身心創傷大

洪雪蓮指出，受害人與犯案者多為認識，包括上司、



阿心(右)半年前遭強姦成孕，曾想過輕生，幸得風雨蘭協助，尋回人生目標。

同事、朋友、前男友及老師等，受害人身體及心靈上均遭受極大創傷，但她們往急症室求助時，醫護人員往往沒有考慮她們的情緒下，便要求她們報警，卻又未能安排往獨立房間錄口供及接受法醫檢驗，令其私隱未得到保障。

研究亦訪問了警務人員、社工及醫護人員，有醫護人員承認，經常與警方出現協調問題，甚至令受害人在急症室等候數小時，才有法醫為她們檢查，亦認同急症室並非一個協助受害人的理想地方。洪雪蓮認為，一站式支援中心可有助減輕受害人的壓力。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00年成立風雨蘭一站式服務中心，讓受害人可在同一地點接受警務、醫療及輔導服務，每年收到逾200宗求助個案。現年27歲的阿心半年前遭陌生人強姦，縱然事後即往診所服食事後避孕丸，仍不幸因姦成孕，曾想過輕生，終在風雨蘭的協助下，尋回人生目標。

減報警醫療 免心理受創

一站式服務 助性暴受害者



【香港商報訊】實習記者郭曉婷報道：性暴力事件受害者，除了精神、心理承受沉重的創傷外，在漫長及繁複的投訴、司法及社會服務程序，她們須不斷重複陳述被侵犯的經過，更令她們遭受「二次創傷」。有組織研究顯示，使用「一站式服務」能協助受害者減少二度傷害，維護她們的權益及提供專業、專業服務，組織促請政府全面推廣相關服務，並在全港5區設立5間性暴力受害者一站式配套齊備的危機中心。

「風雨蘭」中心 24小時支援

為探討性暴力受害人的求助經驗，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與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洪潔蓮博士合作，進行本港首個關於性暴力受害者求



風雨蘭一站式服務能讓受害者減輕創傷後的影響。

記者郭曉婷攝

助經驗的研究，訪問了21位年齡介乎14歲至49歲，曾用過一站式服務的性暴力受害者，當中17位被強姦，4位被非禮，八位受害者是被身邊認識的人強姦，包括朋友、上司、同事及鄰居等；另外又訪問了2位警務人員、6位醫務人員及2位社工。研究結果顯示，在缺乏一站式服務的情況下，受害人到急症室求助，與不同部門接觸的過程中，受到不同程度的「二次傷害」，包括醫務人員處理態度冷淡及被質疑為生工作者。

婦女服務組織「風雨蘭」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是具保障私隱及安全感的配對環境，將警務和醫療服務設於同一個地方，針對受害人獨特的需要，中心有工作人員24小時候命，提供即時支援，受害者毋須前往不同地方報案及接受醫療服務，他們可以在一個安全和舒適的環境中「開口供」及進行檢查，減少重複陳述事件的次數，減低創傷。同時，中心社工會向受害人清楚解釋有關程序及權益，並協助他們爭取及行使應有的權利；另外亦會幫助他們釐

清事件的責任，減低自責感，此外社工會在整個求助過程中陪伴受害者及提供特殊的輔導服務。

促政府設5一站式服務中心

根據研究結果，一站式服務能有效縮短整個報警程序的時間，亦能減低受害者二次傷害，協會總幹事王秀容稱，目前協會只在廣運醫院設有一站式服務中心，能處理的個案有限，希望透過研究能加緊政府對一站式服務的認識，向醫療、警察及社會福利等專業界推廣一站式性暴力受害者支援服務，並促請政府在全港5區（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設立5個專門服務性暴力受害者的一站式服務中心。

受害者：獲協助情緒支援

半年前被陌生人強姦的阿心，被侵犯後沒有報警求助，只想低調處理，自行到普通診所服食緊急事後丸，但一個月後發現懷孕，覺得十分無助，又擔心朋友、家人知道後的反應，於是想獨自發，最後經朋友介紹知道風雨蘭的一站式服務並使用服務。

阿心說：「求助一站式服務後，中心會幫我處理所有的問題，又有社工提供情緒支援，令我減少受到傷害。」最後，她呼籲被侵犯的受害者不要逃避，勇敢面對事件，應向身邊人或機構尋求幫助。

遇強姦有孕情緒崩潰 求助風雨蘭重投生活

特稿

27歲的亞心(假名)，半年前被陌生人強姦，她遇事後不知所措，未有即時報警，只是自行到私家診所求醫，領取事後避孕藥。不過，一個月後她發現有孕，經在朋友介紹下，向為性暴力受害人支援的風雨蘭求助。她現已重投正常生活，並感激家人和朋友的支持。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昨於記者會播放錄影帶片段，亞心於片中憶述：「當時被侵犯後的一個月，感覺很無助，不知人生路如何走下去！」及後得知懷孕後，她更情緒崩潰，每日以淚洗臉，曾多次萌生自殺念頭。雖然知道哭不能解決問題，但不能控制自己。她向風雨蘭求助後，社工為她安排人工流產手術，亦為她安排出院後的跟進。她最終決定報警，在風雨蘭的支援中心內向警方提供口供，並讓法醫檢查。她認為，在支援中心內的感覺較為安心，私隱也得到保障。

社工跟進感到安心

而社工的跟進，讓亞心感到安心，毋須獨自處理問題，也避免了重複回答醫生及警員的查問。她形容：「好像有人為她遮風擋雨，可以喘一口氣！」在接受社工的輔導後，她的情緒漸漸變得正面，相信自己能應付以後的日子。

記者曾雁翔



遭強姦的受害者亞心(背面者)表示，有社工的協助和輔導，令她度過了難關。(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圖片)

性暴力受害人遭二度傷害

【記者曾雁翔報導】有關注性暴力問題的團體與大學，訪問了21名曾受強暴或非禮等性暴力對待女性，發現受害人到醫院或報警時受到二度傷害，包括要不斷重複講述事件、被質疑、私隱不獲尊重等。研究建議政府成立針對性暴力受害人的一站式支援中心，在同一地點讓警方完成蒐證和醫務人員為受害人提供診治的工作，並有社工跟進受害人。

警間接令心理傷口難愈合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與浸會大學進行研究，研究亦訪問了警察、醫務人員和社工。結果發現，性暴力受害人的二度傷害，分別來自警察和急症室的醫務人員。警方調查時重複詢問相同問題，等候法醫到場又往往長達數小時，令受害人壓力大增。求醫的過程也令受害人不安，以急症室問題最多，由於醫務人員工作忙碌，未能就受害人作出妥善安排，甚至質疑受害者是性工作者。有醫生認為急症室環境嘈雜，多人出入，並非合適的環境處理性暴力個案。而醫院不能保證深夜有女醫生駐院，受害人沒有選擇。

有受害人形容，警察不是故意去令她受傷，卻間接令心理上的傷口難以愈合。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表示，轄下的「風雨蘭」每年處理220宗性暴力個案，而在廣華醫院設有的一站式支援中心，可一次過完成錄取口供和法醫檢驗的程序，並由社工跟進個案，直至受害人復元為止。她引述曾使用其服務的受害人認為，支援中心提供了一個安全和舒適，又能保障私隱的地方，且毋須反覆講述慘痛經歷，感到壓力大減。

倡政府設一站式支援中心

「風雨蘭」正籌備在聯合醫院開設第二個支援中心，並建議政府在全港九新界成立五個支援中心。浸會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洪雪蓮表示，「在美國、加拿大已經實行一站式的支援服務，香港在這方面已經落後了。」香港地方較小，在醫院內附設支援中心最具成本效益。

區，設立5個針對性暴力受害人支援的危機中心。(曾雁翔攝)



頭條日報 (2010年9月21日)

團體促一站式助性侵受害人

關注婦女暴力協會指出，現時急症室的醫護及警員等的態度，往往令性暴力下的女受害人產生「二度傷害」，曾經有受害人因為被侵犯時穿著的衣飾較新潮，化有濃妝，結果到急症室求助時，一度被人誤以為是性工作者，協會建議政府針對受害人的需要設立多個一站式服務中心。

關注婦女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指出，現時公立醫院急症室並非處理女性受害人的最佳地方，房間並無門鎖，醫護人員能隨意進入，令受害人的情緒大受影響，建議政府設立一站式協助，讓性暴力受害人可在同一地方，完成錄取口供、法醫檢驗等，減少重複事件經過的次數。

洪雪蓮（圖左）建議醫護人員亦應多加培訓，令性暴力受害者免受「二度傷害」。



明報 (2010年9月21日)

潮裝扮被質疑妓女 性暴受害人再受傷

【明報專訊】本地唯一專門服務性暴力受害人的危機中心「風雨蘭」，一年處理220宗新增性暴力個案，當中七成受害女性遭強姦。為了解女性求助經驗，浸會大學與關注婦女暴力協會訪問21名年齡介乎14至49歲的受害人，發現有人到急症室求助時遇困難，如等候時間長及醫護人員態度冷漠，有人更因打扮趨時而被質疑是否性工作者，招致「二度傷害」。

被強姦後懷孕 學面對醫生警察

27歲的阿心（化名）數月前被強姦，她極度驚慌，「日喊夜喊」，事後吃了避孕丸，但一個月後還是懷孕了。她說：「當時有想過自殺，在朋友介紹下認識風雨蘭，社工陪我去見警察和到醫院檢驗身體，教我面對醫、警的提問，令我免去許多麻煩，心理負擔明顯減少。」

參與研究的浸大社會工作系洪雪蓮表示，受害人不斷重複講述事件、法律程序冗長及私隱不被尊重等，都可引致不同程度的「二度傷害」。

社工王秀容表示，現時本地只有廣華醫院設一站式輔導服務，關注婦女暴力協會有5名社工跟進個案，然而風雨蘭一年處理220宗新增性暴力個案，有必要增加資源和人手。她促請政府在全港5區醫院或社區中心設立一站式服務，避免受害人周旋於不同部門之間造成心理壓力。風雨蘭求助熱線：2375 5322。



團體建議政府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求助跟進服務。
伍明輝攝

團體促「一站式」助性受害人

性暴力受害者由報案、往醫院驗身，到上法庭作供，往往被要求重複講述受害經過，致「二度傷害」。有婦女組織指，受害人求助數字只屬冰山一角，建議政府為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求助跟進服務，並加強警方、醫護人員等專業培訓。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聯同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於去年十二月，訪問二十一至四十九歲的性暴力受害者，全部均指事後到警局及醫院求助時，受到「二度傷害」，如在急症室輪候接受檢查時間太長、於深夜時分醫院或未能安排女醫生檢查等。

多番陳述受到傷害

浸大社工系助理教授洪雪蓮解釋，不少受害人受到性侵犯後，要向警察、醫院等重複講述案發過程，使其再產生受傷害感覺。

二十七歲的阿心，半年前被陌生人強姦，事後服用避孕丸，並無向警方及醫院求助，一個月後發現自己懷孕。她說：「那時更徬徨，又不知怎去處理，到醫院被問到當日發生的事，警察又會問更深入問題，情緒起伏大，每日只懂哭及試過自殺。」另有受害者表示，到醫院求助時，前綫醫護人員未有足夠經驗處理，更有受害人一度被醫護人員質疑為性工作者。

「風雨蘭」現時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一站式輔導服務，於廣華醫院及聯合醫院設有危機中心二十四小時運作，每年處理約二百二十宗個案。協會總幹事王秀容建議，於全港五大區提供一站式支援及持續服務，並由社工全程跟進。她又建議政府應向醫護人員、警方、法醫及社工等提供培訓，助了解受害人的獨特需要，提供適切協助。記者 陳正怡

一站式服務 減輕性暴傷害

支援性暴力受害者尋求協助時，不斷重複敘述被侵犯經過，遭受「二度傷害」，令康復更困難。2000年成立的風雨蘭，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落口供、法醫採證及輔導等，減輕受害者的二度傷害。協會早前訪問21位年齡界乎14至49歲的性暴受害者，發現她們對一站式服務的評價全屬正面，肯定服務成效。研究亦訪問6位醫務人員，他們認為急症室的環境太吵，等候時間太長，不適合處理性暴受害者。協會建議，在全港五區設立一站式配套的危機中心，以幫助性暴受害者。

性侵犯事主屢復述再受傷

免多次復述經歷 團體促一站式協助

FOCUS

性暴力事件令受害者身心受創，但事主求助時，往往要重提不快事件，令創傷加深。有團體透過面對面訪談，發現不少受害人在被侵犯後，須多次向醫院及警方複述經過，感覺受到二度傷害。團體建議政府考慮設立一站式協助，讓性暴力受害者可在同一地方，完成錄取口供、法醫檢驗及身體醫療檢查，減少受害人重複事件經過的次數。

探討：羅毓傑



「一站式服務：減輕創傷後的影響」
學社會工作系
上：www.anti480.org.hk
婦女性暴力協會建議政府設立一站式支援，全程跟進個案。

關 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就性暴力受害者的求助經驗，去年委託浸大進行研究，共訪問了21名14至49歲、曾受強姦或非禮等性暴力對待的女性。結果發現，不少人在到醫院或警署報案時，感覺受到不同程度的二度傷害，包括須不斷重複講述事件經過，被質疑為性工作者，私隱不被尊重，個案被醫護人員談論等，甚至要承受別人蔑視、好奇的眼光。

像傷口不斷被扯開

研究又指，提供協助的專業人士，包括老師、警察、醫護人員和檢控人員，不

受強暴或非禮對待的女性，到醫院或警局報案時，須重複講述事件經過，被質疑為性工作者、私隱不被尊重、個案被醫護人員談論等，甚至要承受別人的蔑視、好奇的眼光。

少對性暴力缺乏認識，以致經常對受害者作出無理的批評與質疑，令他們再一次受到傷害，對他們的情緒、自尊、人際關係和日常生活，都造成沉重打擊和影響。浸大社會工作系教授洪雪蓮形容：「就像傷口不斷被扯開。」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建議政府設立一站式支援，委派社工全程跟進受害者個案，同時要在全港5區開設中心，並設計一個具私隱和安全感的一站式危機處理中心；亦應加強培訓警察及醫護人員等支援人員，令受害者獲得協助。

社署發言人回應指，當局關注性暴力受害者，並已於過往數年採取了不同措施，以完善有關服務，包括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個案程序指引、設立個案資料系統及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網頁等，此外，社署跨部門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亦會就性暴力問題作深入探討。

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社署亦已於2007年推出新的全面和一站式服務模式，在2007年委託東華三院試辦為期3年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24小時即時、專業和專門的服務。中心服務包括為受害人提供短期住宿服務、設立24小時公眾熱線服務、輔導和即時外展服務等。

大公報 (2011 年 1 月 5 日)



▲「風雨蘭」公布調查結果：警員對性暴力受害者的關注程度仍有改善空間

近半性暴力受害者不滿警態度

【本報訊】實習記者劉婉婷報道：一項針對二十一位性暴力受害者求助過程的調查顯示，受害人對警務人員的表現感到讚賞和不滿的分別為十位和九位，兩位沒有特別感受。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風雨蘭」表示，如果警方對案件的不當處理，會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所以警務系統處理性暴力案件的專業化非常重要。此項調查的對象為十七位被強姦和四位被非禮的女性受害者。

調查表示，在報案過程中令受害者最不滿的是感受到警員的不尊重，包括不鼓勵受害者報警，因受害者背景而對其懷疑，對受害者態度輕率、缺乏關懷等。

太陽報 (2011 年 1 月 5 日)

追問性經驗 重複落口供 報警反遭二度傷害

【本報訊】性暴力受害人身心受創，報警求助竟得不到恰當支援，對她們造成「二度傷害」。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與浸會大學研究發現，二十一名受害人中，九人不滿警方的處理手法，包括重複落口供、追問與案情無關的性經驗、落口供如「審犯」等，更有受害人懷疑警方洩露案件資料，在她們的傷口灑鹽，要求警方改善。

浸大在過去一年訪問二十一名十四至四十九歲的性暴力受害人，當中十七人被強姦，四人被非禮。她們均曾報案，但基於證據不足或放棄求助，最終只有三宗排期上庭。研究發現，在報警求助時，有九人對負責警員的態度感不滿，最令受害人痛心的是不獲警務人員信任，有警員曾向受害人稱：「呢啲嘢成日都有，告得入嘅機會好低！」「你成日出去蒲，今次係咪自願？」

疑警洩密遭廣泛報道

根據警方指引，性侵犯個案應由女警員為女受害人落口供，但有受害人落口供時，有男警在場或在落口供時不斷進出房間，令受害人感驚慌及難受；有受害人更指，警方因轉換調查隊而多次要求受害人落口供，不斷講述被害經過，加深對受害人的傷害。

有兩名受害人更懷疑，有警員洩露案件資料，引起傳媒廣泛報道：「報咗警兩、三日就有傳媒報道，得警方知道案情。」另有兩名受害人因警方未獲她們同意下，通知其家人及要求受害者暴露身份而感受屈。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指出，警方處理性暴力案件有進步，但在態度及程序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包括落口供程序、保密工作及認人過程等。



◆王秀容（中）指不少性暴力受害人對警方的處理手法。

43%遇性暴力婦女 報警受「二度傷害」



■有調查發現，近半數受訪的性暴力受害人曾在報警求助的過程中，遭警員質疑及洩露身份等對待，令受害人受到「二度傷害」。

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當女性不幸遇到性侵犯，往往需要鼓起極大勇氣，才敢報警求助。有調查發現，近半數受訪的性暴力受害人曾在報警求助的過程中，遭警員質疑及懷疑洩露身份等，令受害人受到「二度傷害」。有婦女團體建議，當局應為所有警員提供有關處理性暴力案件的培訓。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與浸會大學社工學系在2009年6月至去年5月期間，訪問了21名年齡介乎14至49歲的性暴力受害人，其中43%受訪者對警方處理個案的態度感到不滿。浸會大學社工學系助理教授洪雪蓮指出，有警員因為受害人當當夜總會公關，先人為主地認為案件只涉及金錢糾紛，希望當事人「大事化小」。

有警違規 通知求助者家人

洪雪蓮表示，又有警員未有依足指引，在替受害人落口供時讓男性警員在場，令受害人難堪；有警員則罔顧求助者意願，將事件通知對方家人；甚至有受訪者懷疑有警員洩露案件資料，引起傳媒廣泛報道，令受害人再受創傷。但她表示，亦有47%受訪者對警務人員的態度表示讚賞，認為他們重視受害人權益及關心受害人。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認為，即使警方在調查及求證期間，亦不應以批判態度對待受害人，促請當局應檢視現行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並為所有警員提供有關處理性暴力案件的培訓。

報案過程多次錄口供 性暴力受害人再受創

【明報專訊】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批評，警方在處理性暴力案件時，令本要「鼓起極大勇氣」報案的受害人重覆憶述慘痛經歷，有受害人更因警方特換調查隊及多番「補問」，重複錄取口供3至4道，亦有受害人被要求講述10多年前的性經驗。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與浸大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洪雪蓮合作研究有關性暴力受害者求助經驗，洪雪蓮於09年6月至去年5月訪問了21名14至49歲性暴力受害人。她透露，曾有受害人在A警局報案後，由報案室警員為她錄取口供，又有不同警員多番補問。同日案件轉交案發現場所屬的B警隊，又重新錄取口供。

男警在場感難堪

結果，受害人輾轉憶述了3至4次案情，錄取口供程序更由下午4、5時，延續至凌晨4、5時。洪雪蓮稱，程序不單令受害人感到混亂，亦嚴重影響其情緒，「問完又問，講完又講，去完一個地方又一個地方，令受害人感到被當成犯人般受審！」

洪雪蓮續稱，錄口供過程累贅，亦令受害人感到尷尬和受傷害，例如曾有受害人被要求詳細講述與10多年沒見面的前夫的性關係、首次性經驗等，其實與案情無關，而且有條例訂明在法庭上不得提出有關指稱受害人過往性經驗的問題。另外，錄取口供時不時有男警員在場，亦令受害人感到難堪。王秀容認為，重複及累贅提問，令受害人反覆憶述慘痛經歷，或影響日後情緒復原。「我們明白二度傷害是一定存在的，不過仍希望能將其盡量減輕。」

風雨蘭中心主任陳江秀則指出，性暴力受害人對於外界態度尤其敏感，警員有時提出明示或暗示質疑如「(案情)真定假的?」「是否本身濫交?」等，均會對受害人造成嚴重傷害，希望警方提高敏感度。

警方發言人表示，會盡量安排接受過處理性暴力受害人訓練的同性別警員錄取口供，亦會應受害人要求，安排公立醫院進行一站式錄取口供及法醫驗證等。另外，警方亦會為前線人員提供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相關訓練。

性暴力受害人報案流程

報案	於報案室或警崗報案 軍裝女警向當事人錄取初步口供(事主第一次講案情) 根據案情轉交跟進警區或調查隊伍 *或於此階段聯絡社工跟進
刑事偵緝隊或重案組	由女警員向當事人錄取詳細口供(事主第二次講案情) 安排法醫檢查 向相關人士錄取口供 拍攝傷勢照片、蒐集證物 與受害人回家發現場蒐證(事主第三次講案情) 認人 完成調查後案件交律政司審理 *過程中數次補充口供
法庭	律政司決定是否起訴 否：案件完結 是：排期上庭(當事人可能要出庭作證，事主第四次講案情)

資料來源：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曾麗君(左)和陳麗儀(右)表示，警務處方應提供心理支援。



性罪行受害人傷口滲鹽

【記者曾麗君報導】關注團體研究發現，警方處理性罪行受害者的安排欠佳，報案程序重複累贅，受害人錄口供時有男警員在場，甚至被要求提供與案件無關的性經驗，均對受害人構成第二次傷害。團體促請加強對前線警員的培訓，落實律政司的指引，並讓受害人可以申請以投訴或在屏風後作供，以保障私隱及安全。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進行研究，訪問了21名介乎14至49歲曾受強暴或非禮等性暴力對待女性，且亦訪問了警察、醫務人員和社工。結果發現，性暴力受害人在報案時遇到二度傷害，當中九名受訪者則對警員的態度不滿。

負責今次研究的浸會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洪雲蓮博士指出，警方不同隊伍重複詢問相同問題，又或由不同人員



■警方性暴力協會提醒婦女報案前，按意警員在報案時的經驗技巧。(何岸攝)

接手案件後要再錄口供。她以一宗辦公室的性侵犯個案為例，警方竟要求事主在辦公時間回到公司進行證據搜集程序，令受害人身份曝光。「雖然警方僅係社工，但係對受害人係接觸得最多，應該要為有需要賊受害人提供協助。」她又指，警方沒有切實執行律政司的指引，包括罪行受害者的章等，例如，在沒有法庭許可下，查問受害人一些與該案件無關的性經驗問題。

報警到上庭或長達一年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指出，警方對性暴力受害人的不信任態度，是對她們最大的傷害。在報警後到上法庭，案件處理需時長達一年，期間會不斷與警方接觸。「政府應加強對警方培訓，改善佢地處理性暴力受害者

時技巧同理態度。」她謂如警方在接觸受害人時帶着友善的態度，主動讓受害人知悉他們的權益，例如可以申請視像作供和屏風等，能給予受害者支持與警方合作，完成整個調查受司法程序。

一名曾遭性暴力侵犯的菲傭昨日透過錄影帶，憶述事後到警署報案情況，反映警方處理恰當，對受害人有幫助。她表示當值警員立即將其案件轉介到合適的警區和調查隊伍，減少了一次詳細敘述案情的需要。由於她在出事後已經沒有工作，手停口停，警方亦主動為她安排保釋人押。整個程序長達一年，期間相關的警員與她定期保持聯絡，交代案件進度和關心她的生活，令事主感到很大的支持，事主讚揚警方：「They don't let me feel alone. (警方令我感到自己並不孤單。)」

重複落口供 追問與案無關性經驗

性暴力受害人 警傷口灑鹽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要求警方加強保護受害人的私隱及權利。

1. 照顧
2. 鼓勵受害人求助
3. 不歧視或批判受害人
4. 簡化報案及轉介程序
5. 不強迫回答無關問題
6. 尊重受害人權益及知會其權利
7. 保障受害人私隱
8. 照顧受害人需要
9. 照顧受害人安全
10. 轉介

風雨蘭

【本報訊】性暴力受害人身心受創，報警求助竟得不到恰當支援，對她們造成「二度傷害」。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與浸會大學研究發現，廿一名受害人中，九人不滿警方的處理手法，包括重複落口供、追問與案情無關的性經驗、落口供如「審犯」等，更有受害人懷疑警方洩露案件資料，在她們的傷口灑鹽，要求警方改善。

浸大在過去一年訪問廿一名十四至四十九歲的性暴力受害人，當中十七人被強姦，四人被非禮。她們均曾報案，但基於證據不足或放棄求助，最終只有三宗排期上庭。研究發現，在報警求助時，有九人對負責警員的態度感不滿，最令受害人痛心的是不獲警務人員信任，有警員曾向受害人稱：「呢啲嘢成日都有，告得入嘅機會好低！」、「你成日出去蒲，今次係咪自願？」

根據警方指引，性侵犯個案應由女警員為女受害人落口供，但有受害人落口供時，有男警在場或在落口供時不斷進出房間，令受害人感驚慌及難受；有受害人更指，警方因轉換調查隊而多次要求受害人落口供，不斷講述被害經過加深對受害人的傷害。

洩露資料 暴露身份

有兩名受害人更懷疑，有警員洩露案件資料，引起傳媒廣泛報道，「報咗警兩、三日就有傳媒報道，得警方知道案情」，另有兩名受害人因警方未獲她同意下，通知其家人及要求受害者暴露身份而感受屈。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指出，警方處理性暴力案件有進步，但在態度及程序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包括落口供程序、保密工作及認人過程等。

性暴力受害人報案感難堪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於〇九年六月至一〇年五月期間，進行一項有關性暴力受害者求助經驗的研究，訪問廿一名受害人、合共十名警務人員、醫務人員和社工，研究發現約三分之二受害人對報案經驗評價負面，主要反映警員態度欠佳，例如部分警員因受害者的生活背景而質疑其證詞可信性，並且不鼓勵報案，或於辦案時態度輕率、表現缺乏耐性等。

警員態度技巧須改善

而錄口供的過程亦同樣令受害者感覺負面，包括因轉換調查隊而不斷覆述案情經過以及前往案發現場，錄口供時有男警員在場，被詢問與案件無關的性經驗等。部分受訪者亦不滿私隱未受保障，警方於未經當事人同意下，接觸其家人及同事，致使受害人身分曝光。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表示，警方近年在處理性暴力案件時已有改進，但仍應加強培訓前線人員在處理同類案件時的態度和技巧，照顧受害人感受，並簡化現時報案及轉介程序。

受害人須知本身權益

她並指出，受害人亦應了解自己的權益，例如錄口供時可要求男警員離開以及取回證詞副本，出庭作證時要求提供屏風及視像作供等措施，或於有需要時申請證人經濟援助等。

記者 周源源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公布一年內所做「性暴力受害者報案經驗」研究結果，以壁報形式向警方提出十點改善意見。

周源源攝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圖片

警處理性侵犯案 受害人常尷尬

不當 警員處理性侵犯案件態度出現不當，令受害人傷害更深！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圖)聯同浸大社會工作系，前年6月至去年5月訪問21名14至49歲，曾遭強姦、非禮的性暴力受害人，以及10名警員、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警方整體處理性侵犯案件的程序方面，有三分二受害人說，警員處理有關案件的程序，令她們帶來第二次傷害，當中包括在錄口供時有男警員在場、受害人被問及與案件無關的性經驗，令受害人感覺私隱沒保障。

雖然有10名受害者稱，警方在調查過程中態度友善；但9名受害人不滿警員的態度，如錄口供時，個別警員質疑受害人報案的動機，甚至不鼓勵受害人報警，令她們感到不被信任等。團體建議，警方改善處理案件的程序，避免受害人再受傷害。

團體倡警改善調查性暴力

保障苦主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成報道：有組織調查指出，強姦及非禮的受害人，往往因警方處理案情時的輕率態度、重複錄取口供，以及沒有保障好事主的私隱，令事主再次受到傷害。組織發言人指出，做好保障受害人的措施，除了免事主再受傷害，亦有利調查，建議為警員提供相關培訓。

警輕率偷笑受害人尷尬

關注婦女暴力協會與浸大社會工作系洪雪蓮，早前訪問了21名年齡介乎14至49歲受性暴力傷害的女性，其中17人是強姦案受害者、4人非禮案受害人。結果顯示，雖有10人讚許警方處理案件的表現，但亦有9人不滿警方在處理過程的不當，令她們形成「二度傷害」。

洪雪蓮稱，被批評的警員為受害人錄取口供時態度輕率，而男警員往往不迴避，令受害人感到尷尬，有警員甚至就案件內容而在旁偷笑。而調查案情時，會不時轉換負責的警署或調查隊伍，屆時均要受害人重新再錄口供。風雨蘭中心主任陳江秀指出，最傷受害人的是，警員對其不信任，有時會出言暗示案情是否屬實，或指受害人是「出去玩慣的人(濫交)」。

她又指，警員沒有保障受害人的私隱，有兩名受訪者更懷疑警員洩露案情給傳媒，因只有警方才知道案情，又有警員要受害人在上班時間到其公司指控疑犯，這都會令受害人身份曝光。風雨蘭輔導員莊子慧補充指，曾有一宗迷



莊子慧、王秀容及洪雪蓮等希望警方改善處理強姦案受害人的程序。

姦案受害者，督促警方不要告知其家人，但有警員事後更登門找事主指要進行調查，令家人得悉事件，最後事主亦礙於程序的繁複而放棄控告施暴者。

風雨蘭輔導員李健音指，有警員的處理手法是值得讚許的，因對事主及其家人都給予支持，事主上庭時，又為她準備帽及口罩、用紙封好證人室免事主曝光等。

關注婦女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認為，若然保障受害人的感受及私隱，除不讓事主再受傷害外，亦方便警方本身調查案情的，建議警方就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為警員、特別刑事偵緝隊員進行相關培訓，如簡單處理案情程序，由一隊警員「跟到尾」，按指引為受害人提供保護措施，包括錄影會面、使用屏風等。

新報 (2011 年 1 月 5 日)

性暴力受害人 不滿查案手法

【新報訊】有研究顯示，有接近一半受訪的性暴力受害者對警員處理案件的態度不滿，指罔顧受害人感受。進行研究的機構指警方處理女性性暴力受害人案件時，態度及程序仍有改善空間，以免受害人心理上再次受傷害。

浸會大學與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於 2009 年至去年間，訪問了 21 位 21 名年齡介乎 14 至 49 歲的性暴力受害者，了解她們求助過程及探討警方處理性暴力案手法。

差館私隱大披露

研究顯示，9 名受害者對警員的態度不滿，認為他們不信任受害人及不鼓勵她們報案，罔顧受害人感受。當中三分之二表示，在報案後，警務系統為她們帶來第二次傷害，例如錄口供時，有男警員在場、經常轉換調查隊而重複錄口供、錄口供過程中要記錄與案件無關的性經驗，令受害人覺得私隱未受保障。

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洪雪蓮表示，由於警方不時轉換調查隊，受害人需重複錄口供，對她們造成二度傷害，促警方加強處理性暴力案的培訓，改善調查時的態度、技巧及程序。

性暴力受害者報警再遭傷害

性暴力受害者報警經驗

關注婦女暴力協會 香港浸會



■陳江秀(左一)批評性暴力案件女受害人落口供時有男警介入，違反警方指引。

黃賢劍攝

【本報訊】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研究發現，逾四成曾報警求助的強姦或非禮案受害人，不滿報案認人及上庭期間，因警方落口供程序不當及警員態度差，心靈再度受挫。有受害人竟被仔細查問性經驗等與案件無關問題，部份更因抵不住壓力而銷案。社工要求警方盡快為警員提供處理風化案培訓，減輕對受害人的「二度傷害」。

警違反指引

該協會與浸會大學合作，訪問 21 名強姦及非禮案的受害者，以及多名警員、社工等求助及協助經驗。協會總幹事王秀容指受害者當中，9 人即 42% 受訪者，不滿警方擺出負面態度，另有 10 人則讚賞警方態度友善。

協會輔導員莊子慧說，警員經常質疑受害人身份，「鍾意蒲就覺得被侵犯係因為濫交，之前做過夜總會公關就假定一定係錢銀交易糾紛」，有受訪者多次表明不想讓家人知道被強姦，但落口供後翌日，卻有警員到她家，將事件全告知家人，並搜查其房間。

警方落口供程序亦被詬病，協會服務主任陳江秀稱，有受訪社工陪受害人落口供時，試過有男警員在事主講及被侵犯過程時「唔願走」，違反指引。王秀容明白警員不是社工，但警方至少要提供可增加對受害人心理了解的基本培訓，要求警員改善查風化案的技巧及程序。

'Insensitive' police may deter victims from reporting abuse

Ng Yuk-hang

Police attitudes could in some cases be deterring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from coming forward, a study has found.

Some victims found police to be "rude" and "insensitive" and felt the officers did not believe them, the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hich initiated the study, said.

The association, with Baptist University social work assistant professor Dr Shirley Hung Suet-lin, interviewed 21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two policemen, six medical workers and two social workers for the study.

Opinions on the attitude of police officers were divided, with 10 victims saying officers were positive and encouraging, while the police experience was negative for nine of them.

"They were most upset when policemen did not seem to believe them. Some were asked why, if the rape actually happened, they had waited so long before coming to the police," Hung said.

Some victims said they were asked to repeat their stories a number of times as the case was passed between different districts or investigation teams. During interrogation, some victims were uncomfortable in the presence of male police officers.

Some of the women were asked to provide details they felt were unnecessary, such as the number for a victim's ex-husband, with whom she had not been in touch for more than a decade, Hung said.

In one case, the victim was asked to return to her office – the scene of the crime – during working hours. She was embarrassed and worried that people would realise she had been sexually abused.

Two victims said their privacy was not respected – they believed police disclosed their cases to the media. "Suddenly it was all over the paper ... at that time I had the impulse to give up and just kill myself. I think it is very irresponsible," one victim said in her interview for the study.

Association executive director Linda Wong Sau-yung said it was essential for police to support and encourage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because it typically takes a year before a case is heard in court.

"They have already gone to a lot of effort to report the case. If they know they have support they are more likely to testify in court," she said.

A police spokesman said "subject to practicability", staff of the same gender would be assigned to sexual violence victims and psychology courses offered to frontline staff.

But not all of the women interviewed had a bad experience with police. Of the 10 who were positive about the process, one victim said her case had been handled in a thoughtful and considerate way. "They knew I didn't want to come to that police station as I was scared I'd bump into the suspect. So they let me go to another one," she said.

Another victim said: "The officers were very friendly. I felt that they stood by me. Even though they didn't talk much, it gave me strength."

Most victims choose to undergo forensic checks in public hospital emergency rooms, but both Hung and Wong said this was not a good arrangement. Hung said noisy and busy emergency rooms could upset the already traumatised victims, who sometimes wait five to six hours before a forensic doctor arrives.

"It would be better for them to be referred to NGOs like RainLily, which provides forensic check-up services as well as counselling," she said.

A doctor interviewed for the study said it was impossible to create the right environment for the checks in an emergency room.



Linda Wong says police support for sexual assault victims is essential.

英文虎報 (2011 年 1 月 5 日)

Cops urged to be at best with sex victims

The police should be more considerate toward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and treat the women in a professional manner, a rape crisis group said.

In making the call,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aid yesterday nine of 21 victims of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claimed officers treated them like criminals.

Executive director Linda Wong Sau-yung said interviews with the victims, conducted between June 2009 and last

May, found only 10 felt they were treated with respect, while two had no com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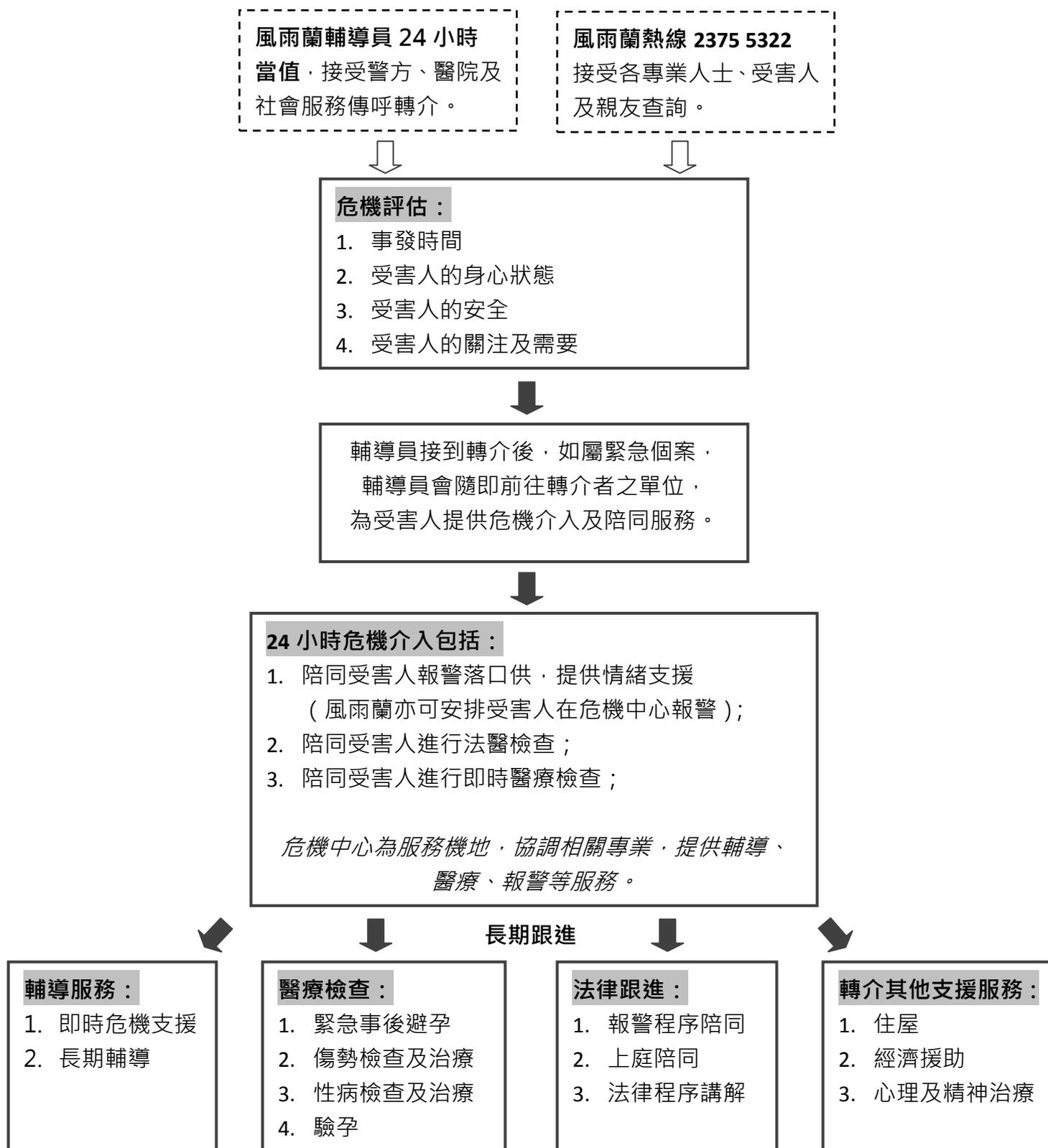
The research on the victims, aged 14 to 19, was jointly conducted by the group and Hung Suet-lin,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f social work at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Wong said the victims felt embarrassed by the presence of male officers and suggested women officers should be asked to take the statements instead.

SAMSON LEE

附件三

一站式服務模式：風雨蘭一站式危機介入流程





鳴謝

是次研究能順利完成，有賴以下人士的協助，在此致以深切的謝意！

廿二位接受訪問的「風雨蘭」服務使用者

陳丹 (研究助理)

林依玲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社區教育及倡議幹事

陳雪儀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傳訊及資源發展主任

林嘉洋 (文字編輯)

Global Fund for Women 贊助印刷費

風雨蘭介紹



風雨蘭——全港首間性暴力危機中心， 專為性暴力受害女性提供一站式支援。

風雨蘭是一種生命力強的花朵，多於雨後開花，寄意性暴力受害人即使遭受風雨蹂躪，仍能在雨後開花，積極面對人生。

「風雨蘭」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於 2000 年成立的全港首間性暴力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專為十四歲或以上之受害女性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作為各項服務的協調機制，風雨蘭一站式提供輔導、醫療、法律及其他適切支援，協助遭受性暴力的女性重建自尊自信。

風雨蘭熱線：2375 5322 (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風雨蘭的服務包括：

一站式危機支援

理念：減低受害人因揭露性侵犯事件再度受創的機會
為受害人協調醫療及報警程序，讓受害人於風雨蘭中心內進行錄取口供及搜證程序。

醫療支援

為受害人提供即時診治及跟進，包括事後避孕、性病檢驗及跟進。

陪同支援

陪同及支援受害人進行有關程序，包括錄口供、法醫檢查、醫療檢查及上庭。

心理輔導

由輔導員提供心理評估及情緒輔導。

面對創傷 盡快求助

幸存者權益關注小組介紹



關注
婦女性暴力
協會

幸存者權益關注小組

「幸存者」

曾受性暴力傷害、衝擊的女性，能在復原過程中蛻變，
幸福及充滿生命力地生存，活出璀璨的人生。

「我們的目標」

社會大眾對性及性暴力仍存有禁忌及誤解，
使經歷性暴力事件的女性承受種種偏見，
令她們的權益不被尊重，
更在求助及復原的過程中受到不同的傷害。

我們期望能喚起社會關心「幸存者」的權益，
共同培育充滿支持、尊重及關懷的土壤，
改善處理性暴力事件的措施及機制，
維護「幸存者」的權利，締造公義的社會！

網址：www.rapecrisiscentre.org.hk

風雨蘭熱線：23755322

贊助：

